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梁錦濠議員

吳明欽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

保安司冼德勤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四附表）令 .....	432/91
1991 年區域市政局財務（修訂）附例 .....	433/91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4)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帳目及截至該日的資產負債表
- (25)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 (26) 職業訓練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確認

黃偉賢先生作立法局確認。

## 議員致辭

### 職業訓練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提交本局的是職業訓練局年報。

職業訓練局去年完成了不少工作，其中以職業訓練局大樓的落成尤為顯著。此外，為配合總督宣佈的擴大專上教育計劃，職業訓練局將會接辦由兩間理工學院轉移過來的一些高級文憑課程。因此，我們將於薄扶林興建一幢教學大樓，亦會擴充和翻新在柴灣的校舍，以執行這項新任務。我們期望能與兩間理工學院通力合作，完成這項任務，協力在一九九四年達致擴大專上教育的目標。

副主席先生，無庸置疑，職業訓練可在本港佔一席位，不僅因為我們正面對經濟結構轉變，還有的是，職業訓練局現正研究為現有勞動人口提供再訓練的問題。我們牢記當前的任務，亦沒有忘記公共開支必須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好讓其他方面能獲得資源的優先分配。在這情況下，職業訓練局及該局的行政人員必定竭盡所能，務求該局的運作符合經濟原則，達致雙重目標，即是為社會提供目標所訂的訓練，同時以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去提供。

在過去一年，職業訓練局全體成員及員工工作表現出色，我想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多謝副主席先生。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管制繪畫顏料含鉛量

一、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對學童常用繪畫顏料的含鉛量是否訂有安全標準，以及政府有否計劃訂定一些適當措施以保障市民，尤其是學童，以免他們使用含鉛量甚高而有危險性的繪畫顏料？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目前關於學童所用繪畫顏料的含鉛量，並未訂有法定安全標準。

當局現正草擬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草擬工作已進入後期。草案將對在本港出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訂立安全標準，其中包括規定兒童所用顏料的容許含鉛量。假如行政局通過，我希望能在本屆會期稍後向本局提交該草案。

副主席先生，由於這個問題特別提及學童，因此，我應該補充一點，教育署和學校對校內的安全措施，包括進行美術活動時的預防措施，甚表關注。教育署就促進美術活動安全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向所有學校發出指引，強調處理有毒物質，包括處理顏料的預防措施。

在消費者委員會最近發出警告，指某一種牌子的顏色粉含鉛量極高後，教育署正修訂有關安全指引，加強正確處理有毒美術材料的部分，而且還計劃就這個問題，為美術教師舉辦一個研討會。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關於本港鉛中毒事件的統計數字；若然，則有多少宗鉛中毒事件是因過量使用含鉛量過高的不安全顏料所致？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恐怕我們沒有純粹關於鉛中毒個案的統計數字。以我所知，根據衛生署的紀錄，過去 10 年只有一名兒童死於化學品中毒，這是我們僅有的統計數字。可是，我們無法從有關紀錄知道，該宗化學品中毒事件的中毒根源。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調查過市面上所出售顏料的含鉛量？其次，當局可否作出安排，使學校教師認識學童慢性鉛中毒的症狀，以能及早發現而將有問題的學童轉介醫院治療？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最近接獲一宗投訴, 因而對一些顏色粉進行測試, 發現其中一個牌子的顏色粉含鉛量超出英國所定安全標準。至於向學校教師提供有關資料方面, 正如較早時我在原來答覆所說, 教育署對此事甚表關注, 並採取了多項措施, 包括向全港中小學發出有關進行美術活動的安全指引, 以及每年為中小學美術教師舉辦研討會, 講解有關預防措施, 而研討會的論題亦包括顏料的毒性。此外, 在每個學年開始時, 教育署亦會向校方發出通告, 提醒各校須注意進行美術活動時的預防措施, 而該署人員每次到學校探訪和視學時, 亦會建議美術教師向學童講授有關個人衛生的重要性, 以及切勿使用已知對健康有害的顏料。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除了由消費者委員會監察及測試兒童所用的物料外, 政府是否有其他方法可監察玩具以至其他有關物料的含鉛量?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在目前未有法例規定的情況下, 我們主要依賴消費者委員會定期進行測試。不過, 正如我在原來答覆所說, 我希望能在本屆會期稍後向本局提交一項關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 政府便有權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從市面收回不安全的兒童產品。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證實, 自六十年代初期, 港產外銷玩具所用顏料含鉛的問題, 一直存在, 而政府自七十年代開始, 已設有一項保障制度, 以檢查及測試這類玩具? 又政府會否在適當時候, 將這檢查及測試範圍擴大, 以便可以同時測試在本港出售的本地及進口玩具所用顏料? 而違例者又會否處罰?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可以證實, 本港確有對玩具所用顏料的含鉛量進行測試。根據政府現正考慮的建議, 我們不擬要求對所有玩具進行測試; 我們寧願採用處理投訴及抽樣測試的方式, 以便我們能針對接獲的投訴而對有關玩具所用顏料進行測試。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個別人士或某類別人士例如兒童, 其體內含鉛量可輕易通過尿液測試而檢驗出來。政府是否有計劃進行這類測試, 以確保至今本港兒童並沒有中鉛毒?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恕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不過, 也許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能夠回答。

衛生福利司(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未能回答。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是否知道一個名為「地球之友」的組織分別在一九八八及一九九〇年進行兩項研究? 第一項研究顯示, 接受測試的本港兒童中, 乳齒含鉛量偏高的佔 5%。第二項研究顯示, 部分兒童所用的水彩和廣告彩顏料含鉛量過高。政府會否為此採取任何行動?

工商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恕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調查報告, 不過, 我肯定當局必定知道, 而我會嘗試請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同事協助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 削減福利開支

二、 李華明議員問: 鑑於衛生福利司曾向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透露, 在未來三年將會削減福利開支 1% 至 2.6%。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擬削減開支的理由何在及採用什麼準則決定擬削減的幅度;
- (b) 是否有計劃削減任何特定的福利開支項目; 及
- (c) 對社會福利白皮書有關福利開支的承擔作出任何修訂之時, 會否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計劃及控制公共開支的基本原則是: 在一段時間之內, 根據本港生產總值計算的公共開支增長率不應超過本港經濟的趨向增長率。由於本港生產總值的預測趨向增長率已由 5.5% 修訂為 5%, 因此未來數年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的準則增長率, 按實質計算, 已相應由每年 4.5% 及 7.5% 分別調整為每年 4% 及 7%。

顯然, 這並非意味整體開支會出現「削減」的情況。政府正計劃在公共開支上作出實質增長。預計在未來四年內, 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按實質計算會有約 16% 的增長。不過, 政府曾要求各決策科在現有服務的開支基礎上, 尋求適度的節省, 以便能撥出較多資金供新的服務使用。一九九二至九三、一九九三至九四、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五至九六等年度的節省開支目標, 分別是個別決策科服務計劃開支總額基線的 1%、2.2% 及 2.6%。在我的職責範疇內, 用以鑑定節省開支的主要準則是: 提供服務的方法要更符合經濟原則, 而並非取銷根據現行政策而提供的服務。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 我們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將不再認為有需要資助每間附設有自修室/閱覽室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或社區中心的一個職位。此外, 我們亦會採取相應措施, 刪去社會福利署每個小組工作部的一個職位。由於在管理方面會作出輕微調整, 因而也連帶節省了一些開支。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闡述的政策若要作出任何修訂, 當局定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 衛生福利司的答覆謂節省的經費是作發展新服務之用, 但根據以往社會福利開支的一般程序, 如屬新服務的話, 應在五年計劃內早作策劃和預算, 同時, 每年的社會福利開支, 應在財政預算案中反映出來。我不明白為何會由九二年開始, 按年削減部分經費以應付所謂新服務的開支。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可否以問題形式提出？

李華明議員：我的問題是為何會由九二年開始，按年削減一些經費去發展新服務，我不明白為何會是如此的程序。因為以往的新服務已預先列入財政預算案內。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只說出你所知道的情況，但並沒有提出問題。

李華明議員問：為何撥款的方式會轉變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或許我應解釋一下，到目前為止，社會福利署署長和其他部門首長一樣，每年都要應政府的要求，在部門內找出可以節省開支的地方。不過，這些節約措施實施以來，社會福利署一直首當其衝，但今年的情況則有所改變，因為補助福利機構首次亦受到節約措施的影響。就剛才所提及的情形來說，政府認為一個附設自修閱讀室的中心，無論人手為九人、11 人或 13 人，基本原則是節省開支。這是管理和資源運用的問題，並沒有影響撥款方式或這類中心應提供輔導及外展服務的政策。至於這些中心該如何適應政府減少資助的問題，基本上須由經營機構自行決定；它們可有多項選擇，其中包括採取更靈活的經營手法，提供綜合服務，或重新調配人手等。不過，我必須強調，關於剛才提及的自修閱讀室，政府會繼續以繳納租金、差餉和聘請文書助理人員的形式資助。此外，在諮詢過程中，這些機構在節省開支方面如有任何地方需要當局提供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極樂意與它們商討。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多次預算案演辭中，均曾提及公共開支運用得當與否，應以是否物有所值來衡量。明顯地，物有所值的含意包括評估服務的質、量和效用。按照衛生福利司的答覆，主要的準則是符合經濟原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考慮公共開支時，是否仍以服務質素和效用為主要準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在主要答覆中確用了「主要準則」的字眼。當然，還有其他附帶準則，例如維持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謂削減了的福利開支是會用於新服務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未來三年，這些受削減的開支，將會用於哪些新服務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除了節省下來約 1,500 萬元外，我亦從庫務司得知，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獲撥款 4,430 萬元，作為支付新計劃的部分經費，另外在其後一年還預留約 8,900 萬元。至於將要提供的新服務，讓我約略一提其中一些主要項目：

1400 個日間託兒名額，  
80 個寄養名額，  
八支家務助理隊，  
六所兒童之家，  
527 個老人住宿名額，  
七間老人中心，  
一間老人服務中心，  
九間青年中心，  
八間兒童中心，  
60 個學前訓練名額，  
640 個庇護工場名額，  
420 個展能中心名額，  
457 個弱能人士宿舍名額。

這些僅為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資料；至於以後各年度的資料，我們仍未能取得確實數字。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衛生福利司答覆的第三段，提到現在決定削減溫習室每個小組工作部的一個職位。我想請問政府，在作此決定前有否諮詢過志願機構？若否，請問現在是否已開了一個先例，即以後如何做也不用諮詢志願機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諮詢與否的問題，這裡似乎有不少含混不清的地方。我想指出，社會福利署首先主動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據我所知，這次的諮詢結果是，非政府機構均感不滿，因此今天便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亦因此當局諮詢這些非政府機構，以研究有關節約措施的實際可行性。我知道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諮詢過程中，提出願意協助個別機構，與它們商討實際可在甚麼地方節約開支。

此外，我須補充一點，我們打算盡早與最近成立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商討此事，而下星期一我們便有這個機會。我們認為提早諮詢這個新組織並不切實可行，而且亦非適當時候。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謂政府是指所有政府部門都應節省 1%。我想問衛生福利司會否認為社會福利的提供，基本上是為低下層人士而設，而所有部門節省 1%，是否不應運用於社會福利方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所關懷的肯定是社會福利服務這方面。不過，我必須指出，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也提到，現時節省開支目標是開支總額基線的 1%、2.2% 和 2.6%，而社會福利及衛生服務計劃所能節省的開支，實際上距離上述目標尚遠。因此，這次節約計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現時我仍在不斷努力。不過，到目前為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也說過，其中一項重要準則，就是盡量避免影響現時的服務，亦即避免減少我們提供的服務。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究竟用什麼標準來決定哪些社會服務需要削減人手或經費？為何今次是選擇青少年中心而不是其他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提出意見,更希望聽取有關節約方面的建議。至於這次對象為何是青年中心自修室,簡單來說,我們認為這做法是影響最小而且最具成本效益。雖然可能因此而需要重新調配人手和編定工作,但只要靈活地調配人手,自修室便能繼續提供服務。不過,如在推行或實踐方面遇上任何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十分樂意與有關機構商討。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福利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浪費和低效率情形?至於能做到節約開支的機構,又有否獲得嘉許或獎勵?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們相信其他福利機構亦本着同一節約精神,因此,關於如何節約開支,我們讓這些機構自行決定。我們遵循社會福利白皮書所定方向,彼此緊密合作。合作的含意,除接受外,亦包括付出;當然難免有起落得失的時候,但正如《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載,最低限度,這些機構可以自由經營。談到這本白皮書,我希望與各位分享有關非政府機構的經營方法,其中第41頁載有有關社會福利支援服務、津貼和財政安排的基本政策:

「政府為某些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助,以便推行各項指定的社會福利服務。」

不過,非政府機構可自行決定如何靈活經營,它們可「自由接受其他來源的補助,亦可靈活運用資源。」

## 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方法

三、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推行政府各項基本工程計劃,會否考慮採用固定成本預算方法,或以整套承包方式訂定的總價合約?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固定價格合約並沒有條文規定合約的價格可以變動,因此政府可在工程展開時,即行訂定有關工程計劃的成本。總價合約亦同樣可讓政府在批出合約時,就清楚訂明的工程範圍定出成本。因此,如果採用固定價格的總價合約,在釐定開支預算時,便會較有把握。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採用了這種合約形式,招標承建機場核心計劃的主要組成工程計劃。這些工程計劃的合約價值非常高昂,而且工作時間表亦相當緊逼。批出這類合約,可讓我們在財務方面較有把握,而政府則可採取最有效的方法,確保承建商依照合約規定,如期竣工。

政府各項基本工程計劃的合約如果為期12個月或以下,則亦屬固定價格合約。基於工程的性質,土木工程合約通常都屬重新計算價格合約,而不是總價合約。建築合約所涉及的未知事項較少,而且往往較為標準化,所以通常都以總價合約的形式批出。合約內可訂定有關條文,更改總價合約及重新計算成本合約的範圍。

超過 12 個月的基本工程計劃合約通常都會和通脹掛鈎，所付款額亦會將與指數有關的價格波動計算在內。當局可按照每項工程計劃的情況需要，採取重新計算價格或總價合約方式。至於價值較低的合約，當局會考慮通脹因素。

倘若情況清楚顯示，在設計永久工程時，承建商所考慮的建築方法會使政府節省成本開支，當局便會採用整套承包方式，或者，說得更準確一些，會採用設計及建築合約方式。這類合約以總價合約方式批出，並且亦屬固定價格合約。

總括而言，當局在採納固定價格合約、總價合約或設計及建築合約時，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這方面並無嚴格規定。一般的做法是，政府會視乎計劃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安排，而決定訂立何種合約，以便所耗費的公帑，能夠用得其所。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批出固定價格的總價合約後，假如承建商試圖不履行合約，政府在法律上可有什麼追索權？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固定價格的總價合約跟任何合約一樣，同樣賦有法律追索權，因為每份合約內均載有有效的責任條文，即是說這些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工務司答覆的第三段，請問政府甚麼是工程的價格指數，該等指數由哪些部門負責釐訂，又如何釐訂？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些指數是由多個政府部門收集，然後交給當局，以便制訂一套用以計算政府工程合約價格的方程式；多年來，政府計算工程合約價格，一直沿用這個方程式。此外，這些指數每月會重新整理一次，方法是搜集不同建築工程的有關資料，然後交給當局編成指數。因此，在合約招標時，各項指數都會準備妥當，而與每項招標合約有關的指數，亦會於合約批出時確定，日後價格如有任何波動，則會按該指數計算。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赤鱘角新機場及有關的 10 項核心工程，主要屬於土木工程，而據工務司所說，這類工程合約通常都要重新計算成本，又由於競投固定價格合約的承建商會高估工程費用，因而會使政府亦即納稅人付出高於合理的價錢，請問政府現在為何又考慮採用固定價格合約？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已在多個場合解釋過，是基於甚麼理由來決定機場工程採用固定價格的總價合約。這裡三言兩語無法解釋清楚，但基本的原因是，如果採用固定價格的總價合約，在批出合約時便可確定有關工程的成本。至於採用總價合約或重新計算成本合約，則視乎工程的性質而定。事實上，機場核心計劃部分工程在若干方面須重新計算成本，至於實際須要重新計算成本的部分，則要視乎每份合約的工程性質而定。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覺得投得固定價格合約的承建商出現無法完工或不履行合約的情況似乎較多, 原因是他們一旦在管理或計劃方面有失誤, 便沒有可能重新擬定工程價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萬一出現上述情況,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公眾利益?

工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就香港來說, 採用固定價格合約及/或總價合約, 甚為普遍。私營機構的許多大型工程, 一般都採用這類合約形式, 亦不見得承建商無法完工。這次獲政府邀請投標的承建商, 是經過審慎的資歷檢定而挑選出來的。政府相信他們具有所需的專業知識, 在估價時已妥為計算所須承擔的風險, 因此, 在釐訂投標價時, 已適當地顧及須承擔的風險。在接獲所有投標書而再進行分析時, 政府的專業人員當然會再詳細考慮承建商是如何釐訂投標價, 如發現投標書某方面估價過低, 致令承建商日後在履行合約方面可能出現問題, 便會通知有關投標者, 而且當局在批出每份合約之前, 定會顧及這些估價情況。

陳偉業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在採用固定價格招標方法之前, 政府會否考慮承建商的意見? 如果國際性的建築公司杯葛有關工程, 政府有什麼應付措施; 又如果這些承建商真的進行杯葛, 會否影響大型工程的價格和進度?

副主席(譯文): 工務司, 陳議員的問題包含兩項假設, 如果你認為無法準確回答這問題, 我就不會要求你回答。

工務司答(譯文): 多謝,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的工作背景與社交接觸的關係, 我可以給予這個保證, 我們確曾與香港建造商會聯絡, 向該會解釋箇中原因, 他們亦接納我們的解釋。在正式競投有關工程時, 我們頗有把握會收到合意的投標書。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是否有任何文件, 列明哪類工程適宜採用固定價格合約的準則? 若否, 請問甚麼職級的人員才有權決定採用哪類合約?

工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就機場核心工程來說, 只有最高級的署長級或以上職級人員才有這個決定權。至於一般工務計劃範圍內的其他合約, 則依然由署長級人員負責, 如有需要, 他們亦會徵詢工務科的意見。

馮檢基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在訂定建築計劃時, 有否考慮運用國際建築標準 ISO 9000, 作為對承建商的基本要求? 若有的話, 會否令成本價格增高和使政府更難制定開支預算?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無疑 ISO 9000 這份文件訂明了在生產過程中，該採用何種措施來進行品質管制。就政府合約來說，每份合約都訂有非常詳盡的細則，而在訂立合約期間，監督小組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詳細的施工方法說明書，而且要在取得當局批准後，方可動工。此外，關於基本的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等，當然還要經過非常嚴格的檢驗。以上所說的一般都符合 ISO 9000 所定最高標準。我們在合約細則內並沒有提及 ISO 9000，原因正如我剛才所說，大部份的基本要求其實都已包括在合約內。此外，工務科正研究 ISO 9000，看看在整個設計過程內能否採用該項標準。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政府不會輕率決定採用固定價格合約；同時無論決定採用哪類合約，有關決定亦不會由政府當局單獨作出，而是與最出色的專業顧問商議後共同作出？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給予這方面的保證，待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小組衡量過有關情況與風險後，政府才會作出決定。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草擬條例草案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問題

四、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確保所有在立法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及所有為諮詢民意而公布的條例草案擬稿，均在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各項條文的情況下擬備；同時，政府會否在每一條例草案附載聲明以證實此點？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已盡力確保所有在立法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及所有為諮詢民意而公布的條例草案擬稿，均按照經修訂的英皇制誥第 VII(3)條的規定，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的情況下擬備。

在每一項條例草案附載聲明，說明該條例草案已在完全符合上述公約的各項條文的情況下擬訂，並不恰當。

英皇制誥特別訂明，所有法例都必須符合上述公約的規定。這項條文一般適用於香港。凡有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政府當局必須認為該項條例草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 新法例的數量

五、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有需要規限提交立法局的新法例的數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項新法例正在草擬階段；
- (b) 有多少項現行條例正在檢討以研究可否修訂；
- (c) 有多少項此等新法例及修訂條例定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之前提交立法局；及
- (d) 布政司轄下審批此等事宜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核准及駁回多少項制訂新法例的建議？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 (a) 現時，共有 31 項新法例建議（即新條例）正在不同的草擬階段。這些新法例建議大部分打算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局。
- (b) 至於正在檢討以研究可否修訂的現行條例，政府現時無法提供一個確實的數字，因為有關的建議正在不同的處理階段，部分更仍然有待政策的批准。不過，現已在草擬階段的修訂條例草案的數目，應可作為一個十分有用的指標，這個數目是 142 條。
- (c)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89 項法例建議（即新條例草案及修訂條例草案）獲法例草擬次序委員會批准，優先在一九九一年至九二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局。現時，已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有 21 條。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之前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的實際總數，將視乎草擬工作的進度，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在已批准的程序表以外但須急於在本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局的法例建議。
- (d) 至現時為止，尚有約 50 項法例建議因無迫切需要及尚在初期處理階段，未獲批准優先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局。當局會在下一年度（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再考慮把這些法例建議提交立法局，或在本年度會期的程序表出現空檔時提交立法局。法例草擬次序委員會將會監察草擬工作的程序表，並在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法例建議提交立法局時有一個平均的流量。

## 房屋委員會編配政策

六、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是否知悉房委會有計劃把東頭邨第廿二座改建為「一二人居所」？詳情為何？

- (2) 當局會否要求房委會停止把老人及其他一二人家庭搬入這類陳舊而設備簡陋的樓宇？
- (3) 當局會否要求房委會增加新建公屋中一二人居所單位的比例（現時只佔建屋量7%）？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據悉，東頭邨第22座的整修計劃，是房屋委員會為應付市民對小家庭居所的需求而正在考慮的數個方案之一。這個方案是當局在今年年中就這類居所的供求情況作出深入評估後所制訂的。我並進一步獲悉，房屋委員會將會在本月考慮將這座屋邨大廈保留作該項特定用途的建議。至於有關增加小家庭居所供應量的各種辦法，包括可能保留這座屋邨大廈，則仍在考慮中。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該座的所有單位都是設備齊全的獨立單位，如果當局決定進行整修，便會獲得適當改善，以便提供令人滿意的居所。房屋委員會是不會把老人和一二人家庭遷進設備簡陋的樓宇的。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份，房屋委員會亦正研究如何在新建的公屋中，增加有獨立設施的一人單位數目。這將會是房屋委員會須在未來兩個月內考慮的措施之一。我希望各位明白，房屋委員會有責任以最有效的方法，使用所有新舊公屋單位。

## 大埔及北區的公共房屋供應

七、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未來六年內，政府在大埔及北區有何興建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的計劃；可否提供完成日期、入伙日期及住客人數等資料；及
- (2) 這些區域人口將會增加，政府有否計劃及籌備未來所需的交通、醫療、教育及其他必要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期間，房屋委員會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會在大埔和北區提供合共24301個住宅單位，其中8514個屬租住單位，15787個則為居者有其屋單位，這些單位會為大約74600人提供居所。各項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詳載於附件。一般來說，有關樓宇在承建商交樓後的二至六個月內便可全部入伙。

為大埔和北區提供的交通和社區設施及服務，大致上根據人口增長預測釐訂，並會按照一項配合本港經濟整體增長的發展計劃，予以實施。

大埔和北區的主要公路計劃基本上已經完成。在大老山隧道和整條第六號幹線(介乎吐露港公路與東區海底隧道之間的一段公路)於本年較早時啓用後，現有的連接道路應足以應付新界東北區至都會區之間直至九十年代末期的交通需求。連接上水與元朗的一段新界環迴公路現已接近完成。該段公路計劃在一九九二年年中通車，屆時當可改善新界東北區和西北區之間的交通。當局會繼續在這兩個區內築建地區道路，以應付區內不斷發展的需要。

九廣鐵路公司自一九八八年起，已大量投資購買額外車廂，以應付九廣鐵路沿線地區的預期人口增長。由本年六月開始，所有九廣鐵路列車均有 12 個車廂。到一九九三年九月，九廣鐵路列車的總載客量，與一九八九年比較，會增加 53%。為長遠計，有關方面正就訊號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改善操作效率和進一步提高載客量的方法。

根據九龍巴士公司最新的五年計劃，該公司為大埔和北區提供服務的巴士數目，會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由大約 280 部增至大約 330 部，並會更多使用大型三軸雙層巴士。有關巴士服務發展的詳情，每年均會提交區議會徵詢意見。

至於醫療設施，衛生福利司在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局會議上回答一項有關大埔和北區醫療衛生服務的問題時，已提供了詳盡的答覆。我沒有任何補充。

在教育方面，我們一直按照教育署擬備的建校計劃提供教育設施。過去數月已有兩間小學和四間中學先後落成，而未來六年，更將會再興建三間小學和六間中學。

計劃在未來六年內提供的福利及社區設施，包括一個鄰里社區中心、一個郊區中心、三間日間託兒所、一個兒童之家、一個兒童及青年中心、兩個家庭服務中心、一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一個為老人而設的特別中心、兩個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一個老人服務中心、一所安老院、一個弱智人士展能中心和兩間弱能人士宿舍。

至於警署、消防局和救護車服務等其他必要設施的工程計劃，已基本上完成。至於未來六年的文娛康樂設施方面，當局已計劃在大埔興建一座文娛館。此外，北區還會進行七項地區遊憩用地工程計劃，而大埔則會進行五項。當局會在這兩區的不同地點進行若干鄰舍遊憩用地工程計劃。簡單來說，在各項現有發展工程計劃完成後，大埔和北區將備有各種必要設施和服務，足以應付本身的需要。

附件

## 大埔和北區公共房屋興建工程的估計竣工日期一覽表\*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單位數目 (人口)					
<b>(I) 出租公屋單位</b>						
1. 大埔第 6 區 (運頭塘)	1870 (5977)	816 (2995)				
2. 大埔第 8 區 (富享)	2662 (8840)					
3. 粉嶺第 39A 區					1804 (6869)	
4. 粉嶺第 47B 區 第 1 期						1362 (4727)
<b>(II) 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b>						
1. 大埔第 6 區 (運頭塘)	1224 (3624)	816 (2383)				
2. 順欣花園 (粉嶺第 7 區)	830 (2424)					
3. 大埔第 17 區 (怡雅苑)		1750 (5040)				
4. 大埔第 6 區 (景雅苑)		700 (2044)				
5. 粉嶺第 46 區 (欣盛苑)		2450 (7056)				
6. 粉嶺第 18 區 (A 地盤)			1780 (5055)			
7. 粉嶺第 39A 區 第 2 期			2432 (6908)			
8. 粉嶺第 47B 區 第 1 期						681 (1910)
第 2 期						1824 (5106)
9. 粉嶺第 18 區 (B 地盤)						1300 (3640)
總 數	6586 (20865)	6532 (19518)	4212 (11963)	1804 (6869)	5167 (15383)	

( ) 人口

\* 一九九一年九月的情況；計劃或會更改

## 電信政策

八、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電信政策檢討的現時進展情況，包括完成此項檢討的預定日期及會否徵詢市民意見，若然，則在甚麼階段進行徵詢？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預料現正進行的電信政策檢討，將於明年初得到結論。我們的目標，是設立一個健全的規管架構，容許各種不同的電信服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發展，此舉既符合本地及商業消費者的利益，亦能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及國際主要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打算先徵詢立法局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對檢討結果作最後決定。

## 香港電話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九、潘國濂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悉香港電話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而現時仍未簽訂新協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當局與電話公司未有簽訂管制計劃協議期間，如何保障香港電話用戶的利益；
- (b) 除電話條例的規定外，電話公司是否受到任何規管；及
- (c) 政府是否有意與電話公司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若然，協議會在何時簽訂？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沒有管制計劃協議，並不表示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不再受管制。根據電話條例第 26 條，該公司提供服務的最高收費額，只能經立法局通過決議案對該條例附表作出修訂後，方可予以增加。當局除非確信增加收費的理由充分，否則絕不會支持修訂附表。

電話用戶的利益，亦透過其他方法受到保障。例如，電話條例第 22 條授權電信管理局局長（即郵政署署長）確保電話公司維持良好而有效的服務。該條例第 4A 條規定委任兩名政府董事加入電話公司董事會。該兩名董事有法定責任代表政府利益，亦即代表公眾利益。

香港電話公司於管制計劃協議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期滿時拒絕續期，並表明屬意訂定收費上限辦法而不願採用利潤管制辦法。在目前進行的電信政策檢討中，這項選擇是多項規管問題之中受到考慮的一項。我預期明年初會有結論。

## 啓德機場擴建計劃

十、 劉皇發議員問：鑑於啓德國際機場的擴建計劃合共耗資十數億元，而該機場將於數年後被新機場所取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政府在進行上述的擴建工程時，有沒有考慮到在不影響安全運作的前提下，採用較廉宜的材料或設計，以免浪費本港已呈緊絀的資源；
- (ii) 此外，政府會否進行檢討，以衡量是否需要削減或撤銷一些原先計劃的擴建工程？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啓德國際機場設施改善計劃的目的，是確保機場可以在赤鱗角新機場啓用之前，應付預期持續增長的飛機旅客及貨運量。根據目前的估計，飛機旅客處理量預計每年增加 10%，貨運處理量則每年增加 8%。

自改善計劃在一九八八年訂立以來，當局每年均在分配資源時定期加以檢討。一些較次要的工程計劃，已經刪除或縮減規模。現時的措施，只包括在考慮機場的有限壽命後而認為絕對必要的工程，以確保機場繼續有效運作。這些工程計有：擴建機場停機坪範圍，以提供更多停機位；改善機場大廈；興建一條滑行道橋樑，方便飛機在停機坪上移動；以及改善通往機場的道路。

當局已審慎研究個別工程的設計及規格，確保在不影響安全運作標準的情況下，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和材料。這做法已大大減低一些工程項目的預算成本。

## 輸入勞工支取工資的問題

十一、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最近建議參與一九八九及一九九〇年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之僱主劃一以「自動轉賬」方式發放薪金，就此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直至今日為止，有多少僱主已接納此項建議，而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令所有僱用外地勞工的公司均會接受此項建議？
- (2) 如一些僱主仍拒絕以「自動轉賬」方式發薪，當局是否有其他可行措施以保證外地勞工不會再被剋扣工資？
- (3)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僱主有「自動轉賬」後再用其他手段剋扣外地勞工工資？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最近提出的建議，是把「自動轉賬」發薪辦法，訂為根據任何日後實施的新計劃輸入外地勞工的條件。一九八九及一九九〇年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是沒有這項條件的。不過，勞工處一直致力游說和鼓勵已根據一九八九及一九九〇年的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自願採用「自動轉賬」方式發放薪金。

有關劉議員個別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共有 2084 名僱主根據一九八九和一九九〇年的輸入勞工計劃，聘用外地勞工。一九九一年九月至十一月的三個月內，勞工處曾視察 1664 個這類機構，其中 338 個（佔 20.3%）是經由銀行發放工資的。
- (b) 勞工處已口頭及書面勸諭其他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如有理由懷疑僱主非法剋扣工人的工資，勞工處會根據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對於那些已被證實非法剋扣工資的僱主，當局亦會考慮禁止他們參加以後的輸入勞工計劃。外地勞工在完成一年服務申請簽證續期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要求僱主證明經已支付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工資。根據人民入境條例，凡提供虛假資料，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或入獄 14 年。同時，對於非法剋扣或短付工資的情況，當局亦正採取行動，提高僱傭條例所施行的罰則。
- (c) 當局已根據現有法例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外地勞工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被非法剋扣工資。勞工處將會繼續加強到外地勞工的工作地點和住所巡視的工作。此外，並極力鼓勵和協助外地勞工舉報僱主的不當行為，包括僱傭合約內並無訂明的工資扣減。

## 教育學院的入學資格

十二、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本局：

- (1) 在過往 10 年，教育學院的收生規定資格為何；該等規定資格是根據什麼理由訂定；
- (2) 在該 10 年內入讀的學生中，共有多少人未達學院所規定的收生資格；
- (3) 該 10 年內，教育學院每年的新生學額數字及實際入讀新生數字為何；政府有否評估兩者差距的原因；若有，請述詳情；
- (4) 在截至九一年十一月底止一學年內的新生退學數字及退學率如何；

- (5) 政府有否評估學生退學的原因；若有，請述詳情；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6) 在收生資格標準維持不降的前提下，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以鼓勵多些新生入學及鼓勵他們完成整個課程；若會的話，請述詳情？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吳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1) 現時教育學院的兩年制及三年制課程，是在一九八零年開始採用，並且符合一九七八年發表的《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所釐訂的政策。在一九八〇、一九八四及一九九一年度報讀這些課程的最低入學資格，列載於附錄內；在這些年度中間的其他年度，入學資格並無重大修訂。

釐定最低學歷要求，是要確保所取錄的學生，能夠完成教育學院的課程，並成為合格教師。

- (2) 過去 10 年，教育學院並無取錄未能達到最低入學資格的考生。所有獲得取錄的考生均符合或超過最低入學資格。
- (3) 教育學院每年釐定預備取錄的一年級新生人數。與實際入讀新生人數比較，過去 10 年的情況如下 ——

年份	預備取錄的新生人數	入讀學生人數
1982/83	689	700
1983/84	1046	1034
1984/85	1249	1240
1985/86	911	916
1986/87	1182	1108
1987/88	1001	982
1988/89	1021	1028
1989/90	1071	1082
1990/91	1367	1346
1991/92	860	846

鑑於入讀人數與學額相差的比率非常低（在過去 10 年，有六年是介乎 0.7% 至 6.3% 之間），當局並沒有對有關原因進行研究。不過，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就師資訓練的全盤問題，包括教育學院的入讀人數，進行深入研究。

- (4) 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底為止，教育學院二年制和三年制課程的一年級學生退學人數為 134 名，即一九九一年九月的收生總數的 15.8%。
- (5) 當局曾分析教育學院一年級學生退學的原因，結果如下：

## 學生人數

原因	二年制課程	三年制課程	合計(%)
修讀學位課程	45	3	48(35.8%)
修讀學位以下程度課程	6	13	19(14.2%)
移民	1	0	1(0.7%)
就業	2	4	6(4.5%)
其他／並無說明原因	48	12	60(44.8%)
退學的一年級學生 總數	102	32	134(100%)
原來收生人數	517	329	846

- (6) 政府知道具備足夠訓練的教師，是甚為重要的，要吸引年青人加入教師的行列，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教育統籌委員會將在第五號報告書內詳加研究。教統會亦會考慮教育學院和教師的地位，預期教統會將建議一些措施，提高兩者的地位。這些工作的目的，是要令教師這個行業，對中學畢業生更具吸引力。儘管有關當局正考慮在個別情況下較彈性執行最低入學資格的規定，但目前並無計劃降低教育學院的入學資格。

附錄

## 申請入讀教育學院所需的最低資格

	1980/81 一般入讀條件	1984/85 一般入讀條件	1991/92 一般入讀條件
兩年制 全日課程	(i) 在英文中學修畢中五後，再完成兩年預科課程；	(i) 在英文中學修畢中五後，再完成兩年預科課程；	(i) 在中學修畢中五後，再完成兩年預科課程；

	1980/81 一般入讀條件	1984/85 一般入讀條件	1991/92 一般入讀條件
	(ii) 在公開試中考獲六科成績及格，包括在高級程度會考中至少二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另有一科成績至少達 D 級，及另外三科成績至少達 E 級，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文科。	(ii) 在同一次的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六科成績至少達 E 級，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文科；  (ii) 在高級程度會考中，至少二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另有一科成績至少達 D 級。	(ii) 在同一次的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六科成績至少達 E 級，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文科；  (iii) 在高級程度會考中，至少二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另有一科成績至少達 D 級；  (iv) 英文科（課程乙）的成績至少達 E 級；或英文科（課程甲）的成績至少達 C 級。
	1980/81 選修科目的入讀條件	1984/85 選修科目的入讀條件	1991/92 選修科目的入讀條件
兩年制 全日課程	(i) 主修科目 在高級程度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 E 級；  (ii) 副修科目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 D 級。	在高級程度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 E 級；	在高級程度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 E 級；

	1980/81 一般入讀條件	1984/85 一般入讀條件	1991/92 一般入讀條件
三年制 全日課程 (英文/ 中文)	<p>(i) 在英文／中文中學修畢中學課程；</p> <p>(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考獲六科成績及格，包括二科成績達C級或以上，另外一科成績達D級或以上，以及另有三科成績達E級或以上，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文科。</p>	<p>(i) 在英文／中文中學修畢中學課程；</p> <p>(ii) 在同一年的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六科成績至少達E級，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文科，二科成績至少達C級，以及另外一科成績至少達D級。</p>	<p>(i) 修畢五年中學課程；</p> <p>(ii) 在同一年的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六科成績至少達E級，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文科，二科成績至少達C級，以及另外一科成績至少達D級。</p>

	1980/81 選修科目的入讀條件	1984/85 選修科目的入讀條件	1991/92 選修科目的入讀條件
三年制 全日課程 (英文/ 中文)	<p>(i) 主修科目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C級；</p> <p>(ii) 副修科目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D級。</p>	<p>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C級；</p>	<p>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關科目的成績通常須達C級；</p>

註：由 1980/81 年度至 1983/84 年度，除基礎課程外，學生還須修讀二個主修科目和一個副修科目。由 1984/85 年度起，學生只須修讀二個選修科目。

## 成立「貼現窗」的問題

十三、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設立功能完備的「貼現窗」制度，以發揮「最後貸款人」作用？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外匯基金管理局經常檢討整個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的流動資金情況，以及有償債能力的個別銀行的流動資金需求。目前，本港已有特別安排，在這項安排下，外匯基金管理局實際上是擔當最後貸款人的角色，在本地銀行同業拆息市場收市後，提供隔夜流動資金援助。過去 11 個月內，管理局提供這類援助共有 11 次，總額達 24 億港元。這項安排足以發揮其他金融制度下所稱的「貼現窗」功能。

最近有些人士希望政府澄清其最後貸款人政策。另外有些人士要求將現行有關提供隔夜流動資金援助的安排正規化，使持牌銀行有較佳機會去有效地處理本身的資金流動情況。此事現正由外匯基金管理局檢討。如管理局認為有需要作出改變，便會全面諮詢有關機構，尤其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

## 出售政府持有的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股份

十四、 李華明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政府日前透過財務顧問出售政府所持有的 24.3% 香港隧道公司股份予原擁有隧道管理權的九龍倉集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出售的原因何在？
- (b) 為什麼政府以大幅折讓率(16%) 售出股份？及
- (c) 政府自持有該公司股份以來，持股量有什麼變化？每年得到怎樣的回報率？該等股份的資本升值如何？請按年份列出之。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正如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所宣布，此項出售是切合政府早已表明將外匯基金所持有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港隧」）的全部權益股份出售的意向，因為這並非適合外匯基金擁有的資產。港隧股份並不是一項短期投資，而且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因為政府同時擔當監管者和大股東的角色。一九八六年，當時的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在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當局決定在適當時候把外匯基金持有的本港公司股份出售，這些交易，「都會根據外界所提出的中肯意見而進行」。
- (b) 港隧股份的出售價（每股 12.035 元），是根據幾個因素決定的，包括港隧「資產淨值」的估價及預計未來股息「淨現值」的估計（已考慮港隧享有隧道專利權的期限）；在香港並沒有其他有意競投者提出一個更吸引的價錢；其他競投這些股份的出價者提出附帶條件，要求運輸科就運輸政策某些有關方面作出保證，但外

匯基金難以提供這些保證，根據基金的財務顧問亨寶財務顧問公司的意見，以大宗私人配售及這類股份的销售而言，按出售當天的市價，即每股 14.20 元，以 15.2% 的折讓率出售，是可以接受的。該顧問公司建議外匯基金接受這個出價，外匯基金遂根據這項建議決定出售港隧股份。

- (c) 外匯基金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動用發展貸款基金，購入港隧股份。當時的購買價約 3.18 億元（即每股 10.34 元），是以獨立專業會計師的估價為根據。從那時起，所收股息分列如下：

	每股股息
1983（六個月）	0.580 元
1984	1.140 元
1985	1.140 元
1986	1.250 元
1987	1.310 元
1988	1.435 元
1989	1.465 元
1990	1.465 元
1991（六個月）	0.670 元

當局將香港隧道公司股份售予九龍倉集團，實得總收益 3.7 億元，資本增益達 5,200 萬元。自一九八三年收購上述股份以來，外匯基金從股息及資本價值兩方面所得總收益，相等於每年內部回報率 14.39%。

## 公共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政策

十五、 李永達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公共巴士優先使用道路的政策，包括：

- (i) 該政策在什麼準則下應用在道路上；
- (ii) 現時全港有多少巴士優先使用的道路；一般來說，這些措施帶來的效果是怎樣；
- (iii) 政府會否考慮在一些極為擠塞的道路，某段時間（如早上繁忙時間）限制非公共巴士使用該道路；及
- (iv) 現時青衣南橋及荃灣路早上繁忙時間非常擠塞，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段路，在早上繁忙時，實施或擴展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措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i) 當局在決定是否實行巴士優先使用路線計劃時，會考慮有關巴士服務受交通擠塞阻延的程度，以及由於實行這類計劃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不利影響。
- (ii) 目前實行的巴士優先使用路線計劃有 98 個，涉及 77 條巴士專用線、11 個巴士閘口和 10 個巴士專用轉彎處。這些措施相當成功，不但縮短巴士乘客的旅程時間，而且減輕巴士服務的經營成本。
- (iii) 在繁忙時間限制公共巴士以外的車輛使用一些擠塞的道路，是一項非常極端的措施，當局只會在沒有其他更佳辦法時才考慮採取這項措施，原因是這項安排顯然會妨礙其他主要道路使用者。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已在半山部分地區實行一個計劃，有關道路在每日的指定時間內只准巴士行駛。這個計劃甚為有效。
- (iv) 當局已在青衣南橋實行兩個巴士優先使用路線計劃，包括只准巴士由青衣南橋右轉入青衣鄉事會路北行車線，以及只准巴士由青衣路北行車線右轉入青衣南橋。這些措施每日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生效，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當局暫時並無打算在青衣南橋和荃灣路實行其他巴士優先使用路線計劃。不過，運輸署現正考慮採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上述地點的行車情況，包括巴士的行車情況。

## 大埔及北區的青少年罪案

十六、 馮智活議員問：鑑於大埔及北區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在一些屋邨內青少年罪案上升，很多青少年聯群結黨四處流連至深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何日才在大埔及北區設立外展社工隊；
- (2) 外展社工隊在本港的分佈如何；及
- (3) 政府以何準則決定某區是否設立外展社工隊？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外展社工隊的設立是由外展社會工作導向組決定的。該導向組由社會福利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所組成，負責定出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但現時並無計劃在大埔及北區設立外展社工隊。

本港目前共有 24 支外展社工隊，分別調派到下列地區工作：

地區	外展隊數目
觀塘	4
黃大仙	2
九龍城	2
油蔴地／尖沙咀	1
旺角	1
深水埗	2
荃灣／葵青	3
屯門	2
元朗	1
沙田	2
中西區	1
灣仔	1
東區	1
南區	1
合計：	24

調派外展社工隊到一個地區工作的準則如下：

- (a) 青少年罪案率高，這是以檢控個案的實際數目以及根據皇家香港警務處警司警誡計劃受監管的青少年數目為依據；
- (b) 青少年人口的相對比率；及
- (c) 人口密度高，並須考慮到該地區是否有為青少年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務。

## 威爾斯親王醫院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威爾斯親王醫院原先規劃為多少人口提供服務，事實上，該醫院現正為多少人口提供服務；
- (b) 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政府在醫院服務方面的開支預算總額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佔此項開支預算的百分率為何；鑑於該醫院服務的人口，政府為何認為該醫院所獲撥款的百分率是一項公平的分配；
- (c) 現時全港的醫院病床／人口比例為何，特別是新界東的比例又如何；新界東的比例是否可與全港的情況媲美；若否，政府將會採取何等改善措施；及

- (d) 在過去 12 個月，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電腦掃描機的故障率為何；當局是否有任何應變計劃，在電腦掃描機完全失效時關閉該院的神經外科緊急服務部；若然，此舉對病人護理有何影響；醫院在何時始獲撥款購置新的掃描機？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對於所提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威爾斯親王醫院設有病床 1380 張，原本規劃為 70 萬人提供服務。威爾斯親王醫院是新界東的分區醫院，區內人口共 103 萬。因此，值得注意的是，除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為新界東提供服務的計有粉嶺醫院（病床 98 張）、沙田慈氏安養院（病床 246 張）、靈實醫院（病床 271 張）、長洲醫院（病床 97 張），另有 16 間門診診療所及一系列其他醫療及衛生設施。
- (b)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醫院服務的實際運作開支（包括資助額在內）達 65.6 億元，其中用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共 6.878 億元，佔全部開支的 10.5%。影響新界東醫院服務使用的因素很多，例如人口比較年輕、醫院的使用率及實際設施的供應等等，我們經過考慮有關這些因素的現有資料後，認為威爾斯親王醫院所獲撥款是一項公平的分配。
- (c) 現時新界東每 1000 人口有 2.07 張病床，而全港的病床／人口比例則為每 1000 人口有 4.28 張。沙田慈氏安養院及沙田護養院這兩間新醫院已於一九九一年先後落成啓用，為新界東居民提供服務。此外，政府亦正制訂計劃，以改善新界東的醫院病床提供情況。這些計劃包括：擴建粉嶺醫院，擴建及改善威爾斯親王醫院，將那打素醫院遷往大埔，重建靈實醫院，以及興建新的大埔護養院。
- (d) 在過去 12 個月，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電腦掃描機出現故障的時間共 214.1 小時，停用率為 2.4%，主要原因是該電腦掃描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九月須要進行大規模維修，一共花去 150.5 小時，佔年內該機停用時間的 70%。不過，自此之後，該機的運作時間已恢復至操作能力的 90% 以上。

當局在電腦掃描失效時有一套應變計劃，將急症病人轉送伊利沙伯醫院，並重新編排非急症個案的檢驗時間。由於有極高效率的病人管理措施，因電腦掃描機失效而對醫療服務造成的影響已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當局正考慮提供必需的設備，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 英國國籍計劃

十八、 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何種情況下，當局曾授權或將會授權准許向別國政府透露有關英國國籍計劃申請人的身分及個人資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沒有授權，將來亦不會授權准許透露英國國籍計劃申請人的身分及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其紀錄將予銷毀，而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其紀錄將由英國政府保存。

## 政府部門儲存的個人資料保密問題

十九、 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有何等預防措施，避免保管於不同政府部門的個別人士資料遭不適當取用或未獲當局授權而取用，並確保此等資料不會用於規定以外的用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保安規例及其他政府規例均規定所有公務員必須保護官方資料，包括保管在各政府部門內的個別人士資料。這些規例特別指明禁止他們將任何此等資料交給其他人士，除非這些人士已獲授權取用有關資料。這些規例十分全面性和明確，範圍包括所有機密資料的處理、保護及儲存。無論該等資料是以任何方式儲存，即不論儲存於傳統檔案內或電腦系統媒介內，均受這些規例限制。

由於政府清楚認識到有特別需要保護儲存於電腦系統內的個別人士資料，遂成立一個資料保護法例工作小組。該小組須向政務司匯報，成員中包括私營機構及政府內部的處理電子資料專家。他們所釐定的資料保護原則及指引，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發給各政府部門。這些資料保護原則，是參照英國根據 1984 年資料保護法所採納的原則而制定。

發給各政府部門的資料保護指引，載列有關資料管理的責任，指定收集個別人士資料的範圍，並列出有關保護資料免遭未獲授權而取用的規定。

根據工作小組最近在各政府部門進行的一項資料保護措施調查顯示，在所訂的範圍內，政府在保護個別人士資料方面的表現，一向令人滿意。雖然政府任由各部門首長自行決定如何計劃及採取行動，以符合資料保護原則，但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政府部門均已訂定政策及程序，保護貯存於電腦系統內的個別人士資料。其中許多部門更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或成立委員會，以監察有關的安全措施。

##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管理

二十、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為何要將部份原由政務總署管理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移交志願機構接管；*

- (2) 政府有否評估此項計劃的效果；若有，請述詳情；
- (3)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該等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原有服務水準可以維持？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未答覆吳議員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前，我希望強調一下，政務總署將繼續完全負責所有屬下 69 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和運作。在這方面，我們最近獲得批准聘請兼任職員，以協助管理各項社區設施。政務總署在目前階段無意放棄管理的責任。

不過，政務總署現正在四個社區會堂進行一個小規模的三年試驗計劃，以決定這些社區設施的運作能否更配合社區的需要，其目的在於鼓勵市民使用社區會堂，同時又能夠達到最有效運用資源的目的。

在這個試驗計劃下，我們小心選出四個志願機構來負責社區會堂的日常管理，以及鼓勵區內居民使用這些會堂。這四個志願機構須負責每日開關社區會堂，以及擺設，拆卸和收藏會堂的設備，並於開放時間內監察會堂的清潔情形和保安問題。政務總署屬下的各區政務處仍須負責中心的整體管理，包括預訂場地的安排以及對維修和清潔承辦商的監督等。

納入這項計劃的四個社區會堂和有關的志願機構如下：

社區會堂	機構	生效日期
青衣 )	兒童會	一九九一年五月
長享 ) 新會堂	博愛醫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
建生 )	仁愛堂	租約辦理中
葵芳 — 現有會堂	葵涌及青衣 區康樂體育 聯會有限公司	租約辦理中

我們在未來三年內將會密切監察參與是項試驗計劃機構的表現；到目前為止，初步報告顯示效果良好。

至於吳議員的最後一項問題，我可以保證，政務總署不但會盡力確保有關的社區設施在這個試驗計劃下，能夠維持一貫的服務水準，而且會致力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普遍得到改善。這畢竟是我們進行這項試驗計劃的原因。

政務總署職員現正與有關志願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探討問題的所在，尋找實際的解決辦法，並考慮進一步改善社區設施的管理。除了這個試驗計劃下的各項措施外，我們還考慮進行各項工作，包括改善社區設施的保安情況；執行更頻密的清潔工作以改善這些設施的環境；安排更具彈性的集體預訂場地辦法，令長期使用者受惠。

## 動議

### 僱員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補償額水平和若干與補償有關項目的補償額水平。該條例規定僱員和在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中受傷或死亡，僱主必須給予一筆補償金。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我們的政策一直是每兩年根據工資變動情況、通脹率和其他轉變，檢討補償額的水平。現行的補償額是由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在已屆作出調整的時候。同時，預支補償金的最高限額和延遲發放補償金的附加費亦應予修訂。經修訂的金額建議應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考慮到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期間的推算工資增長率，以及上次檢討時略為低估表面工資的增長，我們建議將現時有關因傷致死、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和經常須受照顧的補償額水平增加 27.8%。因傷致死可得的最高補償額將由 424,000 元提高至 542,000 元，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得的最高補償額則由 485,000 元提高至 620,000 元。同時，這兩項補償的最低補償額，將分別由 143,000 元提高至 183,000 元及由 162,000 元提高至 207,000 元。因經常須受照顧而可得的最高補償額亦會由 194,000 元提高至 248,000 元。

為顧及自上次一九九零年修訂補償額以來的通脹因素，另外三項補償的最高補償額將予調整。建議的更改包括：把身故後並無受供養人的僱員的殮葬費和醫療費最高補償額，由 8,000 元增至 10,000 元；把獲發還的每日最高醫療費由 70 元增至 90 元；以及把僱主就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供應和安裝，以及修理或更換而支付的最高補償額，分別由現時的 16,000 元和 50,000 元，增至 20,000 元和 62,000 元。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計算補償額時，把推定為每月最低收入的款額，由 1,040 元提高至 1,450 元。建議的增幅旨在使受傷僱員的推定最低收入，與現行公共援助的金額大致保持一致。

最後，我們建議提高其他兩個與補償有關項目的金額。上次的調整是在一九八八年作出的。首先，我們建議把預支補償金的最高限額，由 20,000 元增至 28,000 元，以顧及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以來的通脹情況。第二，我們建議，僱主因延遲發放補償金而須在發放補償金限期屆滿後支付的附加費，最低款額由 200 元增至 300 元，而在限期屆

滿後三個月仍未發放補償金而須支付的最低額外附加費，則由 400 元增至 600 元。附加費上次是在一九八八年調整，現在建議的加幅與因傷致死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補償的增幅一致。

這些建議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贊同，我向本局推薦這些建議，請准予通過。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本決議案旨在修訂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發放的若干項補償金額的水平。該條例規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必須向患肺塵埃沉着病以致喪失工能能力或死亡的人士發放補償金。這些補償金包括因傷致死、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經常須受照顧，以及殮葬費和醫療費等方面的補償金。這些補償金的水平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載的補償金水平一向相同。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載的補償金水平已透過本局剛才一項決議案獲得提高，我建議這些補償金的水平亦應同樣提高。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1年保險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授權保險業監督，在有需要時委任一名人士，就承保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承保人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委出一名經理人負責這些管理職務。

保險公司條例賦予保險業監督某些權力，在有需要時干預承保人的運作。不過，根據以往經驗，這些權力，不足以令保險業監督確保承保人的業務遭遇嚴重困難時得到審慎管理。遭遇嚴重困難的承保人，可能會令投保大眾蒙受重大的損失風險。承保人的業務若得不到審慎管理，會導致保戶蒙受更大損害，更會破壞本港保險業市場的整體聲譽。

為補救目前保險業監督干預權力的不足，及為投保大眾的利益着想，我們建議，保險業監督應獲賦予附加的干預權力，在其行使其他干預權力而未能提供足夠保障時，可為承保人委任顧問或經理人。

我必須強調，這項權力只作為最後的手段，在保險業監督認為行使其他干預權力不足以保障保戶的利益時，才會行使。任何人士若反對行使這些權力，有權向財政司提出上訴。此外，這項權力的行使，可能受到法庭覆核。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行使這項權力時，不會超越法律上合理的範圍，並且除其他因素外，亦會考慮這項行動是否恰當。換言之，保險業監督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必然令自己確信，如所作決定須由法庭覆核，其決定是可向法庭證明為合理。關於經理人的特定權力，條例草案已有規定。

假如業務發生嚴重困難的承保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我們建議該顧問或經理人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承保人在香港或由香港進行或管理的業務，以及該承保人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的物業。

我們亦建議在條例加入另一項保險業監督可行使干預權力的理由。保險業監督如果發覺承保人所進行的業務有損投保人的利益時，可根據該另一項理由加以干預；這項規定，與銀行業條例所規定者類似。

最後，當局亦藉此機會對條例作其他修訂。根據現行規定，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未得法庭批准，禁止自動清盤。這項禁令，現擴大至適用於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人，以便保險業監督可以事先知悉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人所提出的自動清盤建議。這項規定，與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所適用者相同。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噪音管制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全面實施，當局因而得以對建築業的嘈吵作業方式施加更有效的管制。不過，我們還需要對個別發出噪音的產品所造成的噪音，進一步收緊管制；《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表明當局會根據該條例制訂規例，以便對這些產品施加管制。建築和拆卸用的手提破碎機和空氣壓縮機，是第一組被列入本條例第 III 部管轄範圍內的設備。新規例訂明可接受的噪音標準，列明測試方法和附加標籤等，並對不良產品的出售和入口施加管制。

我們亦藉著這個機會，對若干條文的措辭作出修訂，使更能反映立法的原意。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的執法程序，是由警方因應投訴發出傳票，但這兩項條文的原意並非管制一般交通噪音，即車輛發出的聲音。這些條文旨在管制市民製造的巨大聲浪，而非管制在正常情況下無可避免產生的噪音。條例草案第 2 條訂定一項新條文，澄清車輛所發出一般噪音不會受到管制，即警方不會因應投訴而發出傳票。

同樣地，有關政策向來並非旨在管制一座工業或商業樓宇所發出的操作噪音影響到另一座工業或商業樓宇的情況，因為這種噪音對一般市民並無影響。條例草案第 3 條載有對條例第 13(1)(a)條的修訂；該項修訂說明這種噪音並不受該條管制。

政府已經就向手提破碎機和空氣壓縮機實施管制的建議，與建造業進行討論，並已獲得該業人士的支持。事實上，現時在新裝備市場上供應的破碎機和壓縮機大多為低噪音的類型，建造業在遵守這項管制計劃的規定方面，當不致發生困難。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賦予衛生署署長酌情權，容許在豁免診療所主診的非註冊醫生供應、藏有及獲取若干苯二氮革類藥物，用作醫治病人。

這些醫生所持有的資格，未能在本港獲得註冊。一九六三年，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成立一個一次過的審查小組，對所有非註冊醫生的資格逐一審查。通過審查的醫生皆獲准在豁免診療所執業。當年，這些醫生人數有 400 多名；時至今日，由於退休或去世的緣故，他們的人數已下降至 165 人。過去 30 年來，這些醫生一直向市民提供寶貴的服務。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的現行規定，這些醫生在行醫時不得使用危險藥物。最近，當局已修訂本條例第一附表 I 部，將所有苯二氮革類藥物列入危險藥物類別。因此，這些醫生便再不能使用苯二氮革類藥物，這樣在維持對市民服務水準方面，將會有所困難。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這些醫生可以繼續使用衛生署署長指定的若干苯二氮革類藥物，以醫治病人。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是兩條與勞工界，特別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關係至為密切的條例。一直以來，不斷有勞工團體向兩局請願，要求改善兩項條例有關驗傷的安排和計算賠償的方法，從而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當本條例草案在本局提出之後，我們收到不少勞工團體的要求，希望我們在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同時，一併關注有關條例的其他部分。有見及此，我們特別成立了一個 12 人的專案小組。

小組自十一月八日成立以來，總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政府當局代表會晤，另外兩次是與有關的勞工團體舉行會議。討論的內容除了對此項草案及有關的補償額水平加以調整外，還包括下列一些與補償有關的其他條文，例如：

- (1) 有關工傷超過三天始可獲發定期付款的規定是否應該取消；
- (2) 在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額時，是否應以實際工資為根據；
- (3) 在評定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時，是否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4) 定期付款以兩年為限的規定應否放寬；及
- (5) 醫療費是否應按政府醫院收取的實際費用釐定。

小組瞭解上述事項並不屬本條例草案及有關的調整建議的範圍，但是我很高興當局代表仍然樂意與小組就該等事項交換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現正就職業健康及有關僱員補償的法例進行全面檢討，而各勞工團體提出的上述事項已列入該項檢討的範圍。當局亦打算於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在立法局提出多項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小組盼望這些修訂能夠如期提交本局。

至於本條例草案，以及今天提交予立法局的一系列有關調整補償額水平的決議案，小組明白這是根據工資變動情況、通脹率等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定期檢討，小組對此是極表支持的。

副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勞工界的代表，我當然最希望見到政府當局及僱主兩方面都能夠在工業安全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方面做多一些，做得好一點，務求盡量減低工業意外的發生。但是萬一不幸真的發生工業意外的話，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如何協助受傷的僱員盡快恢復健康，並且獲得適當的補償。

本局在本年五月一日就「職業健康」進行動議辯論時，教育統籌司曾承諾會就此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我盼望很快收到他的檢討報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整套有關調整補償額的建議，因為該套建議是因應工資的上升及通貨膨脹而將補償額提高。本條例草案應盡快予以通過，以便補償額能獲提高及可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醫療專業人士支持本條例草案，同時認為政府亦應關注到有需要全面檢討從預防至補償階段的所有職業健康問題，包括制訂有關法例。但有些職業健康問題卻遲遲未獲關注，例如因噪音導致失聰，從高空墮下引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等事件，香港在這方面的個案率在世界上可說是最高之一。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肺塵埃沉着病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從事建造業的工人非常普遍患上這種職業病。事實上，根據勞工處的統計，由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共發現超過4000多宗的矽肺病個案。根據目前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條例，患者是可以按肺功能的減損程度而獲得賠償。雖然現在的賠償金額上限已經提高，但由於法例的不足，很多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仍是得不到合理的補償。在此，我特別要指出兩個問題，希望有關部門檢討。首先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根據現行法例，患者是可以選擇一次或兩次的賠償，若患者在補償後，肺功能進一步受損，便不能再多獲補償。但實際上，我們發現大部分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病況只有隨着時間而惡化，鮮有康復而再工作。所以當這些工人領取了一筆過的賠償之後，而肺功能繼續衰竭，他們便不能夠再獲賠償。這個漏洞多年來為人詬病，對工友是極不合理。

到最近，雖然政府建議修訂此法例，以每月支付賠償的方式，賠償因工作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同時也會替患者定期評估肺功能喪失的程度，以調整賠償的金額。不過，在肺塵埃沉着病基金於八一年成立前，估計已有2000多名肺塵埃病患者領取了一筆過的賠償，他們不能因此而受惠。這些工友都是曾於昔日年青力壯的時候為香港的繁榮默默耕耘，而他們所以致病是由於僱主的疏忽及政府當時對職業安全的漠視所造成。可悲的是到了今天，他們被無情地摒棄於新賠償辦法之外。

故此，我認為當政府考慮修訂法例保障日後患病工人時，亦應同時為過往因為法例保障不足而不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工人，提供額外補償。

另一方面，當我們討論改善賠償的時候，是否也曾考慮一個問題，便是預防遠比補償更為重要。現在患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全部都是從事建築業，大部分是在沉箱中工作，這些工人每天在數呎或數十呎深的地底下開鑿沉箱，風砲機在開鑿時不斷產生粉塵，因為工作環境狹窄及通風不足，導致工人經常吸入大量粉塵。故政府實在有需要管制用人手挖掘沉箱這個工序，而以機器代替。同時，政府應該立法強制建造業工人必須由入行開始，定期接受身體檢查，保障工友於早期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時，能夠得到適當的治療。

副主席先生，距離聖誕節剛好還有兩星期，我每日都收到很多聖誕咭，但令我最激動的那一張聖誕咭是如此寫的：「請你為矽肺病的人設想一下」，下款是寫着：「一群永遠沒有將來的人」。

我見過很多矽肺病的患者，便是那些自稱為「永遠沒有將來的人」，他們通常是呼吸困難，經常的氣喘，輕易患上併發症，特別是肺結核病，身體一日差於一日。副主席先生，當每次進行條例修訂，我們都可能說，我們快些通過這條例，因為現在已有改善，總較不改的好。但我們可曾想過，等到下次修訂的時候，那些永遠沒有將來的人，可能已身在天國，用不着我們為他們憂慮了。

我想聖誕節是為那些有欠缺，有需要的人帶來希望。我希望我們能夠為他們設想，聽聽他們的建議。今早，這一群人來找我們，提供了一份協議書，我支持他們的提議，希望我們確實能為他們提供協助。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曾闡釋本條例草案旨在把發放給合資格的僱員或其受供養人的預支補償金最高限額，由 20,000 元提高至 28,000 元，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發放的預支補償金最高限額，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放的預支補償金最高限額相同。有關僱員補償條例決議案，剛才已獲本局通過。

我感謝專案小組各成員和小組召集人彭震海議員審慎考慮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提出的兩項有關決議案。我可以重申政府曾向專案小組作出的保證，當局現正加緊全面檢討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狀況，並且仍然打算在這方面不斷謀求改善。

副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1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 退休保障制度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歡迎政府決定立法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並促請政府在廣泛諮詢及充分考慮市民意見下盡速制定一個有效解決退休及年老人士生活問題的計劃。」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這次已經是我今年以來第二次在本局提出有關退休保障問題的動議辯論了。記得在今年七月時，我提出的動議是「本局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使本港工人獲得全面的退休保障」。當時，全體官守議員一致對動議投反對票，以至動議未能在本局通過。在不足四個月後，政府對此一問題的態度作了 180 度的轉變，原則上決定設立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對於政府這次轉軚，勞工界當然歡迎，為多年以來積極爭取的制度終有實現的一天而感到欣慰。可是，對於政府過去多年來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使原來應該是「未雨綢繆」的計劃變成目前或多或少帶有「亡羊補牢」的意味，我感到遺憾與憤怒。特別是政府這次政策上的反覆，更顯示它過去否決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的理由完全只是藉口而已。然而，這種不可理喻的決策方式，究竟剝奪或延誤了多少老人家享受退休保障的權利呢？像我在上次辯論時所介紹的陳伯、陳孀這些老人家，政府又如何向他們作出交代呢？對於這筆帳，我認為即使無法償還，也應該好好地記錄下來，以防止同樣錯誤出現。

現在政府既已決定設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如何制定一個切合香港社會需要的計劃，便成為當務之急。現時社會上也正討論着各種不同的方案，要對這些方案作出取舍，我認為我們首先要釐訂出一些共同接受的基本原則，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去制定一個符合真正需要的計劃。對於這些基本原則，我認為必須包括下列各點：

第一，要能解決當前老年人的生活問題。目前，香港共有 70 多萬年逾 60 歲的老年人，對他們而言，即使現時立即推行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供款的公積金計劃，也是為時已晚；同樣，對於家庭主婦及因特殊原因而長期缺乏固定工作及穩定收入的人士，也並不能從自助式的公積金計劃中得益；至於對現時已屆 40 至 50 歲的中年工人以及低薪人士，公積金計劃亦未能完全解決他們退休之後的生活問題。如何照顧這批為數眾多的人士的需要是制訂退休保障計劃時應該首要考慮的問題。

第二，政府要積極介入，不能推卸責任。假如缺乏政府的介入，根本無法使每一個人的退休生活都能夠得到保障。這就是為什麼直到目前本港仍只有三分之一僱員享有公積金或退休金福利的原因。對於政府的介入，我認為必須要包括下列各點：

- (1) 立法強制每一企業設立退休保障制度；
- (2) 對各個退休計劃立法作出監督；
- (3) 承擔退休金或公積金的統籌管理；
- (4) 承擔部份退休金或公積金的供款。

在考慮了剛才我提出的第一個基本原則後，政府除了立法強制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之外，財政上的承擔也就較為重要，而這一承擔亦不能少於現時政府在公共援助及高齡津貼方面的開支。必須指出的是政府立法強制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絕不能成為政府「卸膊」的手段。由於政府在退休保障問題上的政策反覆，更使勞工界擔心，政府在慷慨的表像下，究竟背後是否留有一手推卸責任的陰謀。當然，我絕對希望這些顧慮是多餘的。至於政府透過什麼方式作出財政承擔及承擔多少，都可作進一步討論。

第三，需要有未雨綢繆與同舟共濟的精神。現時，對於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主要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是即供款即運用“pay as you go”模式；另一種則是儲款“fully funded”模式。前者例如是社會保障學會的三方供款方案，而公積金則屬於第二種模式。

對於第一種模式，由於它基本上是一種由年青人供養老年人的概念，而當現在的年青人退休時，則由下一代來供養。此種模式的弱點在於它不能「積穀防饑」，因而含有很多不確定成份及風險。例如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香港經濟都必然穩定成長，而未來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亦必然有所提高。因此，下一代香港市民能否供養未來的退休者，實在存有很多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當人口老化不斷加劇，供款率亦必然要隨之遞升，供款人口及受益人數的比例改變將使此一制度變得更為不穩定。因此，「積穀防饑」的儲蓄計劃是有需要的，也是應該的。它能減低由下一代人供養上一代人的風險，也能減輕未來香港社會的承擔。

可是，我們同時也不可能完全依賴自助式的供款儲蓄計劃。它既不可能解決剛才第一點所提及的那些特別需要人士的退休生活，同時亦缺乏社會保障“social security”制度下那種同舟共濟的精神及財富再分配的功能，對於現時的香港社會而言，同舟共濟的精神尤其是值得我們提倡的。況且，退休問題本身不純是個人問題，由社會全體共同解決也是理所當然的。

基於以上的理解，我建議未來的退休保障制度，可同時包含社會保障與供款儲蓄計劃兩種模式。這種混合模式既能減少未來社會的承擔，又可解決現時中、老年人及缺乏工作人士的退休生活，並包含再分配功能，實在值得各方的考慮。而事實上，這種混合模式，在外國很多地方也是行之有效的。

第四，鼓勵促進不同行業、企業設立更完善的退休計劃。目前，由政府計劃制訂的退休保障制度相信只會是一個訂定最低標準的計劃，而並非包辦代替所有企業、所有行業的計劃。而事實上，每一個企業、每一個行業都具備各自的特點。如何針對各個企業、行業的特點而制訂出符合各自需要的退休計劃，自然是各行各業的僱主、僱員的責任。而我認為建立一個談判協商的機制，使僱主、僱員可共同參與為制訂這個度身訂造的退休計劃作出貢獻，是非常重要的。

以上各項原則，我認為都是在制訂退休保障制度時應要考慮的元素。而政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制訂計劃時，切忌閉門造車。須知道這些與公眾人士的利益密切相關的決策，容許公眾參與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實不應為怕麻煩而把公眾拒諸門外。目前，政府已經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計劃，我建議政府再設立一個包括勞工代表、僱主代表、專業人士及其他公眾代表在內的諮詢機構，透過此一渠道及早吸納公眾意見，以免計劃完成後才成為各方面抨擊的對象。

副主席先生，我知道唐英年議員將會對我的動議提出修訂。假使香港的僱主在年前便像唐議員一樣同意設立中央公積金，而不是對勞工界的提議諸般阻撓，我相信我現在也不需要在本局提出這樣的動議。唐議員這種突如其來的轉變，不難令人有所猜想。眾所週知，勞工界和我一直以來，都要求成立中央公積金。可是，政府對於這個提議已是多次明確拒絕。另一方面，行政局在月前亦已經公開宣布決定立法推行強制性的退休保障。政府內部亦已由三個決策科和四個部門組成工作小組，並每星期開會研究保障制度，亦答應本局在一年內提交保障計劃。如果現在我們要求擱置他們的工作而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我恐怕會給政府或部分僱主團體有藉口拖延或反對制訂一個有效解決退休和年老人士生活問題的計劃。因此，假使我們在這個討論的焦點上糾纏，我認為並非最重要的技術性問題，我恐怕會使本港市民享受退休保障的權利變得更為遙遙無期。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要走出第一步，使本港的老年人及工人能享有切實的退休保障。況且，在我的動議，並沒有排除任何具體方案，而只是一些原則性的要求，我希望憑着這些原則性要求，可以在本局達成一致共識。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立法局秘書已分別接獲劉千石議員和唐英年議員的通知，表示希望修訂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事實上，該兩項修訂動議完全一樣，故只應處理其中一項。我知道劉千石議員已同意由唐英年議員動議修訂。其修訂已刊於議事程序表上，並發給各議員參閱。我建議現在就請唐英年議員動議其修訂，以便各議員可以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案。

唐英年議員動議修訂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將動議內「歡迎」至「制度」的字句刪除，而以下文取代：

「呼籲政府在決定立法推行強制退休保障制度之前，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促請政府當局在審議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時，重新考慮成立中央公積金，我的意思就是重新考慮而已。換言之，目前在教育統籌科所成立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初期之際，我並不排除實行中央公積金或政府參與的退休計劃，可能會較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更為可取。我促請大家採取開放的態度，我確實無法在現時如斯早期，未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之時便決定中央公積金抑或是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更為可取。我並非主張實行中央公積金，亦絕非主張押後研究退休保障計劃。鑑於此項計劃將會影響本港每一名受薪人士，我認為我們有責任為本港市民探討一切可行方案，確保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能獲得最佳效益。由銀行、保險公司、精算公司及類似機構管理的私人機構退休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更具效益及令收益增值更大，但實際上有時可能亦只是假象而已，特別是當所涉及的金額龐大。香港的三大行業，即製造業、財經／銀行業及服務行業，在本年首季共約聘用 190 萬人，薪金總開支約達 396 億元，按年計的總薪金約為 1,580 億元。不論是否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累積總額，即使以每年 5% 計算，此數額亦接近 80 億元。倘沒有一個中央統籌及／或監察的機制而容許此筆龐大金錢在市場流動，便很容易擾亂本港的金融市場。

審慎草擬的法例，在某程度上可能會有助推行擬議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但在實際批准該計劃時，應仔細策劃許多技術及執行方面的程序。問題不在於該項退休保障計劃是以法例強制私營機構推行，抑或是政府參與的中央管理計劃。基本的原則在於此項計劃是以設立退休基金為目的，便應是不折不扣的退休基金。除非或直至工人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身故或永久移居外地，否則便不得提取款項作任何其他用途。（至於以長俸或一筆過付款方式提取退休保障，則可在稍後由工作小組從長計議。）

當我們談及退休金時，我們便聯想到在年老無法工作或賺取入息時所需要的經濟保障。倘我們的基金是由私人機構、銀行、保險公司或精算公司管理，則當我們將要提取款項時，有關銀行或精算公司是否依然存在？政府現時可否保證若我們把辛苦賺取的金錢交給有信譽的私人基金管理人，我們定可在多年後悉數取回？我們期望能夠獲政府保證該等精算公司在 10 或 20 年後仍健全或仍在香港運作，是否合乎情理？當保險公司或精算公司未能履行賠償責任或需要清盤時，最後應由誰人負責賠償給支取長俸的退休人士？基金管理不善的責任最終是否落在僱主身上？若然，則應由那位僱主承受此責任？最後的僱主、中期的僱主或工人整段工作期間的所有僱主，我們又應如何追尋此等僱主？倘僱主已審慎、竭盡所能及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然而日後仍要他們自食其果，承受此等責任，則平心而論是否合理？我不以為然。抑或政府有意告訴我們，它會任由這些可憐人士整輩子年復一年，月復一月地付出供款，但他們辛苦賺取的金錢最終可能並非因其過失而化為烏有。再者，我不以為然。我們稱之為保障又是否合乎情理？倘若我們屬意推行各式各樣的強制性退休保障基金，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基本問題。

要使退休保障計劃名符其實，則該計劃必須能夠由一個計劃轉往另一計劃，這樣會涉及廣泛的管理及技術問題。在私人機構的退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可自由決定多項事情：例如選擇精算公司、雙方須受法定上最低款額限制的供款百分率，及一旦僱員辭職或轉業，僱員可從僱主供款獲得的款額等。當某僱員轉業，便會出現一些爭議問題：倘僱員並未在有關公司效力一段規定期間，則除法定的最低款額或供款百分率外，他是否仍有資格領取僱員應得的款額部份；及在他轉職期間，極可能相隔一段時間，以致減少收入。管理該等轉職事宜的開支，肯定須由僱主或僱員或雙方承擔，從而進一步增加雙方面的負擔。

目前香港已經實施多項僱傭條例，透過訂定各種補償計劃而確保本港工人的利益。該等法例不斷獲勞工處修訂及努力執行。推行退休保障計劃，將會造成一些不合常規的情況，例如享受雙重得益或僱主須付雙重款項。我認爲我們應修訂本港的僱傭條例，以免出現雙重利益的情況，惟可訂立一段過渡期，以消除此等不正常的情況。

雖然擬議計劃旨在透過法例實行強制措施，但倘僱員有意參加僱主所建議的任何特別退休保障計劃，則我們應考慮可否讓他們自由決定。倘僱員無意參加任何退休保障計劃，他們應有權不參加。基於相同理由，亦不應強迫僱主單方面向退休基金給予供款。

我想指出，在本港的自由市場環境下，渴望爭取更多生意的基金經理必會投資在收益率高的生產事業上，以圖獲取更高收益，但收益愈高，風險便愈大，如此龐大的金額流入金融市場的影響暫且不提，在現今競爭劇烈的詭譎時勢下，本港領取長俸的人士是否已獲得充分保障？政府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能適當地處理有關基金，以致本港工人可獲合理收益，但又不致擾亂本港金融市場，同時亦不窒礙基金經理的運作。我們是否不公平地要求政府大耍雜技，將太多雞蛋在空中拋舞而不能打破半隻。若我們否決成立中央公積金或政府參與的強制性私人退休保障計劃的構思，此等問題及其他不明朗的因素便是我們需從長計議的一些問題。

倘政府不顧一切硬性推行強制性退休計劃，政府須及時處理許多枝節問題及影響。因此我促請政府在考慮強制性退休計劃時，須同時重新考慮成立中央管理的退休計劃或政府參與的某類退休計劃。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想略略評論一下唐英年議員對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教育統籌司會在辯論結束前發言，說明政府對譚議員所提動議的立場。

上述修訂促請政府在決定立法推行強制退休保障制度前，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各位議員想必已知道，當局過去曾對中央公積金的問題進行非常審慎的研究。這個問題亦曾多次在本局詳細辯論，上次成為動議辯論的題目是今年七月十日，譚議員剛才亦已提及。教育統籌司當日曾頗為詳細地解釋政府不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原因。由於立法局議事錄已有詳盡記載，我不擬再贅述。不過，我要清楚指出，政府的立場並沒有改變。我們仍然對中央公積金大有保留，要點如下：

首先，設立中央公積金會促進公營企業，損害私營企業，不符香港的辦事方法；而且，我可以向唐議員說，也不符商家的辦事方法。

其次，中央公積金會成為單一擁有巨額資金的機構投資者，對金融市場及經濟影響重大，小則引起不安，大則造成危害。

第三，如果有一大筆款項可供政府借貸，可能會促使財政政策流於不太負責。

副主席先生，由於這些基本原則，我認為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已無作用。設立中央公積金所涉及的事項極為複雜，可能另需數個月的時間才能付諸實行。我並非懷疑唐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的動機。我深信他無意藉此延遲推行退休保障。不過，不論這是否唐議員的本意，接納有關動議卻肯定會造成延誤。我相信大家着手研究其他切實可行的辦法，盡早提供全港性的保障，好處當會更大，而且亦會更有意義。

副主席先生，我和我的官守同僚均不能支持唐議員動議的修訂。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一定會注意到輿論界一般以「戲劇性」轉變，來形容行政局於十月底原則上接納政府提議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正因為這個戲劇性的轉變隱含着政府基於本局的投票現實而作出一項政治性決定，本人近期曾透過各種途徑，接觸社會服務界尤其是前線社工和勞工界代表，了解他們的初步反應和意見。印象最深的是他們認為，絕對不能對日後的監察工作掉以輕心，原因是上述的原則性決定極具彈性，當中的不明朗因素不單只多，且極難掌握，加上政府在過去言而無信的例子也不少，尤其是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

雖然是這樣，本人認為，社會人士現時的討論焦點，不應再揣測政府放棄 20 多年既定立場的動機；亦不應再花時間爭論應否設立的問題，因為客觀政治和經濟因素的催迫，已不容許我們將設立全港性退休保障計劃的問題拖延下去。事實上，在本人最近向本局同僚提供有關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報告書中，已有詳細分析各方面的因由，故此本人不再在這方面贅述。相反，本人認為，本局和社會人士應由現在起，密切跟進政府如何制訂一套完善的社會保障計劃，令全港受薪階層的退休生活都得到保障。

本人認為，要確保政府日後制訂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成功推行，僱主和僱員的衷心接納和支持是有關鍵的重要性。因此，無論政府最後採用哪種方式或制度，以下幾個重要原則必須得到充份的考慮：

- (一) 基於普及性的原則，有關計劃必須透過立法強制推行，意思是所有僱主無論開設的公司規模大小，抑或屬於自僱性質，以及所有僱員無論入息多寡，都必須參加。
- (二) 為免影響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和自動調節功能，有關計劃必須有轉移性，確保僱員只有在退休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才能領取退休金。
- (三) 由於一般僱員在退休後仍有一段漫長的老年生活，故此倘若政府考慮成立供款式的制度，則僱主和僱員在起初的供款，最少應是僱員月薪的 5%；否則難收退休保障之效。此外，僱主應為服務年資高、而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已接近退休的僱員，提供更高的供款額。
- (四) 對於入息僅僅高過貧窮線的低薪僱員，僱主應同時負擔他們的供款。本人認為，現時月入在 4,000 元或以下的僱員，應屬此類受保障對象。
- (五) 日後由供款匯集成的龐大基金，無論交由政府或認可而具信譽的銀行或保險機構管理運作及投資，政府都有責任保證僱員在退休後可以取回他們應得的款項，因為僱員在這方面可說沒有選擇餘地，他們惟有信賴政府。
- (六) 在有關計劃推行時，政府應同時設立一個由政府、僱主、僱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局，負責監察及管理整個系統的運作，包括基金的投資。這個機構應具有法定地位，並須定期向本局提交報告。
- (七) 上述六項原則只能照顧有生產能力的僱員，對於那些因先天缺憾或後天意外導致喪失謀生能力，或收入不穩定的人，政府不能推卸照顧他們的責任。故此，本人認為，政府絕不能以日後成立的退休保障制度，取代現行的社會保障計劃，亦不能藉着有此制度而取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和長期服務金，因為它們在性質上絕不相同。
- (八) 為了確保政府日後制訂的政策能得到社會人士的普遍支持，本人建議政府當局盡快成立一個由官方及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臨時諮詢組織，並且由有關官員定期向兩局有關的常設小組匯報工作進展，更要在決定前以綠皮書方式諮詢民意；但一切工作皆應以不拖延有關計劃的推行為原則。

副主席先生，正如本人剛才指出，社工界和勞工界對政府推行有關計劃的決心和誠意，都存有懷疑。部分人尚且擔心，如果社會人士對成立中央公積金的問題僵持不下，會為政府製造另一次拒絕成立或無限期拖延的機會。本人相信，唯一消除這種疑慮的辦法，就是盡快將政府的決定付諸實行，免得夜長夢多。因此，雖然本人過去一直支持成立效果較為理想的中央公積金；無奈已多次被政府拒絕，加上時間上的迫切性，本人願意接受政府有關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決定。事實上，根據本人近期向社工界進行的問卷調查，初步統計顯示，有大多數回卷是支持上述的看法。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本人認為原動議較為可取。

總括而言，港府在過渡期的施政愈來愈使人擔憂，尤其是在社會服務的承擔方面。另一方面，在主權移交前，能為港府挽回管治權威及關懷普羅市民福祉的機會卻愈來愈小，所以成立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就是其中一個好機會，所以我鼓勵政府應好好把握時機。何況，現時成立這制度是有政治和經濟因素的迫切性，政府更應爭取時間盡快成立，並且結束一個歷時 20 多年的社會爭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所面對的老人生活問題，是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政府提供這類社會福利的論據，是為一群不幸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以體現政府起碼的責任。至於僱員在退休後要生活有所保障，應該由僱員自己為將來作出計劃，或者透過儲蓄、參加公積金等。但必須指出這些都是和社會福利制度無關，而公積金制度屬於勞工政策問題，政府不應試圖將社會福利政策和勞工政策混為一談。除非本港打算設立全面性的社會保障制度，則另作別論。但政府到目前為止，並無表示有此計劃。

副主席先生，從這角度來看，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正是將兩者混淆在一起，混亂了的議題只能帶來混亂的結果。我更必須指出，在這樣的混亂情況下，只能帶來兩個有危險性的惡果：

第一，政府不會認真而詳細地檢討現時的老人福利政策，反而要倚賴制定一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來解決現有問題，這無疑是掩耳盜鈴的做法，迴避了要面對的現實。

第二、政府為了解決逼切的老人生活問題而實行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令數目龐大的勞工失去計劃退休生活的自主權。為什麼在這問題上，社會各界出現紛紜的意見，主要因為似乎政府對強制退休保障作出倉卒的決定，看來並沒有全盤考慮，亦未有廣泛諮詢各界的意見。

事實上，自從十一月一日政府在本局內務會議中匆忙告訴我們，行政局原則上同意推行強制保障制度之後，政府並無發表任何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細節，也沒有進一步透露稍為具體的計劃內容。明顯地，政府既未能公布所謂強制退休保障計劃的內容，我們又如何能就這問題作出有根據而又合情合理的辯論？有人對我說，在這時候來辯論未曾公布的強制退休計劃，有如「瞎子摸象」。我看連大象都沒有存在，說不定眼前是一頭獅子或老虎，那就太危險了！所以，我認為在沒有明確方案資料情況下，現在並不是辯論的適當時候。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的理由，本人反對譚耀宗議員的動議。至於有意見認為應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副主席先生，本人並不反對政府鼓勵成立個別私人公積金制度或立例監管私人公積金制度，但對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本人一直抱反對的立場。所持的理由十分多，正如剛才布政司所列舉的理由一樣，我十分同意，而且在兩次兩局會議辯論時，我亦說了不少，現在也不打算再重覆，以免浪費本局時間。

本人謹此陳辭，亦同時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讓我表明立場：本人贊成一個由政府中央統籌辦理，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面共同承擔責任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其範圍除具退休保障外，更應擴展至包括醫療等的全面性社會保障制度。

聽說許多工商界的同僚也改變立場，支持設立中央公積金，本人感觸良多。勞工界的代表經過過去艱辛的歲月，在議會裡侃侃陳辭，希望打動政府及資方代表的心，今天終於看到了過去耕耘後的些微收穫。本人不想揣度在這個突然變化的背後，還隱藏了些什麼。基於為香港市民爭取福利，我只可這樣，歡迎大家，歡迎大家從善如流，歡迎大家齊來「轉軌」。

對於政府終於肯承認錯誤而願意立法接受一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本人雖略感欣慰，但難稱讚賞。因為政府仍然保守地將責任卸於僱主及僱員肩上，不具任何突破性。但基於實事求是，如果這個計劃是作為一種過渡性方式，本人願對政府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表示歡迎，並提出下列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敗，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至為重要，故而由中央參與、統籌及監管，是責無旁貸的。此舉非但可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行政負擔和管理成本，同時可令僱員對取回存款具有信心。

由於這個計劃由研究以至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需費時一年，對目前即將退休或者經已退休的年老僱員，亦應一併周詳考慮保障方式，使之同樣獲益。另外，最近爭議的領取長期服務金退休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希望政府也重新考慮修訂。

供款方面，為免低下階層負荷過重，本人認為應採取：按不同收入徵收不劃一的款項，尤其是月入低於免稅額者，僱員可免供款，而改由政府代其供付款額。同時也應考慮隨僱員的服務年資而增加僱主的供款額。

副主席先生，本人雖然代表勞工界，但是也贊同「強制性退休保障，必須勞資雙方均同意並且支持」的精神論點。但也要在此提醒大家，香港的自由競爭，固然令致僱員的資質才能作出最有效的發揮；但同時，僱主也應對於曾經奉獻青春才智的僱員，在薪資報酬以外，作某種程度的鼓勵和慰藉。本人相信，如此才更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僱主們應該明白：僱員的身份，不單是一個支薪的「有價商品」而已，其實，具備人性和感情的服務，才是真正優質的交易。

我在此呼籲代表資方的議員先生們，一起說服並且排解在實行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中，可能遇到的實質或情緒上的阻力。

副主席先生，我必須說，「強制性」不是一個好的字眼。在一個先進文明的城市裡，我們希望看到的社會保障，是在勞資雙方「爭相贊同並鼓吹」的情況下釐定的。當然，我更樂於見到身為「大老闆」的中央政府，也來共同參與承擔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願意提倡的是一個「具有尊嚴的資本主義制度」。對於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本人有所憂慮，修訂動議在草擬時，反對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的理由在本局耳熟能詳。每次休會辯論時，很多人都提過一些理由來否決中央公積金，現在用這些理由來修訂動議，鼓吹中央公積金，我覺得十分奇怪。我也曾向有關同僚建議，將唐英年議員的動議「呼籲政府在決定立法推行強制退休保障制度之前」這句話內的「之前」改為「之後」，但礙於議會規則的兩日時間通知而無法再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贊成的是在政府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後，再進一步考慮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我不希望見到為了爭取中央公積金，而拖延甚至擱置了政府原已踏出半步的強制性保障計劃。

身為「為民喉舌」的議員，我不得不小心自己在議會裡發言的每個字，我的一言一行要向市民交代。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我知道行政局原則上決定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的時候，我曾經一度感到非常雀躍。畢竟，勞工界多年來努力爭取的退休保障終於有了較積極的成果，雖然我們至今仍無法確定當局為何突然作出這樣的決定。但是，當我們有時間再深入研究的時候，我不能不對政府在決定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的同時，堅持不考慮中央公積金計劃這種企圖盡量推卸責任的態度表示失望。作為一個全民性的保障計劃，政府的參與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她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的；因此，今日我會著重討論在推行退休保障計劃中政府的角色問題。首先，我要跟香港政府算一算帳！

*退休保障多次被否決*

根據最新九一年人口普查結果，現時全港人口中 65 歲及以上的佔 8.7%，人數為 482040。其中，14%左右的老人家仍在工作，人數為 68000 名。這接近 70000 名的高齡工人，男性佔了大部分，達 48000 人，即是說，如果我們單計算 65 歲或以上的男性人口，則當中超過 25% 仍在工作。隨著人口老化，對退休保障的需求勢必進一步加強；如問題仍舊得不到解決的話，社會危機勢將出現。有人說，就算現時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不能解決一些行將退休甚至是已屆退休年齡的老人的生活問題，而那 60000 多名仍需工作以糊口的老人也只能對著這公積金計劃苦笑。不錯，這確是實情，但是，我要問，政府為何要把退休保障的設立建議一拖再拖，遲遲不肯實施，致令現時年老者及接近退休年齡的勞工在退休後無所倚仗？

早在 20 多年前，香港社會其實已出現設立供款式退休保障的建議，但政府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否決有關建議，間接造成了今天的惡果！

一九六七年間，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在完成有關社會保障的研究後，向政府建議推行公共援助及社會保險計劃。工作小組指出：「有些人辯稱，社會保障制度是不宜在本港施行的，因為這個制度是需要極大財力才能完成，並且會使到每個人都享受福利國家所提供的奢侈生活。這種論調，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同樣我們對認為實施社會保險制度所需費用，對這個社會來說，是過於昂貴了這另一論調，也不能接受。相反地，沒有施行社會保險制度的代價才是昂貴的，因為問題將會隨著時光的消逝而日趨嚴重，因而使到這一代價亦日益提高。假如沒有一個每人都需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除了將來必須用公帑來支付所需全部費用之外，是沒有其他辦法的」。

工作小組的報告其實已經清楚地提出設立公援及供款式社會保險的必要性。可惜，港府只接納了工作小組建議的一半。一九七一年港府實施公共援助計劃，但有關社會保險的建議卻無疾而終。官方的原因是香港市民不會歡迎強迫供款計劃，而且行政費用太高。

到了一九七七年，港府發表的《為最不能自助者提供援助 —— 社會保障發展計劃綠皮書》其中亦有有關實施半自願式傷病及死亡福利供款計劃，但一如 10 年以前，政府再一次否決了有關「供款式」的保障計劃。

本人所屬的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早於一九七七年已著手研究社會保障問題，探討各種可行辦法，並於一九七六至七七年進行調查，就對供款計劃的看法訪問了 500 位職工，其中 84% 表示願意參加，三分一表示願意以其入息的 5% 或更多作為供款。到了八十年代初，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正式提出一個聯同僱主及工會領袖聯合擬定的中央公積金方案。

到了八七年前後，有關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爭議，但再一次，政府又否定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建議，只贊成以設立對私人公積金的監管制度、改善社會保障及修訂長期服務金計劃來回應民間的要求。

港府 20 多年前對強制性供款式社會保障的保留態度，實際上是把問題日益激化；到了今天，才可以說是露出了一點曙光。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如何盡速制定一個有效地保障退休者利益的計劃。我認為這個計劃最少包括三個保障。

第一，安全保障，即政府應為供款的投資及所引致的負債作出擔保。

第二，轉移保障，即當僱員轉職時其供款（包括僱主、政府）可轉移，並不因轉移而引致損失。

第三，退休生活保障，即保障僱員退休後，僱員工資在中位數以下者其每月退休金不少於工資中位數的 45%，而工資在工資中位數以上者，應保障其每月退休金為原工資的 30%至 35%，這個是發展中國家的標準，而兩者應取其較高，以保證退休生活質素得到維持。毫無疑問，要做到以上各點，則政府的參與、承擔是不可或缺的。具體來說，我認為政府必須承擔五方面的工作：

第一，盡速立法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訂出供款比率、領取資格及其他有關細則；

第二，設立機制以監管有關公司及僱員等的參與；

第三，為供款的投資及負債作出擔保；

第四，替低收入人士承擔全數或部分供款；

第五，繼續提供並改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 不管是否採取社會保險式的 —— 以保障低收入者、無穩定工作者及工作能力較差者晚年的需要。

環顧世界各地，早已有不少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先後實施強制性供款式退休保障計劃，而其中，政府一直扮演著帶領及盡力承擔的角色。

單以亞洲地區來說，台灣的社會保險制度中，政府供款包括了自僱人士收入的 2.8%及行政費用，而政府及勞資三方組成的委員會，乃指導台灣勞工保險部執行計劃的權力機構；新加坡方面，早於一九五三年已設立中央公積金，而其保障範圍亦逐漸拓展至不同的領域，在過程中政府一直擔當領導角色，而公積金計劃的基金管理工作亦是由政府及勞資三方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菲律賓方面，其社會保險制度的供款比率乃按 13 個工資級別調整，而政府會負責部份的供款；在南韓及日本等國家，政府則負責有關計劃的行政開支。

總體來說，參照外國經驗及分析香港情況後，可以知道如沒有政府的有力參與及承擔，則整個退休保障計劃可能難以有效推行，而相信不論是僱主還是僱員均期望政府不要推卸責任，為供款投資負債作擔保及為低收入者供款。就政府供款來說，香港職工會聯盟曾建議政府替月入低於免稅額者全數供款，及替月入超過免稅額而又不達到勞動人口月入中位數者分級承擔約其工資 2%至 4%的供款，我認為是值得參考的一個建議。

針對以上所說，我堅決反對政府為了減低其參與及責任而否定中央公積金及不肯為供款投資及負債作擔保。中央公積金作為強制性退休保障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在技術上（包括轉工時的供款轉移）和在投資保障上（指風險較低而言）均對退休者較為有利，因此在現階段應作為一個考慮方案。

我重申，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是港府欠下港人多年的鉅債，絕對不能以任何藉口一拖再拖。整個香港社會都應全力投入，務使可以以最快的速度立法實施一個最能照顧香港僱員利益的最佳方案。為確保我們能全速前進，我認為必須訂立一個時間表，而以此鞭策整個社會向前邁進。我建議以一年作為立法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的期限，亦即下年度本局開鑼時就應審議並通過有關法例。為達致一年內立法的目標，我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由政府及本局同事聯合組成的專案工作小組，並在半年內推出具體方案作為諮詢文件，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諮詢期可定為三個月，然後再按諮詢結果訂定最終方案及草擬有關法案交本局通過。我相信一年時間是絕對可行的，請大家不要忘記退休保障的討論已進行了多年，絕不是什麼新生事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可以發揮穩定社會，改善民生和培育人才的功能。因此，本人支持香港應有退休保障制度。不過，在我們立法規定僱主必須設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之前，有必要先界定政府、僱主及僱員應該扮演的角色，承擔的責任及獲得的利益。這樣我們才可以找到一個符合整體利益和立法精神的理想方案。

#### *政府的角色*

本人一向以來，反對成立中央公積金，也不贊成由中央供款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免納稅人要負擔龐大的供款及行政費用。而且，把所有的退休金由政府投資，萬一有錯失，僱主、僱員及納稅人都會受累，混淆了政府在社會福利及勞資關係兩件不同的事情上所應該扮演的角色。

毫無疑問，政府有責任為年老失業人士提供援手，但這屬於社會保障的範疇，並不是我們今日討論的範圍。本人深信，在退休保障制度這件事情上，政府扮演的角色應該只是立法性的，而不應該負上更多不必要的責任。既干涉勞資雙方處理自己事務的自由，又不智地負上沉重的財政負擔，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事實上，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不但使僱員受惠，連僱主也會得益。政府應該提供的，不是金錢上的援助，而是足夠的教育和鼓勵及監察。

#### *僱主的角色*

僱主必須改變他們對退休保障的負面看法，以為退休保障計劃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削弱競爭力，而應該把它看作一種人力投資。的確，退休保障能夠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及減低流失率，這樣對於僱員將他們的工作當作職業及專業精神的發展都是十分重要的。今時今日，無論是在服務性行業或製造業，人的因素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退休保障不但不會削弱，反而會增加產品的競爭能力。

從這個角度來看，僱主對退休保障的財政支出根本就是整個僱員薪酬福利組合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而作為一種人力投資，在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下，僱員服務年期愈長，所得僱主的供款比率便應愈高。此外，僱主亦應該與僱員一同負擔行政方面的支出。

### 僱員的角色

僱員是整個退休保障計劃的最直接的受惠者，他們應該把每月的供款看作是一種長線的投資，而不應斤斤計較每月實得工資的輕微下降及要負擔的行政費用，也許更加重要的，是退休保障提供了一種鼓勵，讓他們可以更專注地獻身於他們選擇的事業，逐步地建立自己的專業地位，以及不斷改善自己的技術或服務水平。在這方面，為使僱員專心發展事業而免於急功近利的短線考慮，退休保障制度的提款率應該採取漸進形式，僱員服務年期愈長，離職時提款的比率便應該愈高。

### 結論

最近各界人士就退休保障這問題提供了多個方案，供政府參考。這些方案各有優劣，政府大可捨短取長，訂定一個妥善的制度。不過，政府在作出決定之前，必須與僱主及僱員雙方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和諮詢。一旦作出決定，也要就制度的好處，從僱主及僱員的觀點，進行足夠的解釋、游說和教育。

我們必須明白，雖然這將會是一個強制性的制度，但它的成功，必須建基於僱主與僱員的充份和自願合作。否則的話，這個退休保障計劃將會對勞資關係、生產力和競爭力造成打擊。我們要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去面對一個艱辛的教育過程，因為要說服勞資雙方為了長遠的利益而作短期的犧牲，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這裡，我呼籲局內勞工界和工商界的代表支持這個制度，並說服行內人士加入支持的行列。

無論政府最後選擇何種方案，都應該符合整個制度的目標和立法精神，即是為年老退休人士提供實際，有效的財政保障。「老有所依，退而可休」正是整個退休保障計劃的理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三週前曾在本局提出一項動議，促請政府給予老年人更佳照顧。在該次辯論中，我刻意提到高齡退休金及退休福利問題，因為我知道我們將於今天就該等問題進行辯論。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在本局的辯論，正是循着要給予老年人更佳照顧的這個方向而發言。

我想談論四個問題：

第一、對有需要提供退休福利的共識；

第二、使退休保障計劃可行而須具備的條件；

第三、單憑設立退休福利，是否足以為老年人提供照顧。我想提出香港民主促進會對有需要設立全民高齡退休金而作出的建議；及

最後，今天在此提出的修訂，對政府設立退休保障計劃可能帶來的影響。

### *關於退休保障計劃的共識*

副主席先生，本港有一種廣義的共識，就是政府必須極力提高市民的退休福利。這種共識是九月份直選之後發展而成的，大部份直選產生的立法局議員，都在他們的政綱中強調退休福利的需要。十一月一日，政府宣佈制定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代替中央公積金。香港民主促進會歡迎政府這次的改變主意。

### *使退休保障計劃可行而須具備的條件*

關於退休保障計劃，香港民主促進會提出以下建議：

首先，這個計劃必須強制全部僱主參與；

其次，政府必須推行一項資訊計劃，教育僱主履行義務，也教育僱員認識他們的權利；

第三，所有退休福利計劃都應各有基金，而且亦有需要訂立一個全面的管理制度。由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基金龐大而且重要，我們認為最好能設立一個獨立的退休福利委員會，監察退休基金的管理和安全。可是，設立強制的退休福利，是否足以照顧老年人呢？

不錯，政府現時雖有提供高齡津貼和公共援助，但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總額僅為每月 1,118 元（高齡津貼 393 元及公共援助 745 元），或是平均工資的 22% 左右。而且，以上兩個計劃都須調查經濟狀況，許多人不願意抹去自尊接受調查，因此沒有申領這兩項津貼。統計數字指出，本港年逾 65 歲的人口當中，領取這個極低微津貼額的不及 10%。

因此，香港民主促進會歡迎政府宣佈強制全部僱主設立退休基金計劃之餘，我們必須明白這個計劃不過是協助仍然在職人士儲蓄的一種方式，並不能惠及從未向這計劃供款的人，例如現已年老又乏人照顧的家庭主婦。同時這個計劃，亦未納入現已超過 65 歲的人士。

我們覺得全民高齡退休金是全面照顧老人的唯一補救措施，必須與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併考慮。

容我在此利用一點時間，解說香港民主促進會的高齡退休金建議。這個建議是以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研究為藍本的。

香港民主促進會的建議，是應向全港 65 歲以上的居民發放相當於平均工資約 35%，或約 1,800 元的高齡退休金。年在 60 至 65 歲的人，可以依靠任何他們有資格獲取的長期服務或公積金支款，或者繼續工作。以全港現有超過 65 歲的人士為 483000 名來計算，按一九九一年的人口和工資為基準，這項建議需款約 104 億元。

如何去支付這個數額呢？僱主和僱員可各付薪金的 2%，政府則可撥出目前支付高齡津貼和老人公共援助的金額。此外，社會福利署因縮減目前負責調查財政狀況的人手，故可節省開支。最重要的是，政府無須從一般稅收之中額外撥款。

為免極低收入人士進一步面對困厄，只有收入在 3,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才需要供款。自營作業人士可以一律每月供款 150 元（約為平均工資的 3%）。

這計劃的目的，是使計劃的收支大致與收入中位數看齊，避免積聚大量儲備。日後當本港年老人口增加時，可能有需要提高供款的比率。在若干程度上，要視乎將來的經濟增長情況。而且，供款佔工資的 2%，其比率相較大多數推行類似計劃的其他國家低出許多。

這計劃的意向，是使退休金能依循收入中位數的趨勢而達到中位數字。最低限度，退休金應該是與指數相連的，而最好是能把退休金水平提升至較高的百分比——也許在中位數的 45% 左右（較我們現在建議的百分比高出 10%），這是許多已發展國家的標準。我們希望隨着社會條件的許可而能有改善。

高齡退休金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發放。實際支付與退休人士時，可以像現時發放高齡津貼一樣，透過郵局進行。這個計劃的管理工作會較簡單，因為無須牽涉經濟狀況調查，也不必評估申請人的情況。

收集供款方面，可以沿用目前收集稅款的制度。最理想的方法，是每月或每週從僱員工資中扣除供款部份，連同僱主供款一併送交稅務局。稅務局可以按照現時僱主必須呈報的法定停止及開始僱用表格，控制收款。在收集供款方面，應不會有特別的困難。

香港民主促進會相信上述的高齡退休金計劃可令本港的老年人活得有尊嚴，又不致使社會付出過大的代價。繁榮的香港負欠了年長的居民，他們在年青工作時建設香港，造就了今日香港成功商業中心的地位。設立全民高齡退休金是本港邁向發展蓬勃社會的一個重要步驟。

### 修訂動議可能帶來的影響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想談一談有關譚耀宗議員所提動議的建議修訂。我今日開始發言時，曾說過當局改變主意，是要避免設立中央公積金。即使以最好意向迫使當局再次考慮中央公積金問題，只會令當局推延，甚至推延就強迫性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行動。正因為這種憂慮，雖然我個人是支持中央公積金的，我也只得反對修訂動議。我促請各同寅以設立退休計劃為第一步，待日後時機更有利時，始謀求設立中央公積金。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長久以來似乎嚴拒任何週詳的工人階級退休保障計劃，然而卻於此刻宣佈有此計劃；雖然我得承認感到意外，但卻十分高興。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中所贊同的政府方案，無論是由誰人提出，或因何事觸發，均不要緊，重要的是政府終於願意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本港社會保障制度中這個鉅大的缺陷。

我所代表的功能組別曾多次建議政府研究為全民設立養老金計劃是否可行；我們希望知道設立此計劃需注意的因素，以及大概需要多少成本，用以應付那幾方面的開支。政府一直以來對此呼籲毫無反應，而只是到了最近才有限度地鼓勵私人機構推行公積金計劃，以擴大其運作上的法律保障。

我肯定有關的研究會在本局歡迎和合作下由政府進行，我無需再多談其細節，因為其他議員已經談過這些問題，接着下來亦會有多位議員論及。不過，我仍希望強調兩點。首先，無論政府將會研究何種計劃，該計劃定須包括預留養老金的款項，使本港已屆退休年齡的市民，不論會否受僱工作，均有資格領取養老金。社會保障學會所建議的制度甚有可取之處，我很高興見到政府亦正研究該制度。政府應能探索出一些方案，從而保障和促進為工人而設的公積金計劃，同時又能確保所有老人得到理應獲得的養老金。有限度擴大私人機構的公積金計劃，並不能為所有老人提供社會保障。

其次，本港到了這個經濟發展階段，我們必須履行義務，說實在的是承擔責任，為所有而不單是一些人提供合理水平的社會保障。這個責任亦必須由三方面承擔：政府須籌設和保障此制度，僱主和僱員則以一項龐大企業的合夥人而非敵對者的關係，承擔同等的供款責任，使此制度行之有效。當我看到唐英年議員的修訂時，我感到十分驚奇，而我起初亦以為他別具用心。後來和他交談之下，我發覺似乎正在和一位存有社會良知的工業家交談（這類人據云已屬罕有）。另一方面，我亦小心地聆聽布政司甚為直接的陳辭，其演辭指出政府（無疑有差不多整個商界作後盾）會反對任何有關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建議，但史大衛(David STONE)不容我們在釋義上有所偏誤。我並不希望阻延這項政府現要展開的極其重要且深具建設性的研究。因此，很抱歉，我必須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好讓這項重大的研究得以進行。雖然如此，我亦讚賞其對改善社會的關注，同時，他亦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覺察到僱員和僱主同屬社會制度的一部份，我們對經濟進步皆有所貢獻，而我們同為人類，人人平等。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在談退休保障之前，讓我們先看看社會環境。在現時本港社會，較幸運的老人可得到子女的照顧，在豐足的日子，我想子女樂意維持源遠流長的孝道傳統。然而，在經濟不景時，倘若為人子女者，自己亦難為生計，在絕望求存的情況下，難免會做出違背孝道的行為。老人不但要受著子女口出怨言的日子，還要同時面對著最現實的生活壓力。

在經濟衰弱的時期，不單會影響我們社會的發展，同時亦會腐蝕著子女照顧父母的基本良心。我無意誇大老人會在經濟不景時將會受害最深這個問題，但若果有人說經濟略差的日子不會來，所以不用為他們未雨綢繆，這實是自欺欺人的說法。

那麼是否透過進一步改善現有安排，便能為老人提供充足的福利措施呢？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我認為還需要尋找其他更好的方法才可解決這個問題。由政府稅收提供經費的福利撥款，在經濟稍差的日子，將會加重政府及市民稅項負擔，而人們正在此時對退休保障的需求更形殷切，加上現時財富重新分配論高唱入雲之際，政府實有需要正視這個既是社會亦是政治的問題。我相信設立公積金的制度，可以應付市民需求。

副主席先生，我對設立公積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的支持早已在本局以前的兩次辯論中表明，即八七年五月十三日的休會辯論及九一年（今年）七月十日譚耀宗議員的動議辯論，我不再詳述了。我一貫的立場是支持由立法設立及管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反對由中央全面統辦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副主席先生，在支持立法設立強制性公積金方面而言，我認為有兩點是大家應該考慮的。

第一，我實在不明白不少僱主反對設立這措施的理由。根據長期服務金的法例規定，僱主在服務滿 18 年的僱員離職時，須發放不超過 12 個月的薪金作為長期服務金。以僱主及僱員分別付出相等於僱員薪金的 5% 作為供款的公積金來說，假設以 2.5% 的利息計算是很低的利息，則在 20 年後僱員可獲得 22.7 個月的薪金作為公積金。換言之，僱主只須負擔 11.35 個月的薪金，而這筆款項包括了僱主在過去 20 年來實際上分攤付出的供款，當然加上這筆供款的利息，而並非如現在長期服務金一樣，在 20 年之後，一筆全部付出，所以兩者比較之下，對僱員，公積金是有利，對僱主亦是有利的。

第二，副主席先生，若果施行強制性公積金的時候，現在的長期服務金仍需要保留，否則，現時年老工人的苦況是十分大的。由於將來很可能會在實施退休保障時，把長期服務金廢除，而導致那些年齡接近退休的工人，在退休計劃實施以後得益可能比未有計劃前更少。若果政府不預先為這些人作安排，這計劃便可能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實行新措施後，讓舊的長期服務金可以維持一段時間，作為交接過渡期的安排，好讓首批在新措施實行後退休的人士成為真正的受惠者。當然亦可以考慮將長期服務金變成不是退休保障，而是鼓勵長期服務。

副主席先生，雖然一直以來，不少人建議當局應該設立中央公積金，但我對這個建議不但大有保留，而且是一貫反對的。先談一個支持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論據。有人說中央管理的公積金，可避免了私人機構管理的弊病和風險，但我相信進一步在技術上改善保險制度的條款，加強保障的層面，必定可以消除這方面的憂慮。

副主席先生，至於其他支持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論據，正好是不忘設立中央性質公積金計劃的論據。

第一，有人認為中央管理的中央公積金可作為公共工程融資的最有利來源。我認為這論據是危險的，甚至可稱不負責的。

明顯可見，若果運用中央公積金作為政府融資的來源，難免會變成如同給予政府低息貸款的資金，而令中央公積金這筆龐大的款項不能得到應賺取的最高回報率。客氣來說，這種安排對供款者是否公平，實在值得商榷；不客氣來說，是欺騙。

第二，有人認為中央公積金作為唯一的公積金自然資金雄厚，因而回報率也自然更高。這論據也是極度危險的，也可被稱為不負責的。投資決定正確則可，一旦投資錯誤而且是完全一筆過的公積金，公積金必面臨破產，而唯一的公積金本身投保必定大有困難，破產則必導致保障全失，如我們認為是需要由政府負擔的話，那麼是否希望稅率突然大為提升呢？

副主席先生，我的結論簡單且顯而易見，我們必定要從速推行強制性但並非中央性的公積金制度。通過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雖不一定成立中央公積金，但檢討需時，難道我們還要等嗎？副主席先生，我在八七年說過「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今天我再加兩句：「我生苦被明日累，世事成磋跎」。副主席先生，有關這個問題的檢討是在一九六六年開始進行，距今已是 25 年了，可算是銀禧紀念，希望我們能慶祝新措施來臨，而無需再等了。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本局現正辯論的此項動議，我極表支持，因為現時提出的此項退休保障計劃能正確地正視整體的問題，為本港年事漸高，不宜繼續工作的市民提供入息保障。中央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只能惠及該等可繼續工作及有能力供款的人士。

綜觀各團體所提出的所有計劃，我認為只有由香港工商專業聯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檢討老人福利及香港社會保障與退休福利政策」建議能達致此項動議要求的各項準則。

我不會在此討論退休保障計劃的利弊，其他同僚自會在此方面詳加闡述。我會集中論述落實退休保障計劃所需的實際問題，從而強調訂立實質目標的需要。謹在此向本港兩大主要保險業審計公司——惠悅公司及偉世顧問有限公司致意，感謝所給予的協助。

首先，設立退休保障計劃所需的費用。

倘選擇採納匯集基金制度，有時須聘請一名專長於處理退休保障事宜的律師草擬信託契約或加入有關計劃的契約。草擬加入計劃的契約所要求的費用由 20,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至於為符合公司本身需求而訂立的退休保障計劃，有關的契約草擬費則由 25,000 元至 75,000 元不等。收費額很大程度視乎有關公司對退休保障的認識及該公司本身的制度是否完善，有些公司甚至毋須諮詢律師便可直接與受託人進行有關安排。

在作出各項安排後，參加匯集基金退休保障計劃所需費用合共 7 萬元，而設立一套符合本身公司需求的退休保障計劃則需 17 萬元，有關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 由核數師或精算師擔任顧問
- 律師
- 委聘受託人
- 委任基金經理
- 委聘核數師
- 處理加入退休保障計劃的員工個人資料
- 諮詢工作及向勞方解釋有關計劃所需的費用
- 為員工印備資料手冊及其他通訊費用

7 萬元無疑是一筆為數不少的費用，倘選擇保險退休保障計劃，保險公司通常會就設立有關的計劃徵收象徵式費用。

我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強制僱主執行退休保障計劃訂定期限時，考慮是否可聘請專家顧問提供意見，以免訂下不切實際的目標。由於在倉卒情況下訂立一個構思不完善的計劃或會導致浪費金錢，我籲請各界人士在透過立法為所有工人制定強制退休保障計劃之前審慎考慮設立有關計劃所需的資源。

第二，持續的費用。

受託銀行及保險公司會就退休基金的總額每年徵收 0.5% 至 1.5% 的費用作為行政費。倘有關公司聘用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投資經理及精算師，則銀行和保險公司會收取較低費用，如保險公司須保證某個最低限度的收益，而投資風險由承保人承擔，則通常會收取較高的費用。

用了不少篇幅談論僱主及僱員須承擔的費用，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承擔又如何呢？根據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的年齡趨勢，香港老人人口日益增加，而這批年老人士將由人數較少的就業人口支持。在此情況下，對於年老、傷殘、長期患病及失業等人士提供入息保障的責任必須由政府承擔。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並應與私人機構的退休保障計劃掛鉤，訂定公共援助及特別需求津貼的撥款計劃，此等津貼現時透過政府一般收入提供經費。此外，設立獨立機關監管個別退休保障計劃或是合宜之舉，這方面亦需一筆費用。因此，設立上述退休保障計劃所需的各項支出或會比成立註冊主任辦事處所預算的開支更龐大。

### 第三，最令人困擾的問題是應選擇何種退休保障計劃？

年青的僱員希望獲得可觀的利潤增長，以抵消預期的通脹，從而獲得一筆可觀的儲備。他們不會對經濟逆轉產生恐懼，因為他們可待日後經濟好轉才補償經濟不景時遭受的損失。年近退休的僱員則希望獲得絕對的保障，以免在退休前又碰上另一個黑色星期一，使其血汗金錢轉瞬間化為烏有。保證撥入基金的入息及資金獲得收益的絕對保障形式會使收益減低。根據資料顯示，管理完善的保證基金約可得 12% 的收益，而不獲保證的基金則可於一段期間內獲得 17% 的收益。

較高的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亦較大。部份基金的收益甚至超逾 40%，然而，須把資金投資在風險較大的地區，例如菲律賓或台灣，故不能推介作為退休計劃的單一投資。我們應依賴基金經理處理有關的投資，他們毋須冒過高的風險，仍能不斷賺取高於平均額的收益。然而，倘在一九九〇年要求 17% 的收益率實屬不切實際，因為大部分的基金經理倘能於該年平衡損益已算表現不俗。

最終而言，僱主亦須承擔任何失敗的風險，換言之，必須選擇合適的信託人、有效的信託契約、為保障制度設立適當的制衡、聘請專業的基金經理、精算師及會計師，此等事項不可輕率作出決定。

據估計，倘根據例如長期服務金等計劃訂立強制性的最低限度退休保障福利，估計所需的精算師人數將由現時的 50 人增至 150 人。精算師在規管及監察本港金融事務方面的地位日益重要。他們是一少撮十分專業的審計人員，我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應承認他們的專業地位，並應鼓勵業內人士成立學會，發揮自律精神。此新興行業將在香港繼續發展，並應為本港的福祉作出貢獻。

### 第四，福利金款額。

退休利益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界定供款額的計劃，由於僱員可收回所供款項及賺取投資所得的收益淨額，故他們須承擔投資風險。界定退休利益的保障計劃會使基金或導致僱主最終須承擔投資風險，退休福利金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僱員的最後薪金的某個倍數乘以服務年期。

不幸的是，低薪工人在退休利益方面每多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我獲悉一項用於計算界定退休利益計劃退休金的方程式，計算方法是將僱員支取最後薪金的月數乘以其應得的倍數。根據此項計算方法，行政人員可獲給予三個月的退休福利金、白領員工可獲得兩個月，而藍領工人則只得一個月。除了基於市場經濟的理由外，我不曾獲告知任何其他原因。至於供款式退休保障計劃的計算，行政人員可獲得薪金 18% 至 20% 作為退休福利金、白領員工可得 12% 至 15%，而藍領工人只有 5 至 10%。

偉世顧問有限公司曾向 97 間公司就退休保障計劃進行一項十分有趣的調查，被調查的僱員共有 82000 人，並計算各間公司僱員在 60 歲退休時根據所提供的退休保障計劃所能獲得的整筆退休福利金款額。所有僱員獲得的福利金中位數為服務年期每一年可獲得 1.4 個月最後薪金。

據悉，香港的中位薪金為每月 5,236 元。假設僱員為其僱主服務 20 年，他只可獲得 157,000 元退休金，這筆款項當然不能保證他得以安享晚年。倘僱員在退休時只能獲得如此微薄的退休金，本港的工人實需要僱主及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的協助，使他們在退休後生活可獲得合理的保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 20 分鐘。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陳坤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幾乎所有先進國家都有某種形式的中央管理退休保障計劃，就算是發展中的國家，亦通常有中央公積金的制度。香港是一個新興的工業地區，人均收入已經達到世界銀行所定的高收入水平。但是現在只有 5% 的公司實施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而全香港勞動人口只有約 20% 得到某種的退休保障，所以在這方面來說，香港非常落後。其實從人口的結構和經濟的因素來看，都有很強烈的原因支持實行退休保障計劃。

第一個因素是人口結構、人口老化的因素。香港人口的老化比我們競爭對手，即其他「小龍」利害得多。到二〇〇〇年時，香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會佔全部人口的 12%，而台灣是 8.4%；新加坡是 7.1%；韓國是 6.3%。在一個人口老化得這麼快的地

方，照顧老人，使他們退休後有所倚靠，不只是道義的責任，而且還有財政的考慮因素。對於中央公積金或退休保障，有一個很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爲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尤其是中央形式的退休保障，一定會爲政府或工商界帶來沉重的負擔。其實這是個完全錯誤的觀念，尤其是對一個人口老化的社會來說。我們知道，老人退休後的生活費，只可能靠三個來源。第一是靠儲蓄，包括參與各種私人公積金；第二是靠子女的供養；第三當然是靠政府的公共援助或慈善機構的照顧。但是我們知道，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有很多人已不能靠自己的儲蓄應付退休後的生活，而隨着社會文化轉變，子女供養父母的情況亦逐漸減少。老人退休後的生活就唯有大部份靠政府的照顧，而公共援助的支出耗費龐大，數字顯示，香港政府現在發放的公共援助有 70% 是花在老人身上的，到二〇〇六年時，用今日的價格計算，到時花在老人身上的公共援助達 40 多億元。所以，如果我們將這個問題置之不理，最後受苦是什麼人呢？就是高收入的人士及工商界，因爲要支付這樣沉重的公共援助，而公共援助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而稅務負擔比較重的正是工商界和高收入的人士。所以除非你們打算五年內，亦即我們人口老化的時候就離港而去，否則五六年之後，受苦的就是高收入的人士。所以我不知道爲什麼工商界和高收入的人士會這樣反對照顧老人的公積金計劃。

第二個因素是經濟的因素。從經濟來說，每一個人對將來的享受所給與的份量是不及現在的。我們大家都說「今朝有酒今朝醉」，這表示我們賺到的錢大部份是花在今日的消費而非撥作明日的儲蓄。在經濟學上這叫做「inefficient inter-tempor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即是說，未來與現在的資源分配出現了偏差，這在經濟學上是通常受人接受的，表示每一個人在經濟上會由於儲蓄過低而無法解決在退休後的生活。在這樣的情況下，怎樣的退休形式才適合我們呢？如果我們要提議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我有兩點可以提出來和大家討論：一個是究竟實施中央性還是私人公積金呢？我自己覺得中央公積金並沒有什麼不妥的地方。私人管理的公積金一樣要政府監管，如果出現了好像現在英國某出版商屬下機構的退休基金問題，那就糟了。因此，即使是私人強制退休保障，政府仍須進行連串監管，而監管和保證都是不容易做的工作。投資的分散亦可能使回報率較中央公積金爲低。還有，普通的勞工要找尋適當的公積金，或者要僱主替僱員找尋適當的公積金，以經濟學來說，尋找資訊的成本非常高。第二個問題，是究竟應該實施退休金制度，還是公積金制度呢？我自己覺得應該實施退休金制度而不是公積金制度，亦即應該每個月發給 65 歲以上的人士一定數額的退休金。公積金不好之處，就是大家都不知道自己可以工作多久，亦不知道自己的壽命多長，所以如果要儲蓄以防老，究竟要儲蓄多少才夠呢？這完全不是我們所能確定的。亦有很多人賺的錢不足以通過公積金制度支持退休後的最低生活。同時，公積金亦沒有再分配的作用，因爲儲蓄多少，將來就有多少歸還給你。固然我不是鼓勵劫富濟貧，但相當程度的再分配是需要的，而全面退休金及社會保障制度是有再分配的作用，亦比較可靠，因爲不管壽命多長，到死的時候每月都有一定的生活津貼。從這方面來說，對於維護老人生活穩定，可以發揮最大的作用。

爲了證明我這個辦法行得通。我舉個例子給大家看，這是個社會保障形式，全民受惠，由供款支付的退休金計劃。這個計劃基本上是好的，因爲無需政府負擔。當這個制度全面推行之後，政府可以不須支付一分錢，亦即可省回支付公共援助的金額。計劃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全民保障制度，而政府的角色只是作爲保證者、倡議者、統籌者。政府可能要負

擔的款項只是因精算、計算人口及經濟成長出現偏差而導致的差額。所有僱員和僱主每年都要供款，退休後根據工作年資每月可得一筆退休金。我這個辦法揉合了社會保障退休金和公積金兩種制度。我舉一個例，一九九一年全港勞動人口的中位收入大概是 5,200 元。假如一個人 20 歲開始工作，到 65 歲便有 45 年工作年資。他如活到 85 歲高齡，便可受惠 20 年。假設投資的回報率是 3%，而假設供款是 6%，即是說，僱員負責 3%，僱主負責 3%。他在最後 20 年的每個月得到的款項，以今年的價格來說約為 3,000 元，即直至他去世為止，每個月可以得到 3,000 元，相當於一九九一年中位收入的 58%，應足以維持老人退休後的生活。中位收入 58% 的退休金，我相信足以應付生活所需。當然，這亦有一些再分配的意味。有些很高收入的人士不需規定供款 3%，我們可以規定一個上限，比方說，供款 3% 或者不超過 500 或 600 元。我們這樣規定，就有再分配的作用。因為如果你很有錢，也只是每月領取 3,000 元，但供款時就略為多供一些，所以說這個計劃有一點再分配的意味。我認為這個辦法應該從速實行。開始的時候，我們可能沒有錢給所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亦可能要將 3,000 元減為 1,000 元。五至 10 年內是過渡期，在過渡期間，如果有僱主和僱員認為他們已經有足夠的退休保障，可以選擇不參與這個計劃。同時，政府亦應鼓勵他們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因為我們知道，退休金制度只是為應付基本要求。如你認為晚年要多些享受，你可以繼續參加其他私人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提高屆時的生活質素。

政府講了許多中央管理公積金的不妥之處，我嘗試就此與政府商榷一下。第一，政府認為管理有困難。這可能是政府對自己的能力沒有信心，不是我們不信任政府的能力。其實，由一個中央的單位或者外匯基金管理局之類的機關管理退休基金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並不是說由政府投資，老實說我們亦沒有信心，而是政府收到錢之後，分給許多私人的基金管理，以分散投資，但政府仍作為保證者、統籌者，將收回來的錢分散到海內外不同基金進行投資。這比由私人管理而沒有統籌的各種私人投資計劃為佳。第二，匯率及聯繫匯率的問題，究竟收了那麼多錢，而又投資海外，會不會影響聯繫匯率？會不會影響香港匯率的穩定呢？我相信不會，因為基本上來說，香港的聯繫匯率是靠利息和現金的套戥維持，與資金來往出入的關係不大。同時，整個外匯市場交易額龐大，我不相信公積金收回來的錢或退休保證金收回來的錢可以影響到聯繫匯率。第三，公積金收回來的錢不會影響資本市場的運作，因為有些錢會在香港投資，有些則在海外投資。根據一個同事研究的結果，如果供款是 10%，即是比 6% 的供款還多，則 50 年之後，所儲起來的錢，亦只是香港整個資本市場的 6%。我們不要忘記，是 10% 的供款經過 25 年後的累積，只不過是屆時香港資本市場的 6%，我相信不會影響我們資本市場的穩定。第四，有人說實施中央公積金會引致生產成本上升，競爭力下降，這是完全沒有數字根據的。我們是根據所謂投入產出的計算方式，如果供款是 10%，帶來的成本上升只是 1%，對我們在海外競爭能力的影響非常輕微。第五，有人問不斷的供款是否有足夠的保障呢？供款會不會不夠呢？剛才我已舉例，一個 20 歲開始工作，65 歲退休，85 歲去世的人，可以有足夠的金錢維持晚年最低的生活。我認為有相當於中位收入 58% 的退休金應該是足夠的。這個數字亦不太高，如太高則會影響工作意欲，造成歪曲，會使人過早退休。不過如果我們採取中庸之道，提供足夠的最低生活保障，我相信一方面達到生活的保障，另外一方面亦不會歪曲了工作的意欲。

最後我呼籲政府從速推行退休保障計劃。因為越遲推行，政府的擔子便會越重，推行的困難便會越大，因為香港老化的結果是人口依賴比率，愈來愈高，推行計劃所遇到的困難越來越大。一九九一年是 5.38 個工作人口負擔一個老年人，到二〇〇一年只得 4.3 個工作人口負擔一個老年人。隨着人口依賴比率的上升，我們推行計劃就愈加困難。副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原動議和修改後的動議，因為我覺得兩者的精神是一樣的，但是我覺得原動議的彈性較高，因為大家從剛才的演辭知道我是贊成實施全面的退休金制度，而不只是中央公積金制度。所以我傾向支持原動議，但如修改獲得通過，我亦會支持修改後的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談論設立退休福利的各點好處，因為早已一一概述了。我只想集中談談兩個我認為重要的問題，即：

- (a) 首先，我們能否設計一個讓低收入人士在職業生涯結束後，獲得合理退休金或公積金的計劃；以及
- (b) 保證這些儲蓄得以妥善管理。

據我粗略計算，如果一名工人每月賺取 5,000 元，由他自己及僱主各自供款 3%，20 年後，假定以通脹率為 7% 及儲蓄投資 3% 淨回報率計算，他退休後每月只可獲得約 900 元。這樣，就不足以支持起碼的退休生活，必須予以補助。有人建議政府亦應供款資助。但是，我不同意由政府在某人的工作期間供款，因為他的工作生活可能轉變很大。我認為政府反而應在其後介入，繼續提供現時為老人提供的支援。

目前，政府正以種種形式提供與大部份先進福利國家性質相同的服務，也許在提供的程度上有些分別。我們設有不須調查經濟狀況的高齡津貼、層面廣闊的傷殘津貼、安老院、向貧苦人士提供的公共援助——還包括免費的公屋及政府大幅津貼的醫療服務。政府將須為收入不足以為準備退休生活作充分儲蓄的人士維持現有的福利。不過，當退休計劃籌備就緒及實施時，便要對不須調查經濟狀況的高齡津貼作出一些更改。如果撥歸這方面的資源，只用作照顧退休福利不足以維持起碼生活的人，意義當會更大。

政府現時應該做的是：

- (1) 首先，就起碼的退休計劃訂立準則，但仍讓已設立退休計劃的公司繼續保持其計劃。
- (2) 考慮給予個人及僱主稅務優惠，以鼓勵更大程度的參與。

唐英年議員對工人及僱主供款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這是應予研究的，而且，我們應該訂立法例監察日後的基金管理人，規定他們不但須保證合理的投資回報，更須保證基金的安全。

唐議員的修訂動議促請政府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的概念。我了解新一屆的立法局希望重新研究這個概念，但我不肯定重新辯論這個已討論多年的問題，會帶來什麼收獲。我個人寧可希望見到早日立法規定設立強制性的退休福利，使我們的工人可以得益，而不想再來一輪陳述贊成或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辯論。目標重於方法，我讚賞政府能接受強制退休福利這個概念。我們實際着手工作，較再次辯論已討論多時的題目更重要。這種情況已逐漸演變成本局的特色了。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原來的動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譚耀宗議員提出的動議。我認為政府最近宣佈維持原先的決定，不設立中央公積金是正確的。設立中央公積金有很多固有的問題。本局上次辯論這個題目時，各議員早已具陳其弊，而布政司今午向本局發言時，亦已概述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主要論點。我個人贊同這些論點。

唐英年議員動議修訂時深表關注的其中一點，是僱主可能因私人管理退休基金信託人造成的虧損而遭要求賠償工人的損失。如果立法訂明供款交予退休基金信託人後，僱主即已履行責任，則這個憂慮已經解除。因此，我認為政府拒絕各界一再要求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呼籲是正確的。

政府宣佈有意推行某種形式的強制性退休計劃，以替代中央公積金。我原則上同意採取任何鼓勵儲蓄及照顧老人的措施，但我想趁這機會就這方面提出幾點問題，也作出若干建議。

首先，我希望政府澄清這項提議背後的原因。政府多年來一直反對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何以現時又認為有理由支持設立呢？為何政府看來改變了主意呢？舉例來說，這個計劃是否可當作一種強制儲蓄，又或者是向僱主徵收的特別稅項呢？如果是一種強制儲蓄，政府會怎樣保證強制供款的比率符合工人有能力儲蓄的比率呢？如果是向僱主徵收的特別稅項，為何要現時及將來的僱主負上全部責任？工人以往的工齡又如何處理？如果工人日後失業又怎麼辦？我很想聽聽政府就這些問題提出的理據。

我希望政府正視的第二個問題，是退休金轉移的問題。據我所知，現時的計劃是准許退休基金隨着工人的轉職而轉移，這是計劃的特色。亦即是說，這只是個指定供款而非指定利益的計劃，否則，我們將沒有辦法分攤最後的成本，並向工人過去分別服務的僱主收取適當的供款。如果真是如此，我們會怎樣為現已設立指定利益計劃的僱主作出安排？

無論怎樣，我想知道政府將會怎樣決定積累的利益，以及怎樣將利益從一個僱主轉移到另一個僱主？我們須知道，利益投資所得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有明顯改變，而有些投資可能未能即時套現。

我又知道各方期望能將所收取的供款投資，使其隨着通脹增長。據我多年來審核各種退休基金賬目所得的經驗，我對能否達到這種期望甚有保留。我有保留的原因，並非不相信基金管理人的能力，而是了解到基金管理人必須維持相當的資產流動量，以便工人轉職時退休基金可以隨時轉移。此外，退休計劃的基金管理人自然而然傾向於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他們不願冒險，因為如果招致損失，即會面對嚴峻的批評。如果退休基金的價值因通脹而大幅縮減，即會引起失望與焦慮。我希望政府能提出具體的建議，指出如何面對以及解決這些憂慮。

建議的另一問題，是缺少獲取退休利益資格的規定。如果工人每次轉職，他的退休基金可以隨之轉移，那麼對長期為同一僱主服務的工人便沒有任何獎勵。這公平嗎？政府有沒有考慮到後果會怎樣？對忠心的長期服務僱員來說，有沒有額外的獎勵呢？

再下來的一個問題，是供款的免稅安排。我想促請政府修改稅務條例的有關章節，讓僱主為員工所作的退休計劃供款，可從利得稅中扣除。我又想促請政府考慮修訂稅務條例，讓僱員的退休計劃供款可獲豁免繳納薪俸稅。

以上各項措施，應可在推行任何強制性計劃之前，鼓勵更多人自願設立各種退休計劃。無論如何，如果將來真的立例推行退休計劃而強制僱主僱員供款，供款數目應可從利得稅及薪俸稅中減除。

鑑於本港大部份營業均屬小規模經營，我希望知道可以作出何種安排，使這些僱主遵守新的規例。要小規模營業的僱主個別設立退休計劃，既不實際，亦不符合經濟效益。政府會否作出特別安排，豁免這些僱主的責任，還是會鼓勵保險公司或銀行設立集體計劃，使小規模營業的僱主可以遵守新規例呢？

最後，政府必須正視在港經營的海外公司的問題。在本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不少於三分之一是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其中包括許多大公司，各自僱用大量員工。另外，許多大小海外公司的分公司，在本港僅有很少僱員，有些自設退休計劃，有些則仍未設立。有些退休計劃可能較現時在此提議的更全面。我的意思是說，並非所有計劃都與擬推出的強制性計劃相符。那麼，我們應向海外公司作出怎樣的讓步呢？是不是要規定它們設立本地的計劃而放棄原先的計劃？幾種計劃能不能共存呢？如果能夠，則應怎樣去管理呢？如果一名僱員從海外公司轉職到本港一間公司或者情形相反，那又怎樣轉移退休基金呢？我促請政府廣泛徵詢具備這方面知識與專長的人士，並應慎重其事。

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提出的修改。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想就這個論題作出分析，我覺得這論題有兩句說話，一句是譚耀宗議員原動議所說的：「本局歡迎政府決定立法推行強制性的保障制度」；第二句就是：「並促請政府在廣泛諮詢及充份考慮市民意見下盡速制訂一個有效解決退休及老年人士生活問題的計劃」。而唐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將前面的一句換成：「呼籲政府在決定立法推行強制退休保障制度之前，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更敦促政府制訂一個解決退休及老年人士問題計劃」。

我覺得無論是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第二句說話是基本的，是原則的，是我們所希望見到的。第一句則只是兩種不同的方案，究竟那一種方案能夠達到第二種的目的呢？這個可能就是我們今次要討論的地方。我覺得我們要考慮是否只有這兩個可能性？有否第三、第四、第五個呢？其實，直至現時為止，我聽到還有其他兩個方案。一個就是梁智鴻醫生所提的老人退休計劃；另一個是陳博士所提的，亦稱老人退休計劃，而我亦會提出第五個方案。其實無論用什麼方式去解決退休和老年人的生活問題，是可以多元化，也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但本人認為那一個可以包羅最廣，能令所有老年人都被納入的，便是最理想。但這個最理想，就不等如其他的就不理想，其他的就要反對；所以我覺得在所有的可能性下，我也看不到是必須要作一個贊成或反對的決定，總之，能夠達到第二句的目標的計劃，其實也可予考慮，可予同意。

其次，談到我今次辯論的內容，自從八十年代開始，人口老化，已成為香港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根據數字顯示，在一九九零年，香港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高達 75 萬名。到二〇〇一年，老人的人口，將會增至 100 萬名，約佔總人口的六分之一，而老人的貧困問題，將會更為顯著。社會福利署的調查顯示，亦只有 4.5% 的 70 歲的老人，能依賴儲蓄過活。以八七年來說，領取公共援助的老年人口比例，較全港接受公援總數人口比例，多出五倍，而 70 歲以上的，更高達 11 倍。由此可見，關注退休人士的保障，已是刻不容緩的。所以我覺得，無論是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或是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其實都是朝這個方向走，分別只在政府會扮演什麼角色？管理上有甚麼問題？本人認為沒有任何基本理由去否定或反對兩位議員的動議或修訂動議。

不過，本人必須重申一點，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的最終目標，是有效地解決退休人士和老年人的生活問題，我強調是退休人士和老年人士，老年人士未必是個個都工作過，故此一個退休保障的制度，在保障老人的層面上，如能將服務推廣得愈大，甚或包括全部老人在內，便理想不過了。無獨有偶，我的構思和陳博士的相近。其實，在某個程度上，我是將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三方供款方案的精神，帶入來討論。這是更全面地使老人能夠獲得保障。

較早前，政府決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對於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無疑是向前踏進一步，亦顯示政府已正視老人的生活。但可惜的是，要實踐上述的最終目的，這個保障計劃，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第一，是強制性或中央公積金的金額，似乎是來自僱主和僱員的供款。要有足夠的款額來保障參與者的退休生活，就要花上 10 年或 20 年以上的時間去累積，對現時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來說，是沒有什麼益處。

第二是強制性或中央公積金所建議的供款額偏低。參與該項計劃的員工，在退休時所領取的款項，未必足以應付生活的需要。

第三，就是強制性或中央公積金的保障範圍，只限於就業的人士，而忽略了長期失業或無就業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對於這些老人，又如何處理呢？

基於上述三點，我認爲要做到兩位議員動議中所提到的有效解決退休及老人生活問題，本港應要盡速推行一個社會保險計劃。雖然，我以下所提的建議，目前在本港社會，尚未成氣候，但根據我的理解，這建議的精神和理想是值得本局同寅和政府參考的。這建議就是三方供款的全面性社會保險制度。社會保險的主要原理，是要由社會大眾人士共同分擔某種事故的危機，定期向中央儲款處供小量款項，使當某投保人不幸遇到危機時，可以從中央儲款處領取投保人的數額，以應付由危機所造成的經濟困難。

在執行上，我建議由勞、資、官三方強制性供款，各負擔三分之一社會保障的支出。凡介乎 15 歲至 60 歲的在職人士，都應由其僱主或所屬團體，作為投保單位，全部強制參加退休保障，作為保人。凡月入達某一個數額的在職人士，須按月將工資的 2% 供款，由資方在其薪金中扣除轉交政府的中央儲款處。而資方亦根據其屬下職工的供款額，每月繳納同等數額。另一方面政府亦在稅收中，撥出同樣的數目，連同勞、資的供款，作為每年的基本退休金支出。但月入低於某一數額的在職人士，就無須供款。勞資雙方所供款額，可以免稅。至於有關的行政開支和對社會保障法的制訂、監管和執行，就由政府負責。

這項社會保險，優點很多。其中包括：

第一，可使現時全港 50 多萬 65 歲以上的老人，得以脫離貧困的邊緣，無須依靠公共援助過活或者全依賴家人供養，我強調的老人是包括在職及非在職的。

第二，可使全港的在職人士只須每月供款工資的 2%，就可以保證將來退休後，獲取符合國際標準比例的退休金，直至逝世為止。

第三，可使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低薪工人、弱能人士和自僱者，有基本的退休保障。

第四，可即時推行，立刻解決現時 50 萬老人的困苦，減輕在職人士供養老人的負擔。

第五，是三方各供的款項為工資的 2%，對勞工、資方、官方會較容易接受。

第六，這項社會保險計劃，是有高度的健全性，在利益和可行性上，都是理想的。

最後，我要再一次指出，為退休人士提供生活保障，是必需和迫切的。我覺得要有效達到這目標，政府應該放眼於全民的保障，盡速推行社會保險計劃。

多謝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勞工政策的發言人，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辯論，重申港同盟在勞工政策方面的目標和原則，以及分析現時退休保障計劃應該考慮的原則。

最近行政局原則上同意設立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我們都知道是對香港大多數僱員大有影響。港同盟認為假如退休保障計劃沒有政府的積極參與，我們對這計劃則有所保留。雖然政府已多次否決中央公積金的建議，但我們始終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才是解決現時人口老化和退休保障不足的最長遠、最有效和最適合本港的方案。這方面的論點，稍後會由港同盟的楊森議員向各位提出。

對於政府今次這樣倉卒就決定放棄中央公積金計劃，而以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取代，我們覺得非常遺憾。而在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的同時，我們亦聽不到政府有作出任何具體財政或行政承諾。正因如此，我們覺得政府現時正採取一個不負責任和逃避承擔的做法。

香港之有今天的經濟成就，絕不可忽略勞工界的貢獻。因此，我們認為勞工應有理由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在勞力市場中，勞資雙方的力量，絕對不對等。僱主比僱員有較強的討價還價能力，因此，在勞工及人力政策上，政府更加不應單憑市場機制，而應主動提供較佳的勞工保障，並根據社會具體情況而作出適當介入。

縱使我們今天的經濟發展已獲得觸目的成就，亦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但在繁榮背後，我們有一群為締造香港經濟繁榮的工人，並沒有享受到辛苦耕耘後的收穫。我們在公共援助的個案中看到，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求助者都是老年人。事實上，這顯示現時有不少老年人正生活於貧困之中。雖然有不少老人家現時是與家人同住，但反觀我們現時的工資中位數，大約是 5,200 元。一些低收入家庭，根本可能難以承擔老人的生活。老人家在這情況下，亦很可能不得不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正因這樣，大家都知道我們需要退休保障計劃的迫切程度。但這並不表示為求快速就要放棄中央公積金。雖然布政司剛才提到，如我們要再考慮中央公積金，就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Would take many additional months'。我想請稍後回應的官員告知各位議員，如要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究竟需要多少個額外的月份？又或倘若我們不考慮中央公積金，究竟可縮減多少時間？我們希望剛才所說的「要多加許多個額外月份」，不會嚇怕議員，不敢再要求設立中央公積金。

其實，除了退休保障制度不足外，人口老化亦是無法推諉的事實。現時老年人已佔全港人口的 8.7%，比八七年增加了 70000 多人，至公元二〇〇六年時，老年人的人口更會佔總人口的 12.4%。與此同時，出生率亦不斷下降、預期壽命亦會繼續延長，這顯示將來供養老人的家庭成員會相繼縮減，退休開支亦會不斷增加。政府以往都有向合資格的老人提供高齡津貼，我希望在這裏特別指出，現時單是高齡津貼已佔社會保障支出的五成多。由於公援和高齡津貼，都可在無需輪候的情況下即時領取，亦即是說老年人口的增加，必然令社保支出快速增加。這後果會使現時已佔整體社會福利開支六成的社保開支比率更加膨脹。可能不久將來，社保的開支便會佔整體社會福利開支的六成半、七成，甚至更多。這情況會導致更多資源花在社會保障的支出上，亦使其他社會福利項目如康復服務、青少年服務等，愈來愈缺乏經費。在這情況下，政府根本不可能無限量地增加福利開支，亦不能無盡地去承擔。我們既然不願意看到政府為應付老人的社保開支而削減其他社會福利，就希望盡快能有相應的措施，例如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退休保障。不過，我們始終都認為，中央公積金才是真正解決現時困境的最有效而又最長遠的方法。當政府要製訂一個退休保障計劃時，我們應要考慮幾個重要原則：

第一是延續性。我們建議退休保障可隨員工的轉職而轉移，這延續性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論點，因為這計劃倘不能隨員工的轉工而轉移，每次離職，員工便須取回款項，那就會失卻最後保障退休的意義。

第二是穩定性。我們希望提供一個穩定而風險低的退休保障計劃，這是絕對重要的。因為這是牽涉僱員辛苦賺來的金錢。私人公積金的投資，可能有較高的回報，但風險亦相對地比中央公積金的投資為大。如這些計劃能由一個可靠的中央機制負責，則明顯地可增加這計劃的穩定程度，亦有助減低僱員可能遇上的風險。

第三是強制性。這原則是使所有工作的人，都能接受這計劃的保障。政府亦應為退休保障計劃製訂法例，使所有僱主、僱員都能遵守這個計劃和有關條款，盡量確保計劃能全面進行。唯有這樣的計劃，才可全面和有約束力地、更有效地使市民為退休生活而儲蓄，從而針對人口老化問題而作出預防措施。

總括而言，港同盟希望促請政府再次考慮中央公積金的設立。我們認為政府在保障港人退休生活計劃中，應擔當一個清楚而明確的角色。上述數點，都是退休保障計劃的一些原則。所以我們希望在一定程度上，看到政府在這計劃內有一定的參與和角色。有關我們要求政府在這退休保障計劃擔當的角色，亦會由港同盟的李永達議員進一步提出。

最後，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呼籲。剛才我聽到許多議員是想支持中央公積金的，但因聽到布政司提及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時，他們似乎想放棄。我希望大家稍後聽聽政府官員的回應，然後才再作選擇。雖然稍後在回應時不知會否將數字加大？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來今日我是不預備發言的。不過，在聽過一些同僚的言論後，我有一些感想，要講幾句說話。

我今日想就信心問題，在這動議辯論上談一談。首先，就是議員對這方面的信心。我記得幾年前，我在立法局時，曾就中央公積金的問題作出辯論，而當時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議員很少，只有六、七位而已。但在今日發言的議員當中，當時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的，似乎全部都有所保留，當然他們對原因是說得很清楚。這令我聯想起以前一位朋友，她在 20 歲時，是一個才貌雙全的校花，經常對人說，她未來丈夫的條件應是如何、如何。到了 30 歲時，我遇到她，知道她在戀愛過程中，受了很多挫折，信心少了，條件又降低了。她 35 歲時，我又遇到她，從她說話的語調聽來，似乎凡是男性都可以下嫁了。這是一個信心的問題，我覺得當時我支持中央公積金的條件，到現在來說，是愈來愈成熟，不會給人有明日黃花的感覺。

第二個是僱員的信心問題。我曾就中央公積金和退休保障問題，與我所屬的區內的工人談過。我問他們如果有選擇的話，會選擇中央公積金或是私人機構供款呢？很多人都說，有大規模的銀行也會倒閉，當然是相信政府的。這樣說，我們的退休保障是爲了僱員，而僱員對這些計劃卻不夠信心，我們又怎能鼓勵他們參加呢？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政府方面。事實上，政府有自信，不要因別人說是「夕陽政府」，就有少做一事勝於多做一事的心態。我希望政府應有勇氣去承擔，市民一定會極力支持的。

談過信心後，我想提一提「陰謀論」。有人會覺得，爲何那些大僱主會忽然地有了良心？究竟有沒有陰謀？談到陰謀，我亦聽到一些「陰謀論」。有些市民對我說：「爲何行政局忽然在幾個月之內「轉軚」呢？會否因爲北京的老人家，關心香港的老人家，故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他們聯絡，而令他們「轉軚」？亦有人說，會否因爲香港的老人愈來愈多，政府想節省日後老人福利的支出，就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當然，無論是「陰謀論」，或是「陽謀論」，我都是支持唐英年先生的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的勞動人口當中，除了 19 萬公務員外，只有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有各種不同形式的退休保障，亦即有三分之二是完全沒有的。對於這個令人非常不滿意、甚至可以說是不可寬恕的情況，我完全將責任歸咎於政府。

我們在競選期間，從市民得到一個很清楚的訊息，他們非常希望香港能爲所有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因此，我現在非常歡迎政府改變初衷，成立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我亦支持剛才許賢發議員、麥理覺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所提各點，所以我不擬在此重覆。

會計界及經濟界的同事，剛才亦提供了許多資料，令我明白這事非常複雜，相信許多市民現在亦未弄清，大家只是原則上非常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取向。

現在政府已成立一個小組，希望政府能全速徵詢各方面的意見，以及把這些資料與本局分享，好使在這方面沒有專業認識的同事加深了解。我自己未必一定支持中央公積金，但對於政府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和剛才港同盟何敏嘉議員提出有關政府的承擔，我有所擔心和疑慮。我相信今天政府的答辭，未必能有一個滿意的回答。除非我能消除這些疑慮，否則，難以放棄支持中央公積金制度。

剛才倪少傑議員提到今天的辯論是不適當的，但有這麼多同事發言，而臨時加入辯論的亦不少，這反映出辯論是非常適當的。他提出一事，令我非常驚訝及困擾。他批評譚耀宗議員的動議，說是混淆了社會福利政策和勞工政策。其實，相信許多同事都了解，這兩種政策是息息相關的。衛生福利司聽了辯論這麼久，雖然她不會發言，但相信亦反映出她知道這兩事是息息相關的，而許多同事都會爲此而發言。我覺得遠水不能救近火。

副主席先生，剛才許多同事發言都提到對老人的照顧是非常重要的，就算現在成立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或中央公積金，都不能照顧 50 萬現在已是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因此，我非常支持香港民主促進會所提出的計劃，剛才已由梁智鴻醫生清楚地提出，在此我亦不再重覆。我希望政府在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的同時，千萬不要忘記這幾十萬名老人。所以，我希望會有一個類似香港民主促進會提出的計劃同時進行，亦希望政府盡快把這法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政府曾說希望在一年內做到，我希望政府不要找其他藉口，把時間拖長。

剛才麥理覺議員說唐英年議員是一位有社會良心的商人。我認識唐英年議員大約只有三個月，我覺得他是個很開明的工商界人士，亦不覺得他是別有用心地提出這修訂動議，或希望把整件事拖延。我希望在未來四年內，可和這樣開明的工商界人士合作，為廣大市民謀福利。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民主同盟在過去的退休保障問題上，一直堅持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今日本局辯論強制性退休保障，本人亦代表香港民主同盟，再次重申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和私人公積金，最主要的分別，是在於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中央公積金是由政府承擔，政府在整個公積金制度的參與程度較私人公積金為高，有助於發揮退休保障的效用。

政府承擔的第一步是透過立法程序，規定除特別情況外，所有僱主和僱員均須參加這計劃。我相信政府對這方面，是不會有太大的猶豫。

第二步就是參與管理整個公積金的計劃。有些同事擔心政府參與管理，是否會令公務員架構進一步膨脹和大量增加政府的行政工作？本人認為政府可考慮以管理局形式去管理中央公積金，而無須特設一個專責部門。政府對這管理局的主要行政人員，有委任和罷免權，並可透過立法局的法例討論、質詢和辯論去監督管理局。為何我們要堅持公積金必需有政府的參與和管理呢？答案很簡單，因為由政府管理，可以解決很多私人公積金所衍生的問題。公積金的設立目標是解決退休保障，要達到這目標，公積金計劃必須可隨僱員的轉工而轉移。現時由私人公司所安排的公積金計劃，無論在投保的條款、回報率、管理方法等，都有很大差異。當工人轉職而需要轉移公積金時，便會出現一定的技術困難。根據所知，目前稅務局在處理公積金轉換時，一般需要三個月至一年時間。在僱員流動率高的行業中，個別公積金計劃的轉換是很頻繁的，造成龐大行政費用的負擔。有人會懷疑，由中央統籌所需的行政費用是相當高昂，但據新加坡多年管理公積金的經驗，行政費用約佔總供款額的 2%，與目前私人公積金的行政費用相若。如果由中央統籌和結算，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方便政府的監督。

中央統籌的第二個優點就是政府和管理大筆基金的經驗上，是相對優勝的。假如以僱主和僱員同供款 10% 來說，第一年，就有 16.6 億元，連計算通脹，每年供款和滾存投資收益，中央公積金推行六年後，就會累積至 1,000 億元之多。如何有效運用和投資這筆巨額基金是一個問題。但以外匯基金管理局過去多年來，成功投資數以千億元資金的經驗，政府是管理和運用這筆龐大公積金的適當人選。在政府統籌之下，必會將公積金投資在各種不同的金融工具上，而私人金融機構，透過這些投資的推動，同樣可以分享到經濟的利益。

政府承擔的第二個層次，亦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承擔公積金投資的風險。從政府角度去考慮，如果私人公積金投資出現破產，無力繳付退休保障時，僱員的生活就會面對困難。他們可能需要公共援助，這樣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從僱主的角度去考慮，不少願意推行公積金的廠家，都會擔心究竟那些保險計劃是否值得投資，投資風險有多大？我們必須特別留意，佔全港 80% 以上的僱主所聘用的僱員人數，都是在 20 名或以下，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小廠家或小僱主。他們其中很多根本上可能在上一年度仍是身為工人，今年才與人合資經商的，要這些僱主找一些適當的公積金計劃是很困難的。無論我們怎樣立法，監管細則怎樣詳盡，例如類似由政府發牌的國商銀行風波，仍然間有發生，因此，廠家的擔憂是可以理解的。既然公積金出現破產，政府一樣要承擔責任，或需要由公援撥款的話，那為何我們不作進一步的措施呢？即政府如願意承擔風險，那私人公積金所衍生的保證問題，便可得到解決。

我在某些場合，聽到一些市民發表意見，他們對中央公積金是持保留態度，那是由於對北京缺乏信心。他們認為如果政府集結了大筆金錢，會否在九七年後北京中央政府的一個電話，就將這筆錢拿去呢？我認為我們不應用另一些方法去討論中央公積金的問題，而應研究如何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去處理本港的事務。如果我們對北京無信心的話，則不單只公積金，連外匯基金亦一樣可以調走。所以這藉口是不適當的。

副主席先生，政府由八十年代開始，已逐步減少對社會和公共服務的承擔，透過私營化的方式去處理社會民生問題。機場計劃開始後，公共和社會福利開支的削減，是愈來愈多。作為一個過渡的政府，取得市民的支持和擁戴，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有了僱主和僱員的齊心支持，政府仍然不願順應民意成立中央公積金的話，政府還有什麼威信，還有什麼管治社會的能力呢？香港民主同盟是要求政府重拾以往的職責，做一個有承擔的政府，順應僱主和僱員的意見，從速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支持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理由有三個。

第一、人口老化。我已聽了其他同事提及此點，本不想再提。但是，有些同事好像說一旦推行這個保障計劃，便立刻可以解決現時的老人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老人只佔現時人口的 12%，而保障基金需要一段時間運行和累積，然後才可發揮保障的效用。我相信政府一定要考慮清楚，不可立即廢除現有的保障計劃，直至退休保障基金滾存足夠的款項為止。另一個比較積極的意義，是促請青年人在他們仍能勤奮工作及未退休前存起一點儲蓄，以應付將來退休後的需要，不要把將來的經濟重擔放在子女身上。退休金計劃是用有規模和合作供款的方式儲蓄，是一個很多人採用，亦很有成效的方法。

第二、年初，我曾參與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徵詢工作。當時，我強烈覺得社會人士，包括香港總商會都要求繼續研究為老人提供經濟支持的方法。這個事實，在白皮書前言第 6 段亦有所記載。

第三、在一九八八年九月，我在東區區議會就有關退休金計劃監管事宜的徵詢文件提出辯論。當時，我反對馬上設立強制性或由中央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當時我相信非強制性的退休金計劃會逐漸增長，所以並無迫切的需要推行強制性公積金。當年獲批准的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總值大約為 400 多億元。三年後，現時的資產總值只增至約 600 億元。事實證明，增長未如理想，所以，我覺得我有理由合法地「轉軚」，支持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當時，我亦反對退休金由中央管理，主要的理由是中央管理的基金數目龐大，這驚人的經濟權力會集中在一小撮管理人士身上。他們的一舉一動足以影響政府的經濟政策，以及整個金融體系。八八年有關的論據，我相信現在仍適用。根據資料，現有 11000 個已獲批准的退休金計劃，資產總值約為 600 億元。估計在九一年度，本港生產總值的增值項目中的僱員總報酬達到 3,000 億元，假定供款率為 10%，中央公積金就會每年注入多達 300 億元。我知道很多同事舉出很多不同的數字，我有點擔心，各數字似乎不大相同，每個人都說數目大，但沒有一個準則，我希望政府清楚告知我們，究竟數目大到甚麼程度。假定我基於生產總值的推算數字是對的話，注入的 300 億元再加上原來資本投資的收入，基金的增長會很快。這些收入有別於政府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左手收進來，右手用了去。基金是會累積，越滾越大的。以比例來說，政府九一至九二年度預算總開支是 1,400 億元，即是說，基金三年半左右就可達到此數目；四年左右，該基金就可支付整個新機場計劃；大約 18 年，就相等於香港全年生產總值；大約 30 年，就可以買下全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提議推行中央公積金的人，無論商界或勞工界的人士，都明白管理這麼龐大的退休金，責任是多麼重大。我覺得他們心裏的想法是把責任放在政府的身上。我相信，如基金投資不利，他們會大聲疾呼地說，要政府作出道義上的擔保。但這如意算盤是否這樣簡單呢？我首先談論擔保風險的問題。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大銀行亦會倒閉，在銀行存款一樣會有風險。投資是一定有風險的，亦不能排除管理階層進行詐騙的可能性。要求政府，亦即全香港市民承擔無限度的風險，實在不合理。因為，我們知道政府亦即等如市民，「手背是肉，手心亦是肉」。推行強制性的公積金而又同時鼓吹政府當擔保人的話，我可預見，現時沒有供款計劃的公務員一定施加壓力，希望政府推行全面的供款長俸計劃，防止有限的供款首先要用來擔保私人機構的退休金計劃。我相信要政府應付公務員長俸的供款問題，已足令政府頭大如斗。如把問題再擴大，要政府管理及擔保中央私人公積金的話，我相信政府不得不舉手投降。此外，我想談論基金成為第二個權力架構的問題。我相信稍有遠見的人士，都會看到也會同意，假以時日，該基金滾存至某

階段，管理公積金的機構的財政權力將會隨着基金的膨脹而超越現時財政司甚至整個立法局的權力。政府的開支受現行嚴密和健全的措施監管，亦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從旁監管。如中央公積金的規模這樣大，不知找誰去監管呢？我們是否要有第四種選舉，選出管理局成員呢？我們該怎樣進行監管呢？是否要成立好像財政科那樣大的架構？還有，誰承擔有關費用呢？誰有能力去監管呢？是不是好像我們監管非常複雜的新機場建設那樣，有點瞎子摸象般地監管呢？新加坡的李光耀先生情願不當總理，仍要繼續做退休金基金的主席。大家由此可見，退休基金是多麼重要。講完了立場之後，我希望提出幾項折衷性的建議讓大家參考：

第一、限制基金的總額，不要讓它過大。我相信保障的對象只應限於中等和低收入的人士。事實上，香港有為數不少的自僱人士，包括成立有限公司聘用自己或自己家人的人士，亦有很多高收入，例如年薪超過 50 萬的人士。我覺得應該容許他們申請豁免，因他們有足夠財政能力照顧自己年老的需要，沒有理由強迫他們將儲蓄的抉擇交由基金決定，這樣做是毫無意義的。

第二、推行有限度的中央公積金。大家都知道，大量基金在市面時，政府是不可以迴避監管責任的。除了立法，成立管理局之外，由於管理退休金是難度極高、責任重大的工作，我覺得政府應破例作為其中一個基金的管理人，應直接參與其事，從中汲取行內的實際經驗，掌握行內的脈搏，了解各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促進業內的良性競爭及服務水平，才能說監管得力，由內行人管內行人。我相信這樣可使唐議員稍為放心。我亦建議每一基金負責的總值不可超過基金市場總額的 5%。如放寬投資本地有回報建設的話，會為未來基建增加融資途徑，減少資金外流的機會。

第三、關乎擔保風險的問題。政府沒有可能承擔無限量的風險，但可以幫助分散風險。首先，政府可規定，每個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總額，不得超過基金市場總額的 5%，即是說，如有一個基金經理出現問題的話，影響也不會太大。其次，政府可考慮採用或者參考旅遊業保障基金的方式，在供款中抽取 0.5% 的保險費，設立一個獨立及有法定管理的保險基金，以便當有任何退休基金經理投資或管理失敗時，可向有關的僱員提供有限度的補償，而無須政府在現時財政非常緊絀的情況下，仍要直接承擔一個非常大的風險。基金滾存到預定數額時，我們可逐漸減少保險收費，甚至不收費。

總結我的意見及檢閱自己的論點之後，我覺得我既可支持原來動議，亦建議設立一個有限度的中央公積金，這在某程度上好像與修訂動議的意思相似。我不想浪費這個頗有心思的建議，本來想在表決動議的修訂時棄權，但我亦想表態，支持任何一個最後通過的動議。原來的構想就是表態而已，但因為我聽了今日很多議員的講話後，覺得很多議員有很多精闢的意見，是開會之前我沒有聽過的。我為了保持客觀，亦希望聽到更好的意見之後再作決定。我希望暫時保留投票決定。多謝副主席先生。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不少的民間組織和工會，在過往 20 多年間，都不斷積極向政府爭取設立中央公積金或老人退休保障計劃，而立法局亦曾經多次就是否設立中央公積金而進行激烈辯論。但過往一些工商界人士都以設立中央公積金會對資方做成沉重負擔，抬高通脹率、遏抑本港經濟增長等理由而否決這建議。到近期，行政局戲劇性地原則上同意設立強制性老人退休保障計劃，無疑是一項重大突破，而政府對設立老人退休福利計劃作 180 度轉變，可能是有政治上的考慮，因為絕大部分的立法局直選議員，在其政綱內都要求設立公積金或老人退休保障計劃，這些民意將會給政府帶來重大政治壓力。除了政治因素之外，香港社會的環境，實在有需要盡速設立老人退休保障計劃，原因有幾點：

第一，香港人口正高速老化，在這方面，陳坤耀議員和其他議員已經談論過，在這裡我不再重覆。

第二點，香港的財富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差距大。八十年代香港經濟發展迅速，但是，財富的分配並不均勻，中下階層市民生活並不十分充裕，再加上政府在房屋、交通、醫療等服務上減少承擔，更加重小市民的生活壓力。他們是否有足夠能力為退休生活預早籌謀，實屬疑問。

第三，香港家庭組織是以核心小家庭為主，年青一代都希望建立自己的小家庭，享受二人世界的生活，大部分年青人都不希望結婚之後和父母同住。結果，子女供養父母觀念和責任不再被重視，照顧老人問題日趨嚴重。

在此，我想強調，老人退休計劃是應中央化執行才可行。以香港的具體情況來說，推行非中央化的強制私營退休制度，明顯地是有以下兩點困難：

第一，香港勞工的流動性很高，轉工情況很普遍。轉工時，舊僱主和他的退休金財務代理，是需要將帳項轉往新僱主和新的退休金財務代理，這對新舊雙方都涉及交易費用，而過程中可能出現錯漏、延誤和糾紛。究竟這些財務應由誰人監管？這是一個問題。失業僱員的退休金又如何處理？是否存於政府中央戶口？假如是，那為何不直接成立有統一戶口的中央公積金，由政府統籌，必要時可以收取適當的行政費用。在規模經濟的規律下，總行政費用是少於各私營單位需付交易費用的總和，而且可以減少錯漏、延誤，以至糾紛。

第二點：香港大部分企業都是規模細小的，以製造業為例，平均僱用的人數是低於 20 名。這些企業怎樣去找尋一些誠實可靠的財務代理呢？保證公積金有合理的收益，是一個重大疑問。大規模的金融機構不感興趣，小的金融機構又不一定可靠。最近有報導顯示，很多保險業公司是沒有足夠的償款儲備，這是一個危險訊號。另外，部分的企業老闆是否可靠亦需要考慮。由中央統籌資金，是不會做成問題。政府在選擇財務機構和批出退休金投資分額時，自然有更多威信和專業知識。金融機構行騙政府的可能性亦會很低，小企業老闆挾款而逃的情況亦可以避免。

如果香港政府堅持推行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的話，則如何監管和協調將是重大問題。以香港具體情況來說，未來可能會出現很多漏洞、延誤，以致合法和非法行為所引起的紛爭。部分僱員可能會成為這種「半天吊」制度的犧牲品，得不到應有的退休保障，除非政府願意負起最後承擔者的角色。但是，承擔這角色是吃力而不討好的。倒不如一開始就考慮由中央統籌的制度。

副主席先生，政府原則上同意設立強制性老人退休保障計劃，對一些團體、社工、工會和學者來說，可以算是一個勝利。但是在勝利之餘，我們亦感到有一點遺憾，因為政府一開始就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這個可行性，我們認為中央公積金計劃是應該繼續放在議程上。所以本人與匯點的數位議員都是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但是我們在這裡提出嚴重警告，政府不能夠以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為名，而耽誤推行老人退休保障計劃，因為設立中央公積金這問題已辯論了十多年，政府定必已蒐集了足夠的資料，而無需從頭開始。此外，我亦呼籲立法局的同事，一同監督政府在這方面的進度。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盡速設立中央公積金。多謝。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對立法局勞工界代表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本是極為支持，但後來知道唐英年議員提出了修訂動議，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初時感到有些意外，但後來覺得他的論點是頗值得支持的。

當上一屆的議員於本年七月十日在本局極力爭取政府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而失敗了，萬萬想不到，會有一位可敬而又有濃厚商界背景的議員，會提出了希望政府再考慮中央公積金的修訂動議。我想，各位議員和龐大的勞工界，都應向這位有良心的僱主致萬二分的謝意。

有人會擔心，如果我們通過了唐議員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傳譯服務出了毛病，我們跟不上你所說的話。你可否容忍片刻。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傳譯服務在第二頻道，並非第四頻道。

副主席（譯文）：布政司，多謝你。黃秉槐議員，那問題已解決，請繼續發言。

黃秉槐議員致辭：這個為勞工界而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可能會被無限期拖延下去。各位可以放心，如果今天唐議員的修訂動議能夠通過，勞工界、民主派和本局的有心人，不會讓政府使用「拖」字訣。我相信唐議員亦不會在他任內容忍政府這樣做。

勞工界多年以來爭取的是什麼呢？就是中央公積金，而布政司今午所舉出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三個原因，我認爲是不夠說服力的。他恐怕由政府中央去管理和投資的金錢太多，是不合本港一般的作業精神。我認爲政府可以成功地興建地下鐵路、九廣鐵路等近乎商營的企業，爲何不可創立三兩間聯營的企業投資公司，以靈活的手法將資金投資，在今後 10 多 20 年間，香港將會在國際融資的市場籌集近 2000 多億元，用於機場、環境保護、公共房屋、交通等基本建設工程。每年區區的 80 億元的公積金不算得是什麼。政府可能認爲管理中央公積金是要動用一筆相當大的行政費用，但是，將公積金分散開去，由幾十間投資公司或銀行管理，費用亦不見得會減少。相反，正如近日英國發生私人管理的員工退休金不翼而飛一事，就反映出並非所有代人管理的資金或投資公司是可靠的。

多年以來，勞工界要求爲打工仔設立退休保障都被否決了，現今政府拋出強制性私人退休保障，很多人表示歡迎。但勞工界是否會因爲政府極力反對推行中央公積金而再不會去爭取呢？當今日稍後動議表決時，我們就可獲得一個明朗的答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唐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以及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認爲原則上應予考慮，是否採取全港性的強制做法，則值得探討。

政府多年來並未接納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即使在十月九日的施政報告中亦未提及，但自十一月初以來所聽到的聲音，卻令人覺得政府立場及決策的改變何其突然。

我曾經與工商界人士和中華總商會的同事交換過意見。大家覺得，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應該受到關注，政府有責任在促進本港經濟發展的同時，制定一套有效的社會福利政策。目前的老人服務和社會福利，包括公屋、公共援助、老人津貼，以及新近修訂的長期服務金條例，都是旨在對低收入人士提供保障。此種保障，應該由政府福利基金承擔。我所接觸到的工商界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都贊成在改善社會福利的同時，推行自發性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對於強制性的方式則未必同意：

第一，據保險界人士估計，本港現時約有 20000 個私人機構推行公積金計劃，受惠的僱員約爲 70 萬人士，佔全港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這些機構的公積金計劃卓有成效，已經產生保障作用。如果實行強制性三方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已享受公積金的僱員是否願意接受？他們的權益會不會受到損失？現時的公積金如何同退休金銜接？將會引起很多困擾。其實，根據本港的實際情況，應該鼓勵大多數的私人機構自發設立公積金或退休保障計劃。目前本港勞工短缺，那些不設公積金或退休保障計劃的私人機構，聘請僱員的吸引力將大減，而那些有公積金或退休保障計劃的私人機構，在聘請新人及挽留人才等方面將較爲優勝，對僱員來說，亦多一種自由選擇的機會。本港工商業，有其各行各業性質與環境的不同，個人儲蓄的習慣及方式亦不盡相同，如果訂立強制法例，硬性規定一切行業、一切個人都由政府一手安排，往往事與願違，立法弊生。

第二，近年來，由於世界性經濟衰退，加上本港通貨膨脹，租金飛升，工資高企，皮費增加，不少私人機構如牛負重，慘淡經營，做生意或做工廠的，不蝕本已算僥倖，有盈利也是出了「一身冷汗」。強制性規定勞資供款，與變相加稅無異，對多數處境困難的私人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無疑是百上加斤，加重了經營成本，是否可以負荷？一旦新例通過，不排除部份廠商將生產線遷往他處，甚至無法維持而倒閉，那麼勞工亦蒙受其害。

第三，香港是一個資源貧乏而競爭激烈的商業社會。大家記得，二次大戰之後香港滿目瘡痍，現所以能夠成爲“亞洲四小龍”之一，成功因素不少。我認爲最重要之一就是香港人艱苦創業，積極進取的拚搏精神，與市場導向的自由經濟相配合，促成了這個奇跡。多年來，本港勞、資、官三方關係比較平穩，一般情況下，能夠互相諒解，同舟共濟，在和諧中求生存、謀發展，因此工潮發生比較西方國家少得多。環顧西方一些所謂先進國家，甚至富裕如美國，政府只是徵收百分之幾的福利稅，實行某些福利政策，已搞到整個社會「笠笠亂」，造成一部份人游手好閒，不思上進。這個教訓，可資借鑑。香港情況不同於西方國家，如果以這些國家爲藍本，強制施行某些計劃，不難想像，在本港的過渡期，將增加新的不明朗因素，削弱本港獨特的創業精神和企業活力，阻礙投資者的意欲，降低產品的競爭能力，而令經濟發展受到衝擊。

第四，在本港實施這種強制計劃，的確有不少技術性問題需要解決。比如有的同事提到退休年齡的確定，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比例和供款率，低收入人士的供款，退休金的轉移，尤其是數以百億計的退休基金的統籌、管理、投資、監察等等問題如何解決，對本港的財政、金融、稅務、法律以及社會生活，必將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在起草和立法之初，需要廣泛了解及分析各界意見，審慎研究，周詳考慮，兼顧整體經濟發展及勞資雙方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聯合國人口計算標準，香港人口結構於一九八一年已經踏入老年型。在一九九零年，香港 60 歲以上的老人達 75 萬；到二零零一年，本港 60 歲以上的老人增至約 100 萬，佔總人口的 15.5%，即每六個人之中便有一老人，可見人口老化的急劇性。在亞洲來說，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僅次於日本。

隨着香港生育率的不斷下降，估計將由一九九一年的 1.43% 跌至二零零六年的 1.35%，而男女預期壽命將由一九八六年的 74 歲和 79.8 歲，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 77.3 歲和 82.9 歲；本港老人倚賴比例將由一九九一年的 11.1% 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17.4%；而工作者供養老人比例，亦將由一九八六年的 5.38:1 下降至 4.20:1。假設未來的勞動參與率維持在 65%，即一九九一年，香港社會有 5.38 工作者負擔一位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但到二零零六年則只有 4.2 工作者去負擔一位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可見家庭在經濟上照顧老人的壓力不斷加強。

另一方面，一九七六年至八六年，老人合資格申請公援的增加了四成多。可見老人赤貧化的增長加速。公援的目的，不是為退休人士提供保障，而是為赤貧人士提供起碼的生活照顧。香港有 200 多萬人就業，但有七成的勞動人口直至現在都沒有退休保障制度。所以，本港設立供款性的退休保障，是急不容緩的。根據國際人權宣言，本港市民得到合理的社會保障，亦是基本人權。

經過民間團體多年的爭取，港府終於作出了讓步，原則上贊成設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但卻否決了中央公積金。港同盟對此種移花接木的做法，很有保留。因為港府的立場，是退休保障制度由港府制訂法律，使該制度能強制性執行，但對於其運作的行政、監管和擔保等方面，港府則一概不負責。港同盟認為，港府的做法，表面上是對民間團體的需求作出了反應，但卻有推卸責任之嫌。

正如李永達議員指出，由私人保險公司去執行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基本上是存着很多問題，包括（一）保險公司經營不善、舞弊和倒閉等情況，使存款者面對一定的風險；（二）存款未能隨着員工轉工而轉移，使員工失去選擇工作的自由；（三）私人保險公司的經營，基本上是做生意，是牟利，而非一種社會保障服務，股東的利益是公司經營的重要目的。

相對而言，中央公積金的制度就顯得合理和切合本港情況。理由如下：（一）中央公積金的精神，是切合資本主義的精神，即「多勞多得」。收入愈多，供款愈多，晚年所得愈多。由於中央公積的供款（包括僱員和僱主），是按僱員的薪金而定，故可以鼓勵僱員繼續工作，維持本港的生產力。（二）中央公積金的「中央」意思，是指由港府制訂法律強制執行，並由港府部門或港府特別設立的「公營部門」來負責行政、監管和擔保等角色。若由港府設立的公營部門來執行，則可節省港府行政費用。（三）中央公積金的設立，可使社會福利服務能有較多資源發展。剛才也有議員提出現在社會福利總開支，根本六成用於社會保障，而社會保障七成用於 60 歲以上的老人。（四）中央公積金由中央統籌，存款可隨員工轉職而轉移。（五）由港府部門或其設立的公營部門來執行，其目的是推行社會保障服務，而不是經營生意，便會為市民提供很大生活保障。

有人認為：引用新嘉坡的例子來論述本港不適宜設立中央公積金，這種講法是值得商榷的。新嘉坡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率是 25%，而現時民間團體建議的只是 5%，故此相差很遠。有論者亦指出，中央公積金積聚龐大的資金，港府如何有能力妥善處理？這點實在有些過慮。據港府公佈資料顯示，九〇至九一年港府擁有資產已超過 1,089 億元，包括外匯基金 500 多億元，財政資產 725 億元，而歷年滾存與利息等仍未計算在內。以本港作為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和港府理財的經驗，處理中央公積金是沒有問題的。有論者亦認為，市場的信任程度較政府為高。雖然港府施政，不是盡善盡美，但市民大眾要追究港府的問責性和責任，總比私人公司來得容易和實際。私人公司如中電，往往運用市場原則和商業秘密就可將所有資料或「問責性」推得一乾二淨。

我想在此提及有些同事提出的社會保險計劃 —— 三方供款。我的意見有三點：（一）三方供款是建議 30% 或 20% 的供款，無論貧富都是供 20% 或 30%，這種供款是比

較後退，即表示有錢或沒錢都是供 20% 或 30%，是較後退的，因窮人供 20% 跟富者供 20% 差別很遠。(二) 這些供款只是照顧貧窮的，正如英國在一九五〇年 LORD BEVERIDGE 提出的“flat rate contribution”主要是針對絕對的貧窮，但這英國保險計劃到六十年代要重新修訂。如以本港計算方法，香港接受這制度的 15 年後，港府便要用龐大資金維持這個三方保障制度，因老年人口增加的比率是很快，15 年後，港府便要獨力以很大財政承擔此責任，港府是否準備龐大加稅？所以我對這三方供款制度有所保留，短期內 15 年似乎很好，因政府不用花特別多的錢，只要把公共援助及高齡津貼轉嫁在內就行。但隨着人口比例的增加，15 年後，香港政府就要增加許多經費，一如許多福利國家一樣，英國便是一個例子。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港同盟認為中央公積金的設立，遠較港府構思的強制性退休保障為佳。對於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和老人，港府可以改善公援和老人津貼。面對本港前途問題，大部份港人都會留港生活，而人口又不斷老化，港府實應立下決心，打破官僚系統的慣性，毅然地負上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責任，則港英政府可對港人日後的福祉立下基礎。剛才布政司表示，就討論之前提出無論今次辯論結果如何，政府亦不會再次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我覺得這態度值得檢討，如這樣的話，立法局的討論結果又有什麼用？立法局和政府的伙伴關係又在哪裏？上次終審庭的態度是這樣，今次再作出這態度，我表示遺憾。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中，有些同事對於行政局及政府為何對多年都是採取一種不是很想接受公積金的概念，會突然轉變，認為可行，因而提出質疑。我亦聽到部分同事說，提出修訂動議會否拖慢或實質上是否拖慢公積金制度的設立？我認為這種質疑是不適當的。事實上，如果政府是經多年來的討論，經過對新時勢的分析，亦認為現在香港無論經濟上、政治上已達到一個可以替社會承擔多點責任來保障越趨老化的人口，這是無可非議的。我相信唐英年議員再次提出曾經被否決過的中央公積金的話題，他的誠心亦是想這計劃更加理想化，更加完善。

過去，許多人士認為香港是不適宜設立公積金制度，會增加生產成本，增加香港出口業競爭性等等。我相信今時今日香港已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經濟狀況和國民經濟收入均已改變了，所以過去這種理論，我覺得不十分成立。事實上，今日香港亦不是完全倚賴生產型的生產，而是轉化向服務行業、金融行業、出口業、保險業等等。所以擔心因增加成本而影響競爭力，這種理論已屬過時。

今日主要辯論的問題是究竟中央公積金好，還是政府最近提出一種通過立法程序而強制私營機構和金融機構推行的公積金較好？

首先，我從收效方面來論述這問題。我們如果認為政府可以處理一筆龐大款額去進行有效投資，得到的回報會比金融界私營機構更多、更有效，這是難以令人相信。因我覺得如果政府公務員是這樣精通商業，在投資上較工商界或金融界更出色，他們根本就不會當公務員。所以我擔心如果由政府處理一筆公積金，而期望得到一個比私人投資更大的收效，結果會與所期望的恰恰相反。事實上，投資是一種藝術，亦是一門科學。如果政府公務員亦同意沒辦法在投資策略上，比私人機構做得更好的話，屆時只不過將這筆款交給一間或多間私營機構投資，或交給信託基金，這樣就變成雙重架構了。所以，我覺得從收效角度來看，交由私人經營金融機構處理是較為適當的。

剛才許多同事提及公積金制度的可轉換性，我覺得這是非常需要的，亦是今日討論進行一種全港性的，需要所有公司員工參與的一種公積金計劃的根本原因。如果不能轉換的話，只會停留在今天大約只有三分一僱員能享受某種退休計劃的階段，而三分二的人及許多自己經營小本生意公司的小職員會被排除在這些計劃之外。所以，可轉性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公積金是由多間私營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管理的話，如何能達到可轉換的目標，這確實是個難題。但這難題不一定等於絕對無法解決。在多商界經營中，所謂「Pool Arrangement」，即有聯營的關係，可以由多間公司經營和轉換。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希望這計劃的可轉換性，將來不會成為僱員的跳槽工具。

將來政府應訂出僱主與僱員的最少供款額，但亦應鼓勵僱員，如喜歡的話，可以增加最低標準的供款；更應鼓勵僱主，為了吸引員工和提高員工的士氣，亦可提高政府所訂立的最低供款數字。事實上，今日該三分一的公司已有了公積金計劃，許多公司的供款比起最低供款額還要多。在這情形下，我認為在研究可轉換性時，可考慮僱員本身的供款及僱主根據條例規定最低標準所供款項的部份，准予隨意轉換。但如僱主選擇了自願的供款額，高於政府所訂最高標準時，則超出的部分可作為不可轉換的，這可鼓勵更開明的僱主能增加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額，以鼓勵員工安心在公司工作。當然，如非由政府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最大的問題是監管。監管是非常重要的，因無人可保證一間保險公司或銀行不會出現困難。至於監管費用和行政架構這部分的支出，我認為應由政府負責，而不應從基金本身撥出。

最後，我想談及今日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時間性問題。我覺得唐議員的動議是非常理想的，他希望政府不單改變了過去不願意考慮公積金的看法，還可重提公積金。我覺得現在香港所面臨的經濟環境，一般來說，在今後一兩年是略為樂觀的，尤其是新機場計劃動工後，許多工商界人士都認為會起一個刺激香港經濟增長的作用。在經濟環境較樂觀情形下，事實上，是鼓勵僱主及僱員參與公積金計劃的最佳時機。萬一兩年後，經濟發生波動，可能有人又會以經濟不景為藉口，提議將計劃押後，這會令許多人雖等待已久，但仍未能享有公積金計劃。現在政府既然答允推行，就應及早接受。工商專業聯會前天亦發表一份報告，認為香港絕大部分僱主都會同意接受及參與由私營公司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既有這樣良好的時機，我覺得就不應冒着一個將來會有節外生枝而令這些計劃告吹的風險。所以我十分支持譚議員的動議。修訂動議雖然精神可嘉，但我不能支持，多謝。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且讓我藉這個機會恭賀一些政府的高級官員，當他們在幾年後退休時，將會擁有一筆豐厚的退休金，完全無需為退休後的生活擔憂。但是，全港 200 多萬的勞動人口，絕大部份都要面對退休後生活的徬徨。他們這種心態，我相信各位高官是無法感受得到的。

香港現正面對老年人口不斷膨脹的壓力，政府需要提供的經濟援助會不斷增加。目前，領取公共援助的個案，老人佔六成多，而估計到二〇〇一年時，公援數額將高達 10 億元左右，使政府的負擔非常沉重。所以我們一直認為本港需要盡快設立一個全面而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而中央公積金就是我們多年來爭取的目標。但很可惜，這項建議在過去幾次都為港府所拒絕，於是，很多社會問題就出現了。

我是「老人權益促進會」的主席、是一位從事老人服務的社工。我對這些問題自然有非常深刻的感受。我試列舉幾個問題來說：首先，我們看看老人的就業問題。我們明白，除非個人的身體是衰退得很厲害，否則，人的工作能力是不會因年老而突然中斷的。所以老年人因應他們的經驗、體力及知識而保持若干有薪或義務的工作，這是健康的，值得支持的。但很可惜，現在有不少老年人退而不休，是迫不得已的事。他們為了生存而忍受着長時間、低工資的工作，他們是被剝削的一群。

我們再看看，「老人權益促進會」在八七年公佈的老人自殺調查報告，顯示幾乎平均每三日，就有一名老人自殺，其中部份是因為染有慢性病和缺乏經濟支援而厭世的，情況非常嚴重。

我們再看看，老年人口不斷上升，照顧年長父母的家庭亦是一項非常沉重的負擔，很多時會產生磨擦，老人家因為依賴兒媳而忍氣吞聲，完全無個人自尊可言。此外，還有很多其他問題，我亦不擬在此一一贅述。

今日，我們很高興見到中央公積金再度提在議程上。我們有信心這個動議將獲廣泛支持，在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其他強制性退休保障時，我們有兩方面需要考慮，就是它的原則和功能。

在原則方面，首先，我們覺得政府的責任和承擔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政府只是透過有限度的公共援助去保障市民的生活，這是不足夠的。如果政府今次真能落實推行中央公積金或是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我們認為政府是不應該將責任全部推卸在僱主和僱員身上，在某一程度上，譬如管理方面，政府是應該負責的，而對低收入人士和從事散工的人，應繼續提供經濟援助等等。

其次，老人家昔日對社會有貢獻，使我們今日享受到安定繁榮，我們是有責任照顧他們，令其生活得更好，真的可以安享晚年。

在功能方面，中央公積金的設立，既可減輕公共援助支出的沉重負擔，將節省的金錢，應用於其他需要的支援服務；同時，亦可減輕家庭成員在照顧老人方面所承擔的責任，減少家庭磨擦，讓老人活得更有尊嚴。

目前，我們需要爭論的，已經不是需否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問題，而是設立中央公積金是刻不容緩的事。我們很希望能透過本局，促請政府早日完成有關的建議、公開諮詢及回覆香港市民，然後盡快落實計劃。雖然，我們現在知道，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所領導的工作小組已在運作，但成員全由政府官員擔任，未有民間的參與，實在令人遺憾。我在此希望政府不要再閉門造車，應讓勞資雙方、社會服務界和其他專業人士及民間代表參與，期能集思廣益。

不過，我需要在此向政府提出一次警告，就是政府不要以設立中央公積金為藉口而削減對其他支援性服務的承擔。反而，我認為推行了中央公積金計劃，可使政府節省一筆相當龐大的公共援助金，而這筆款項應用於其他社區服務，例如現在非常短缺的老人護理安老院、療養院、老人社區服務中心等等。至於公共援助，亦需要繼續按年根據通貨膨脹而作出檢討和調整。

最後，本人謹引述已故總督尤德爵士的一番話，他說：「香港能夠有今日的繁榮，實在是有賴老人昔日的耕耘」。我想提醒各位政府官員，千萬不要忘記這一段「先皇的遺訓」，讓本港一群默默的耕耘者，能夠在晚年真正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居、老有所依、老有所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多謝副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謹向所有在今次辯論中發言的議員致謝。各位的寶貴意見，為由我擔任主席的跨部門退休保障工作小組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和指引，對我們研究各種形式的全港性退休計劃很有幫助。

今天的辯論足以令社會人士清楚知道，退休保障是一項複雜的事情，有許多問題需要仔細考慮，而其中一些問題的性質極具專業性或技術性，並無簡單快捷的答案。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儘管如此，工作小組現正積極和急切地工作。在本年十一月一日，市民獲悉政府決定研究如何應付對全港性退休計劃的較大需求，包括各種形式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在六個星期後的今天，工作小組大致上已完成本身訂下的四個階段計劃中兩個階段的工作。首兩個階段的工作包括蒐集和研究香港和海外現行退休計劃的事實資料，以及找出需要周詳考慮的問題。在這六星期內，除工作小組本身的會議外，我們亦曾經與負責是次辯論的兩局專案

小組、兩局人力小組、勞工及僱主代表和專業團體的代表，進行多次討論和交換意見。第三個階段的工作亦快將展開，這包括對我們已找出的問題和其他可行辦法，加以研究，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和專家的意見。工作小組的最終目標，是制訂一些具體建議，作為廣泛徵詢民意的基礎。

目前來說，我們尚未可能為工作小組訂定詳盡明確的工作進度表。但我希望，並且相信，到了明年十一月，我們將會完成為全港性退休保障計劃制定合適架構，並就我們的建議徵詢市民意見這兩項工作，同時亦能夠着手擬備有關法例。我們應可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本局會期內推行最終通過的建議。

在現在這個初步的階段，工作小組仍未就研究中的事項達成任何結論。因此，我不能詳細評論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不過，如果我透露當局現時對若干大原則的想法，或許可以幫助各位議員了解情況。

###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的問題已作深入討論，而布政司已就唐英年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發言，兼且亦已清楚地闡釋政府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我不擬重覆或就布政司的發言作補充。

### 福利保障

我很清楚知道，有些人對僱員的福利，在私營機構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破產或嚴重管理失當時是否受到保障，感到關注。由政府對私營機構的退休保障計劃作出有效控制和監管，顯然是有需要的，而事實上，當局亦正為此草擬有關法例。我亦要指出，雖然我們已表明反對設立龐大的中央公積金，但卻不擬採取另一個極端做法，任由無數規模極小和只是保障少數僱員的退休保障計劃湧現。若以所僱用的人數計算，香港大部分僱主所經營的都屬於小企業，我們認為明智的做法是設立一些由專業人士管理的聯營退休保障計劃，讓個別僱主自行參加。

曾經有人建議，提供某種形式的保證，以免個別退休計劃失敗，而這項保證，最好是由政府當局提供。這是一個既困難又複雜的問題，需要最仔細的考慮。我們要緊記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任何此類保證可能實際上弊多於利，因為這樣的保證，或許會導致或鼓勵不負責任的基金管理，而這種保證正是為了防止這種情況發生而設的。

### 適用和保障範圍

有幾位議員提出有需要實施範圍更廣闊和更全面的老年退休金或社會保障計劃，以配合或取代退休計劃。我認為必須在概念上把退休保障計劃和社會保障計劃劃分。退休計劃本質上是與退休前受僱有關：如果一個人沒有工作的話，根本不會出現退休問題。另一方面，社會保障基本上是一個由社會提供的保障網，使個別社會人士可免受不必要的困苦或貧困。退休計劃和社會保障安排通常一同存在，在若干國家更可能合併，不過，實質上它們是不同的，而且各有不同的目的和目標。

嚴格來說，社會保障安排並非退休保障工作小組的專責範圍，應由我的同僚衛生福利司考慮。儘管如此，政府明白到，這些問題是互相關連的，因此有需要妥善地協調各方面的工作。就退休保障工作小組來說，由於該小組的成員中有一名衛生福利科代表，而透過該名代表的積極參與，可確保與衛生福利科保持緊密的協調。工作小組對非勞動人口以自願方式參與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能性，並無任何成見。此外，工作小組亦正研究一些建議涵蓋範圍較廣的計劃，看看這些計劃是否可以達致我們的目標，或至少含有一些可加以修改以適應我們的需要的成分。

### *諮詢公眾*

副主席先生，在這次辯論中，議員提出很多論點，詳盡程度各有不同，並且提出了一些頗堪玩味的建議，我已留心聆聽。正如我較早前說過，由於工作小組的研究仍在初步階段，我未能就各論點置評。我可以承諾工作小組將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和建議，有需要時還會請教專業人士。政府決定在我們提出具體建議後，便立即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才作出明確的決定。在此期間，工作小組歡迎關注此事的人士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協助我們研究退休計劃問題。事實上，我們曾經接獲不少具體的建議，我們正加以研究，在此期間，我們當會透過兩局人力小組及其他途徑告知本局有關進展。

副主席先生，對於本局內外對政府決定研究各種形式的全港性退休計劃，表現如此廣泛的共識及支持，我深感鼓舞。我相信亦有一項廣泛的共識是這項問題刻不容緩。是以創造了一個良好的環境及機會，使我們能為勞動人口做一點事；工作小組和我定必把握這時機，繼續以熱誠和積極的態度去進行有關工作。多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 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 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 我相信要進行分組表決。因此，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的鐘聲會響動三分鐘，然後，立即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三分鐘時間已滿。我會請秘書開動投票系統。我們不會進行倒數，但我相信反議員已熟悉有關程序。請先登記你的出席，然後請投票。

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你可否說明是如何投票，是投票支持或反對修訂？

副主席（譯文）：動議是有關修訂應向本局提出，因此，假如你支持修訂，請投「贊成」票，而假如你反對修訂，請投「反對」票。

倘若各議員再無疑問，我會要求秘書開動顯示器。我假定各位並無疑問，而每一個投票機也操作正常。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副主席宣佈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28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遭否決。

副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你是否希望致答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10 多年來，勞工界致力爭取的退休保障，一直為政府和資方所阻撓，今天退休保障的要求終於成為本局和社會各界的共識，實在是香港社會的一大進步。雖然我反對修訂動議，但只是恐怕修訂之後，會成為政府拖延的藉口。我並非反對中央公積金。

剛才在辯論發言之中，很多議員同事們，都擔心政府不想對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作出承擔。因此，我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在制定退休保障的時候，必須有管理上，財政上的承擔。此外，可敬的議員們在辯論當中，就怎樣制定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希望政府加以考慮。最後我再次呼籲政府必須在一年之內，制訂有關的計劃，而且在制定的過程中，必須廣泛吸納公眾人士的意見。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將《醫院管理局附例》修訂如下，該附例經以 1991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予以公布，並於 1991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局省覽—

(a) 在第 2 條中，在“院方職員”的定義之前加入—

““病人”(patient)指在醫院之內，並經由該醫院登記為病人的人，但不包括其後已出院的病人；”；

(b) 廢除第 7(1)(f)及(g)條而代以—

“(f) 未經醫院內病人同意，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其容貌勾劃出來；或

(g) 未經院方職員同意，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醫院病房勾劃出來，而除非拍攝工作對病人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煩擾或打擾，或對病人的治療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良影響，否則院方職員不得拒絕讓該等拍攝工作進行。”；及

(c) 廢除第 10 條而代以—

“10. 罪行及刑罰

任何人—

(a) 違反第 4、7(1)(a)、7(1)(c)、7(1)(d)、7(1)(e)、7(1)(g)或 7(2)(c) 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1 個月；

(b) 違反第 3、7(1)(b)、7(1)(f)、7(2)(a)、7(2)(b)或 9 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3 個月；或

(c) 犯第 5、7(3)或 8 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3 個月。”。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議事程序表所載本人名下的動議。此項動議建議修訂醫院管理局附例若干條款，目的是使附例易於為希望監管公營醫院服務的市民所接受，同時又不會影響病人的利益或削弱醫院管理當局防止醫院範圍內發生妨擾事件及其他不受歡迎活動的權力。

醫院管理局附例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本局審議，鑑於公眾人士，特別是新聞從業員所表示的關注，議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該等附例。

在聆取醫管局及香港記者協會的意見後，專案小組認為有需要採取某種形式的管制措施，以防在公營醫院範圍內發生妨擾事件及其他不受歡迎活動，從而確保秩序良好，以及病人的資料得以保密。另一方面，議員亦同意，醫管局附例所施加的限制不應過份嚴厲，以確保市民索取資料，藉以監管醫管局運作的權利不致受到妨礙。罰則的輕重，是另一項受到關注的問題，議員亦加以審慎研究。

經過詳細審議，專案小組認為附例可在下述各方面作出改善：

- (a) 首先，為了減輕記者的憂慮，議員建議在附例第 2 條增訂「病人」一辭的定義，清楚列明「病人」是指一間醫院內任何已獲該醫院登記為病人的人士，惟其後獲院方批准出院的病人則不包括在內。換言之，在送院途中、或在醫院內但仍未獲該醫院登記為病人的人士不會視為病人；為此，拍攝該名人士的照片亦不應視作違反附例第 7(1)(f)條的規定。
- (b) 其次，議員贊同醫院管理局的建議，認為應將附例第 7(1)(f)及第 7(1)(g)條內提及素描及繪畫的字句刪除。
- (c) 第三項引起關注的問題關於附例第 7(1)(g)條，該條禁止拍攝病房的照片。議員雖然明白有需要將病人的資料保密及方便院方職員進行工作，但仍認為此項規定過於嚴格。經過詳細及深入的討論後，議員決定應修訂此項條款，規定醫院管理局只可基於下列兩個指定理由禁止任何人在醫院病房內進行若干活動：有關活動使病人煩惱或造成騷擾，或有關活動妨礙或可能妨礙病人接受治療。我必須指出，第二項理由的措辭尤需審慎研究。初時大多數議員傾向於採用「妨礙病人接受治療」等字眼，但醫院管理局認為，「妨礙」一辭可能只指實際闖入、阻止或制止等情況，含義過於狹窄，不足以涵蓋拍照或攝錄活動對治療病人的工作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切情況。因應醫院管理局的關注，「妨礙病人接受治療」一句現已改為「有礙病人接受治療」，因為「有礙」一辭含意較廣，包括一切對治療病人的工作的不利影響。
- (d) 最後，議員建議，附例中若干罪行性質較為輕微，其刑罰亦應較輕。

有關方面業已徵詢醫院管理局的意見，後者贊成所有擬議修訂事項。

副主席先生，我本人及其他新聞從業員仍然希望附例能作出其他若干修改，但與此同時，我們亦瞭解到有需要尋求一個特別的方法，一方面容許報界執行本身的職責而不會受到過多法律限制，另一方面亦須保障病人的私隱權及利便院方職員執行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擬在休會辯論時提出一個問題討論。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規劃環境地政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規劃環境地政司致答辭。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下午八時十五分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於八九年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會動用至少 200 億元來改善環境污染情況，並且大部份會用於徹底整頓香港的污水排放系統、興建大型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另外，在九〇年的施政報告，總督亦清楚表示 140 億元的污水處理計劃已加緊進行。由此，本人可以肯定總督對本港的污染情況已有一定的關注。八九年所出版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清楚表示，約有 10% 污水於排放前經過生物處理，40% 經過局部處理排往離岸水域，其餘 50% 則未經任何方式處理便流進海中的近岸水域。換句話說，以八九年的情況估計，每天便有 100 多萬公噸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入海中近岸水域！更何況是兩年半後的今天！情況更加嚴重了。所以，污水策略“Sewage Strategy”的推行已是刻不容緩，絕對不能再延遲。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已看到計劃推行的急切性，卻似乎未能把此計劃放於首位。政府在「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份文件中曾表示過，污水策略並不能由公共建設計劃“Public Works Programme”中撥款進行，只有「非常適中」(Very Modest Sums)的資源會用於污水策略上。換言之，政府撥出可用於此計劃上的資源實在非常有限。

當比較政府八九及九一兩年度的計劃時，會發現污水策略中的兩個主要部份，即污水收集總計劃“Sewerage Master Plans”及策略性污水處理系統“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ystem”，分別有年半至兩年的延遲。結果，維多利亞港西部緩衝區及東部緩衝區三個地區原定於今年便被劃為水質管制區，要被迫推遲至少兩年之後。本港水質的急劇惡化是必然後果。如果政府再因財政問題而把此污水策略延遲，後果真是難以想像。因此，本人對政府未能履行八九年所提出污水策略的承諾，及明顯地放棄在此計劃上的財政承擔，表示不滿。

至於政府提出向污染者徵收費用，本人原則上不反對。然而，政府於推行此計劃前，必須首先制訂一套全面的收費標準，公平地向不同類型的污染者徵收費用，並且要廣泛地諮詢市民意見。

至於向住戶收費方面，現時由住宅排放出的污水約佔 53%，似乎佔的比例不少。但我們要考慮住宅用水的污染程度，遠較工商業所排放的為低。另外，近年通脹情況劇烈，市民的實質收入減少，額外的排放污水費用自然增加一般市民之負擔，從而影響市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政府於推行住戶收費計劃前，必須詳加考慮，並謹慎行事。

總括來說，本人有以下意見：

- (1) 政府應繼續在污水策略上作出財政承擔，並且盡速推行此計劃。直至現在，計劃已延期了兩年。政府不應因收費問題未解決而影響整個計劃的進展，從而令本港水質不斷惡化。
- (2) 對於收費計劃方面，應首先在污染環境最嚴重的範圍執行，例如從事工業及商業活動的污染者。
- (3) 污染程度越高之污染者所承擔的費用也應越高。故應訂定一優先次序，向不同污染者徵收不同等級的污水費用。
- (4) 在初期，政府不應向住宅徵收排污費。假若政府在後期決定向住宅用戶徵收排污費，必須謹慎從事，不能因此而令普羅市民生活百上加斤。另外，政府必須盡快公佈有關收取排污費的全盤計劃，廣泛徵詢民意，而不能倉卒地作出決定。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經濟的發展受到舉世推崇，不過，蓬勃的經濟發展，卻為香港帶來令人關注的環境污染問題。

無疑我們是需要積極地對付環境污染問題，但當局在制定有關的措施時，是不應該脫離現實的情況，除了需要顧及財政上的負擔以及資源的合理分配外，更加需要衡量有關措施將會對社會各個層面的影響。

污水排放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我們亦很難期望可以在一時三刻間便能夠解決問題。在尋求解決辦法方面，我認為政府切忌爲了急於求成，而倉卒制定一些嚴苛及不合理的措施，使民生、經濟皆受到損害。

政府建議推行一項收取排放污水費用計劃，以收回收集和處理全港污水所需的成本。政府打擊環境污染的決心，是值得歡迎的；但是全面性向所有用戶收取排污費用，我認爲並不合理；無選擇地收取排污費用，並且以用水量作爲徵費的準則，等於是變相提高水費，增加市民的負擔。如果這個先例一開，恐怕各項公營設施及服務，爭相倣效，到時可能全港市民都要爲「行路」而要繳付道路興建及維修費用。

副主席先生，預防勝於治療，因此當局在制定污水策略時，應該優先向公眾提供防污的設施。新界鄉郊地區，一直以來都沒有集體排污系統，居民要自行設置化糞池，這個方法向來獲得政府認可。最近新界鄉議局議員聯同規劃環境地政科及環保署官員前往鄉郊地區實地視察，並無發現化糞池有造成污染環境的證據。但是隨著人口的增長，現時的設施將會不足夠應付需要，而長遠及治本的防污措施，明顯是有賴政府在這些地區設置集體排污系統。

我在這裡要特別一提的是，環保署最近規定居住在鄉郊地區的居民要申領化糞池牌照，實在是一項極不合理的擾民措施；因爲實施發牌制度，既浪費政府大量人力資源，又不能達到改善水質的目的。居民普遍覺得該項措施是強人所難，而政府在未有提供有效的防污設施前實施該些限制，無異於「惡人先告狀」。我希望政府能吸取教訓，在考慮策略性處理污水問題時，要從實際環境出發，制定合理可行的措施。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十一月六日，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在立法局發言，指出如政府要推行早已承諾的「污水處理策略」，便要另覓財源。兩日後，總督衛奕信爵士強調政府不會將污水策略擱置，他說這個策略是可以執行，也是必須執行的。

這其實反映出政府在污水處理策略這個問題上，正陷於進退兩難的處境。港府有積極的環保意識，知道污水處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和急切性；可是「污水處理策略」的核心工程是興建一個耗資超過 100 億元的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統，而政府在緊縮支出之政策下，可能無力負擔這筆開支了。

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政府的立場不夠堅定和工業界的推卸責任都是主要原因。九〇年草擬的水質污染修訂條例，本來可以大大控制本港的污水情況；可是因爲工業界的強烈反對，最後修訂的版本變得軟弱無能，更致命的是它將污水處理的責任由工業界轉嫁到政府的身上，做成了政府今日「又想做，又無錢」的尷尬處境。

## 污染者必須付出代價

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提出「向排污者徵收費用」這個概念，可以說是正合時宜。事實上，政府在房屋、醫療和郵遞這些服務的收費，都計劃與成本掛鉤。讓污染者付出代價，不但順理成章，而且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不過，政府在制訂收費計劃，尤其是收費的水平 and 對象時，一定要非常審慎，以確保符合公平和合理的原則。收費水平應該採取漸進形式，以落實「污染情況愈嚴重，收費愈高」這個概念。在收費對象方面，政府必須清楚劃分當事人在整個污染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究竟是別無選擇的參與者，還是明知故犯的「主謀」？比方說，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排放的污水，是不能避免的，且亦不是污染的主要原因，所以由社會負擔處理該等污水的支出，是可以接受的，而市民盡其量只應負責最基本的防止污染費用。而收費政策應該針對的，主要是從事工商業活動而導致污染的污染者。政府不能夠要社會負擔工商業活動引致的污染，因此，應向該等污染者徵收費用，一方面可解決經費問題，另一方面又可免除納稅人對他們作出不公平的補貼。

因此，徵收費用必須是有選擇性和公平的，否則便變成了一種雙重水費，對市民不公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或可知悉，香港人現時每天排放入維多利亞港的污水，其收量已達到驚人的程度，差不多等同每天將 8500 頭死豬投入海中。香港到處高樓大廈，包括商業、住宅及工業樓宇，人體的廢料只經初步隔濾程序，便透過污水渠排放而去，直接傾卸入海港內。

除了節省一點開支外，污染的環境並無好處，其所帶來的問題已經使本港每位市民身受其害。儘管不敷設適當的污水渠和設置正式的污水處理廠可避免將稅項提高，但有關的款項亦會用於其他事項上。興建新機場計劃，並不是港人盼望日後可萬事如意的一切要素。據估計的資料，在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如此規模龐大的工程計劃中，每耗用一元便須在其他計劃節省五角的開支。儘管如此，倘若本港的污水排放系統得以有效地運作，誠為進行港口及機場計劃各項發展工程的先決條件。

總督曾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我深信當局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制止這種情況惡化下去，同時在改善環境方面，多下工夫。為此，我們必須有……；此外，我們還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方面進行大規模投資以便適當處理污水、都市廢物和工業廢物。」一九八九年十月，政府提出一個斥資 160 億港元的排水系統總綱計劃，其特色項目包括設置適當的污水渠、污水排放系統、一間主要的污水處理廠和一條長達 10 公里的海底排污渠。

不幸的是，當規劃環境地政科和環境保護署人員到處高聲求助，以期制止當局進一步削減整個排水系統總綱計劃的資本預算開支，對於這個規模龐大的污水排放計劃的一切希望，顯然已受到沖擊，而事實上除非該計劃得以全部完成，否則亦無用處。

倘策略性排水系統總綱計劃的設計規劃工作與將會成為污染問題主要來源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一起進行，便可給予我們一個公平的機會，制止維多利亞港水質日漸轉壞的情況。因此，對於本局最近就該計劃的撥款安排提出的查詢，尤其是當規劃環境地政司提供摸稜兩可的答覆時，我感到不悅。

現在已是適當時機，我們應將處理各事項的優先次序編排正確，同時亦必須在經濟繁榮及市民具體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均衡。單獨採取環境保護的措施並不會奏效——只有同時配合其他有關行動，始可達到預期的效果。我謹此以絕對明確的措辭作出呼籲，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必須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工程計劃以同等的優先次序獲得處理。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人比喻本港水域污染的情況，就如每日將 8500 隻死豬投入維多利亞港裡，本港海水污染情況可想而知。

根據環境保護署最新年報的資料，顯示每日有 200 萬公噸污水和工業廢水排入香港附近水域，其中約有 144 萬公噸是直接流入維多利亞港。由於維多利亞港沿岸的人口不斷上升，相信會有更多住宅污水排入，而環保署估計，65% 流入海港的污水是住宅的廢水。這些污水即使是被納入污水渠，但只有 16% 經生物處理、4% 經沉澱、56% 經隔濾，其餘的是未經處理。無論是官方或民間的數據，都顯示海港已是被嚴重污染。

根據民間團體「地球之友」在本年五月六日所做的水質測試，顯示港內大部分地區的水質已達極端惡劣程度，其中銅鑼灣避風塘、中環、筲箕灣、油蔴地避風塘和深水埗等處水質的溶氧量都是低於標準，每公升只四毫克。油蔴地避風塘更錄得低至每公升 1.4 毫克的數值。由於水中的溶氧量過低，使到大部分海洋生物根本無法生存。

目前本港水質污染程度，相信政府亦深切了解。總督在一九八九年度施政報告亦表示，港府會動用 200 億元去改善污染情況，其中大部分款項會用於徹底整頓香港污水排放系統、興建大型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在一九九〇年施政報告，總督亦清楚指出，將會耗費 140 億元的污水處理計劃會加緊進行。但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總督卻表示計劃會受到嚴重財政的限制。根據十一月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文件顯示，整個污水策略、排放計劃工程的預算，將會欠缺 140 億元，而政府最近雖然已經撥款大約 39 億元，但是整個排放計劃仍然是欠缺超過 100 億元。從港府在一九八九年提出全面解決污染問題，到現時政府因財政問題而提出其他解決方法，顯示政府在處理水質污染問題方面欠缺誠意，未能履行在一九八九年所許下的承諾。事實上，本人認為政府絕不能夠以財政問題而推翻過去的承諾，就如政府興建科技大學一樣，最初只是預算撥出四億元，但由於超支，結果要多付 12 億元，但是政府並無因此而削減科技大學的設施。

本人最後必須指出，在一個自然環境飽受摧殘的社會，要保持經濟持續繁榮興盛，是十分困難的。故此，本人要求政府必須盡快實踐一九八九年所訂下的承諾，從速改善本港水質污染的情況。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只想談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能否負擔得起推行污水處理策略的費用。有關這一方面，我們得到的是令人疑惑的訊息：有時看到報章報導政府沒有金錢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有時，卻聽到政府滿有信心地表示一定會推行這個策略。因此，我只想提議應以什麼方法去解決這方面的財政問題。

據政府估計，這項工程耗資龐大，約需 160 億元至 180 億元。但是，我們可以採用一個公平而實際的解決方法，就是按逐級上升的比例向用戶收費。由於用水量一向都是以量錶計算，因此，應很容易測量市民或工廠的用水量和排水量。排水愈多則付費愈多。這是個可以接受的基本原則，不但環境保護人士可以接受，其他人士都應可接受，因為這是根據「污染者付出代價」的原則，不會特別歧視某一類別的人。

也許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小規模的污水處理局，負責推行政府的污水處理策略，所需的資本費用部份可來自政府，其餘則以借貸方式籌集。向用戶收費可以帶來收益，而收費率則視乎用水量、排水量，以及排水所含污染物質的程度而定。如果還款期長，從每個家庭收取的費用應該不會很高。

根據屬私營機構組成的環境委員會給我提供的數字，公屋的水費每月約為 20 元至 30 元。排水費可訂在相仿的低位，但在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高峰期，可能上升至 50 元左右。

公屋住戶的最高收入約為每月 7,400 元，而廉租屋住戶通常每月約繳 230 元至 300 元的煤氣費和電費，多付 20 元至 30 元，應不會是過份沉重的負擔。這項收費對消費物價指數的第一輪影響，在第一年只是 0.1% 至 0.2%。至於工業用戶，當然要按用水量來繳費。我們也可以特別向引致嚴重污染的用戶徵收附加費，這是公平的。大多數城市如倫敦、洛杉磯、東京、新加坡及紐約都有徵收排水費，為何我們不能如此？我肯定市民對政府推行污水處理策略必定給予大支持力，即使多付一點費用，亦在所不計。

政府應該保證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興建污水處理系統。在這方面，也應要求私營機構發揮其重要作用，全力參與。成員包括本港多間大公司的環境委員會已不斷提出，私營機構對解決本港許多污染問題均能提供更有效的方法。請接受私營機構的支持。如我直言，這種支持在今天來說，已不是垂手可得的。

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能再作推延。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一直很差。這是規劃環境地政司於十一月二十日回答我的提問時承認的。我們有需要清除浮游海港的棕色污垢，說真的，這是香港的羞恥。謝謝。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政府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上，一拖再拖，本人作為環境污染問題委員會成員和綠色力量發起人，實在需要對政府這方面令人失望的工作提出嚴正的指摘。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政府推出了《拯救我們的環境、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同年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未來 10 年動用 200 億元建設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但是對抗污染的承諾已經延遲了兩年半，而我們的海港環境卻未被拯救，港口水質日益惡化，已經達到災難性的地步。數日前，總督在環保節開幕禮上曾說過，港府將動用 37 億元改善環境污染，希望總督不要一再食言，一方面說要對抗污染莫遲延，一方面又逃避污染的承擔，從而騰出金錢來建設費用昂貴的玫瑰園。

本人希望在這裏指出，假如愈遲去控制港口的水質污染，策略性的計劃成本就會愈來愈昂貴，而社會的成本亦愈來愈沉重，愈遲執行策略性的污水排放計劃，污染便積重難返，到頭來要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因此，政府應該快些實踐兩年來許下的諾言。

此外，我希望談一談污染者自負這個觀念。污染者付出費用，或者說污染者要付出代價，港同盟原則上不反對。環境是大眾共同擁有的，假如污染者不支付或不需要支付污染的成本，他就會決定環境污染的程度，亦即是決定污染物排放的時候，就只會考慮到私人的成本和利益，而忽視了社會成本以及對整個地區生態環境的影響。徵收污染費，使到污染者無形中分擔了污染成本，亦是促使他們負上污染環境的責任，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但是本人必須指出一點，就是污染者付費是有技術上的問題。例如，政府怎樣去釐定收費的標準和徵收費用的優先次序，是政府需要詳細考慮清楚，小心執行。例如，全港市民的排穢物，都對港口造成污染，但是假如向市民徵收費用，對減少這方面的污染是沒有大作用的。因為所有的香港市民都須要排穢，而排出來的廢物是不因為增加污染費而減少的。本人必須指出，徵收污染費用，其中一個主要的作用，是使到污染者自動自覺地減少污染的程度，假如不能達到這個效果，污染者付費的方法，對減少污染來說是失敗的。

此外，市民排穢的污染亦不是港口污染最主要的因素，因此對於這種人頭稅式的徵稅，本人暫時有所保留。因此，我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建議，政府必須要定出優先次序，先向造成環境污染最嚴重的活動徵收費用，環境污染的程度愈高，所承擔污染費用亦應愈高。現時海港污染最主要的原因，是從事工業活動而導致的污染，政府應向污染最嚴重的水質管制區進行徵收費用，並且應該考慮向這些污染程度高的工業活動，進行徵收費用，以改善日益惡化的水質情況。

最後希望政府不要事事以機場和海港計劃作為九七年之前的首要目標，使到香港其他重要項目，包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等，被「拖」字訣不斷拖延，令全港的水質污染程度不斷惡化，將目前污染的環境順利過渡到未來的特區政府。

最後我很多謝即使是這麼少人聆聽辯論，但所有發言的人仍支持我們對環境污染不要再遲延處理的論點。多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對於污水處理的策略，我同意馮智活議員和文世昌議員所說的大原則。但對九龍西的居民來說，他們所擔心的有兩點，希望政府能夠予以保證。

第一，這項大工程，尤其是那條 10 公里長的排污渠，全部都在九龍西區附近海面延伸。街坊擔心所有排放工程集中在該處，會對該區的居民造成相當嚴重的影響。政府務須小心處理。

第二方面較為具體，未講及該系統前，現在西北九龍的污水處理系統已在進行中，這點是值得鼓舞。但由於該計劃內西九龍的填海工程進展相當快，所以深水埗區的污水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即時的問題。本人希望政府可以確保西北九龍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完成後，才進行影響該污水排放區附近的填海工程計劃。雖然政府已改變以往填海的策略，採取一邊投擲海沙落填海區，一邊泵去原來海水（或變為死水）的方法，這樣可部份地避免海床淤塞物暴露在水面而發出惡臭，但附近海水亦不免受到影響而變得混濁。事實上，當問及渠務部時，並不否認這方面的可能性。但奇怪的是，當問及有關工程的官員，則說沒有問題，謂因為西北九龍污水處理計劃在完成數月後，才會填海至該部份。而環保官員則說可能有問題，因工程的進展會延誤，所以在兩個銜接的階段，便可能產生問題。因此，希望政府不要有不同部門有不同的解釋，令居民更加擔心。

第三，關於污染者自負的問題。其實，我相信不同程度的污染，應有不同程度的劃分付款方法。例如刷牙污水的份量與一項工業污水的程度是不同的。另外，如只將污水（即流質）劃出收費，那麼其他形式的廢料，如工業、固體廢料或空氣廢料等，又應怎樣看待？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有關的原則。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七一年政府已有一個處理污水策略，到一九八八年總督施政報告中，又重新推出一個污水處理策略。既然港府決定進一步去改善水質污染，財政的安排、工程的進度應早已有好的、妥當的安排，但為甚麼到今年十一月初又要勞煩規劃環境地政司宣布，謂政府要推行多項大型公共建設計劃。既然財政上極度緊張，要繼續推行污水處理策略，必須另想辦法找尋新財政來源。昨晚，我收到一份由兩局議員辦事處“贈”給的文件，指出政府現已完成一份污染者自付的報告書。我對該報告書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十分贊同。其實，在三至四年前，我已多次鼓勵過規劃環境地政司推行污染者自付這個方法。目前，我有以下幾點意見：

- (1) 我同意收費的辦法是應分兩部份，定額收費及變動收費。本人較傾向於向住宅用戶採取定額收費辦法，根據其耗水量而徵收標準污水收費。

- (2) 工業或其他排放嚴重污染廢水者，須要採用變動收費辦法。由於該類廢水污染程度嚴重，處理的費用極為昂貴，故此，我建議收費應能十足地反映成本，藉此提高污染者醒覺性。
- (3) 我建議立刻成立一個污水管理委員會，作為一個處理污水的統籌執行機構，將污染者付出的款項集中起來，用以興建污水處理基本建設及支付日後營運的費用，不足之數，政府應按目前用於污水處理的款項繼續補助下去。因此，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以告知本局目前本港每年用於處理污水的費用是多少？同時，可否把污染者自付的詳細研究報告書提交本局議員參考？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港海港的污水已經夠多，所以本人無意在此會議廳內排洩重覆的演辭，以導致污染。多謝。

下午八時五十二分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對今次的辯論深感鼓舞，因為這顯示各議員多麼明瞭有需要在香港建設適當的污水處理系統。我特別感到鼓舞的是，各議員已討論到似乎需要實施一些可行的收費計劃為污水處理提供資金的問題。我希望利用分配給我的寶貴時間來說說三件事情。第一，我們在污水處理方面現時實際所做的工作；第二，在污水處理計劃上我們正在做的工作；和最後一點，關於經費和收費的可能性問題。

污水處理策略包括的措施，廣義來說，比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的範圍更廣闊；為實施這項策略，我們已經、正在並將要進行很多的工作。這些措施，包括管制農業廢料和工業污水排放，以至不斷在新市鎮和市區建造污水處理廠。

我們宣布水質管制區所採取的次序，目的是要保護嚴重受威脅的地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先在吐露港，繼而在南區實施管制。這兩個地區的改善現已明顯可見，並可期望有進一步改善，這將有助於保留這兩個地區作康樂用途。牛尾海、將軍澳、后海灣和大鵬灣等水質管制區亦已先後按期實行。計劃的其餘部分，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實施。

根據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水污染管制條例施行管制，也大有幫助。有機物的污染已真正減少，特別是在已禁止飼養禽畜的市區周圍，而隨着計劃的推行，將可進一步減低污染情

況。對工業污水排放施行管制，是本策略的一個重要因素，而政府當局是會加強這方面的管制的。去年，我們撤銷對現有工廠的豁免和 30% 的寬限規定，並把將有毒或有害物質排入香港水域訂為違例事項。我們也提高了違例的最高罰則，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要公司董事、經理、秘書和合伙人負責，同時也制訂了污水排放的全面標準。

現時在全港進行的污水渠建設工程，數量和價值都非常龐大，這些工程將明顯改善港口和其他地方的水質。所有在一九七零年後興建的新市鎮都設有現代化的污水處理系統。剛才提及的西北九龍污水處理及排放計劃，所需費用達 13 億元，將於明年完成。這項計劃可為居住於深水埗、旺角和油蔴地超過 100 萬的居民收集、處理和排放污水。其他大型項目，包括將沙田和大埔的污水排放到維多利亞港的計劃，使污水能讓海港的潮水沖淡到令人滿意為止。計劃第一期將耗資接近 5 億元，並定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其他興建中的設施，計有元朗和新圍的污水處理廠；廈村的污水泵站；筲箕灣的污水過濾廠及水底排污渠；至於為荃灣和葵涌而建的大型污水過濾廠，將會在一九九四年完成。

我一直在強調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因為我深信我們是在按照正確的次序做正確的事，而且確已發揮效力。但現在我要談到其餘的總體計劃，以及污水處理計劃內正設計中的隧道系統和深海排污渠。有人問我：「為什麼你在還沒有錢來完成工程時，便一直花錢在設計策略上呢？」首先，我想強調政府完全同意有需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推行污水處理策略。雖然，這項策略在某一程度上是彈性分期執行的，但卻是一套完整的策略，目的是要引導經處理的污水流入遠方的南中國海。因此，我們必須完成研究，以確保整個計劃的可行性，並須盡快使中國有關當局相信計劃是適宜應用於現時的環境的，因為如果我們能如願及早獲得資源，就不應讓可行性研究和談判延遲計劃的實施。所以我們現正進行研究和談判，並希望在這方面能得到各位議員的全力支持。

為大型計劃籌集資金的一個可行辦法是借款，這是我們以前做過的。但是如果我們要借款，便須顯示我們有可靠的還款辦法。因此，我們也分析過經濟影響，以及就處理不同種類污水收取費用被大眾接受的可能性。待這項研究再有進展時，我們便須決定接受收費的額外負擔，使計劃能早日實施，還是接受幾年的阻延，令我們的海域污染更為惡化，對社會較為有利。身為負責環境事務的政策司，我支持第一個解決辦法，現在聽到各位議員也支持這點，使我更受鼓舞。

所以我要略為談談收費的意義。很少人在如廁時會覺得自己是污染製造者，因而須為這項特權付費。他們雖然常常認為農場、工廠甚至食肆可能是污染製造者，但自己卻難以接受這個名稱。所以一方面我們必須傳達這個訊息，另一方面，有一個極有說服力的收費理由，就是適當地處理污水的費用高昂，而一個城市產生的大量污水，是需要處理經費的。對於收費當然也有多種不同的做法，顧問研究的做法，就像我們一樣，估計污水處理總體計劃和深海隧道的建造成本，從而訂定建築開支的計劃，並計算出支付這些費用的借款成本，最後訂出一系列不同的收費率以彌補用於不同類消費者身上的成本。換句話說，我們的確把牙膏與工業排放物加以區分。收費辦法，包括每名消費者都須繳付的一項固定收費，以支付固定成本，以及一項以其用水量按比例釐訂的浮動收費，至於工商業方面，則另加一項行業收費。這似乎是各位議員所要求的不劃一收費辦法。當然這並不是分擔賬單

的唯一方法，但其目的是盡可能公平分配。如何實行收費，須留待日後討論，我已注意到不同議員提出有關應向市民採取正確態度的意見。我完全同意他們的看法，並深受這次辯論鼓勵。我們必將加倍努力，以制訂一項實際可行的收費計劃，同時準備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工作。

我也注意到各位議員鼓勵加快這方面的工作，我可以向他們保證，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和盡快制訂計劃和建議。

多謝副主席先生。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工商司就梁智鴻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已向規劃環境地政司取得地球之友一九八八及一九九〇年兩次調查的報告，亦曾徵詢負責有關政策的同事的意見。

地球之友一九八八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接受調查的本港兒童中，乳齒含鉛量嚴重偏高的佔 5%。至於一九九〇年所進行的調查，則為調查本港玩具、顏料、鉛筆及草藥的含鉛量，並作出若干建議。

衛生福利司已向我們轉達衛生署有關一九八八年調查結果的意見，詳情如下：

- (a) 該次調查是一項非隨機抽樣的調查，受訪人數甚少，而且亦沒有述明挑選受訪者的方法。因此，該項調查不能代表社會整體，更不能據此而得出地球之友的結論，謂「香港七歲以下的兒童至少 5% 體內含鉛量可能嚴重偏高」。該報告只可顯示，若以幾何平均數比較，接受調查兒童中乳齒含鉛量偏高的有 5%；
- (b) 至目前為止，關於乳齒含鉛量的中毒水平，並無一致看法。雖然乳齒含鉛量可用來顯示過往曾接觸鉛或鉛對身體構成的負荷，但血液含鉛量才是比較準確的方法，顯示鉛對身體可能構成的不良影響。香港大學最近調查 6000 多名學童的血液含鉛量，結果顯示，他們的血液含鉛量顯著較其他大城市的兒童為低；及
- (c) 我們注意到該次調查錄得的乳齒含鉛量為 0.03 至 54.728 毫克／公斤不等，幅度相差達 1824 倍。對於一項規模細小的調查，所得結果差幅如此巨大，可能是由於分析方法欠缺質量控制所致。

至於一九九〇年的調查報告，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地球之友曾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份會員通訊內刊登一篇有關「地球之友發現兒童所用顏料含鉛」的文章，教育署已將該文印製 2000 份，分發給中小學校及教師，並在為中小學美術教師而設的研討會上派發；該研討會每年舉辦一次，內容關乎教授美術課的安全措施。此外，教育署在這些為中小學美術教師舉辦的研討會上，亦有強調如何小心選擇及處置水彩及廣告顏料。上次為中學舉辦這類研討會的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b) 工商科現正草擬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目的是使本港出售的兒童顏料含鉛量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希望能在本屆會期稍後向立法局提交該條例草案；

**書面答覆 — 續**

- (c) 規劃環境地政司表示，自本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推出不含鉛汽油以來，約有 56% 的駕駛人士，已放棄使用含鉛汽油，改用不含鉛汽油。這使車輛排出的鉛量減少約 45%，亦可以說，排入大氣層的鉛量每月減少二公噸。隨着更多駕駛人士改用不含鉛汽油，而且鑑於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起，當局規定所有新車必須使用不含鉛汽油方可登記，因此預計排放的鉛量幾年內會降至目前水平的 10% 以下；及
- (d) 衛生署亦知道，玩具、顏料等物品所含鉛量，如果經過口腔進入兒童體內，會像其他重金屬和細菌一樣，對身體構成危害。不過，這種情況即使無法完全避免，但如能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亦可大大減少。目前，學校課程亦有強調良好衛生習慣的重要性。此外，衛生署亦勸諭家長和教師教導兒童進食前先洗手，不要咬異物或將異物放進嘴裏。至於衛生署推行的學童健康教育計劃，均有定期派員到託兒所、幼稚園及小學，舉辦有關良好個人衛生的講座。